

#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Liaoyuan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路 755 号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的相应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贤定和祝元，两人系父子关系。祝贤定、祝元通过元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819.80 万股股份、祝元直接持有公司 880.20 万股股份，祝贤定和祝元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目前，祝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祝贤定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对重大事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影响。

### （二）处置股权的风险

上海海滨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含 60KV 以上）元器件、配电柜等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上海海滨 43%的股权，上海海滨与燎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上海海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整合效果不佳，且上海地区用工成本较高，相较于燎电股份本部在人工成本上支出较高，业务协同效应一直未能显现。依据股转系统的挂牌要求，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决定上海海滨停止生产，并着手处置上海海滨资产。目前上海海滨主要持有土地和厂房等资产，土地厂房虽然较投资

前具有一定的升值，但是如果公司处置资产的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

### （三）资产受限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等，材料成本比重较大，所需流动资金要求较高，行业平均负债水平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0、0.87和0.70，速动比例分别为0.77、0.79和0.58，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偿债期限较短，受限于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使用部分流动负债资金投资长期资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到期时存在一定的财务成本压力。燎电股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38%、87.80%和84.50%，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受限制的资产余额为186,785,407.22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而且部分借款由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可能存在丧失抵押物的所有权或处置权的风险。

### （四）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已有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是公司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利益，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且公司2015年9月30日后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经规范，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开具的票据情况。

针对此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先生出具承诺：

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综上，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足额保证金，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但若相关商业银行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降低公司的信用额度或停止对公司的贷款，则会加重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或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方法进行融资后，不能及时采用其他融资方法募集公司所需资金，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宏观经济波动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投资的不断加大，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输变电行业也将更加重视集约型发展，减少资源和环境代价，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减少，产品价格降低，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造成公司利润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 （六）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业主要包括高低压元器件和输变电设备两大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受输变电设备市场需求的影响较高。输变电设备的主要用户为国家电网，国家对电网行业的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

## （七）中高级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来满足研发和生产。公司现有员工中，高学历人才占比较低，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差距。为改善公司人才结构，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育结合外部聘任的

方式，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技术人员配置。

## （八）市场竞争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 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了 2,000 家，市场面临着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竞争。随着国家电网的新一轮的升级改造，低压电器的需求将逐步增大。国内外大型厂商加大了低压电器领域的投资力度，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由此可能引发低压电器产品的价格下降。若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不能有效的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及技术水平，可能会面临市场冲击、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公司历史上集体企业出资、改制等事项已经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历史沿革清晰

1992 年 3 月宁波燎原电器厂设立时主管部门为浙江省鄞县校办企业公司，审批机关为鄞县教育委员会，出资方为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1994 年宁波燎原电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改制方案分别取得了高桥镇人民政府和鄞县教育委员会的审批同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作为高桥镇人民政府的上级行政机构和鄞县教育委员会的上级领导机关，其有权力对公司的历史沿革改制问题进行确认。燎电股份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改制等事项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6 年 12 月 27 日，国经贸企〔1996〕895 号）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1996 年 12 月 28 日，财清字〔1996〕13 号），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

批准和确认，无需取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公司协商，公司已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请求对公司历史上涉及的集体企业出资、改制、退出等事项进行确认。**2016年2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6]23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历史沿革与权属清晰。公司历史沿革清晰，集体企业出资、退出、改制等事项当时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相关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应法律法规；同时，公司已经分别取得鄞州区人民政府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与权属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 目 录

<b>声 明</b>	1
<b>重大事项提示</b>	2
<b>目 录</b>	7
<b>释 义</b>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6
八、相关机构	4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5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82
七、其他事项	10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110
一、三会情况	11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7
五、同业竞争	118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129
一、财务报表	129
二、审计意见	13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9
五、主要税项	16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0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3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38</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9
三、律师声明.....	2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2
<b>第六节 附件 .....</b>	<b>24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3
三、法律意见.....	243
四、公司章程.....	2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3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燎电股份	指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燎原电器厂	指	鄞县燎原电器厂、宁波燎原电器厂
元创控股	指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其前身为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环能电气	指	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燎原配套	指	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华元安装	指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海滨	指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义乌宁燎	指	义乌市宁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9月转让给元创控股，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程序
华元进出口	指	宁波华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燎原新科	指	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元创销售	指	宁波元创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燎电电气	指	宁波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元创新能源	指	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辰电器	指	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
华欣咨询	指	宁波华欣电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律师、律师	指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中汇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090号《审计报告》
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480496M
法定代表人	祝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路755号
邮政编码	315174
董事会秘书	陈梅香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高低压元器件、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服务（在许可证内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器开关、电气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封闭式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绝缘材料、电器辅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74-88013536
公司传真	0574-8844720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blydq.com">http://www.nblydq.com</a>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燎电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元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出具《承诺函》，承

诺：（1）自燎电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所持有的燎电股份的股份在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挂牌满两年三个时间节点之前分别转让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燎电股份的股份，也不由燎电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限外，在其担任燎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燎电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燎电股份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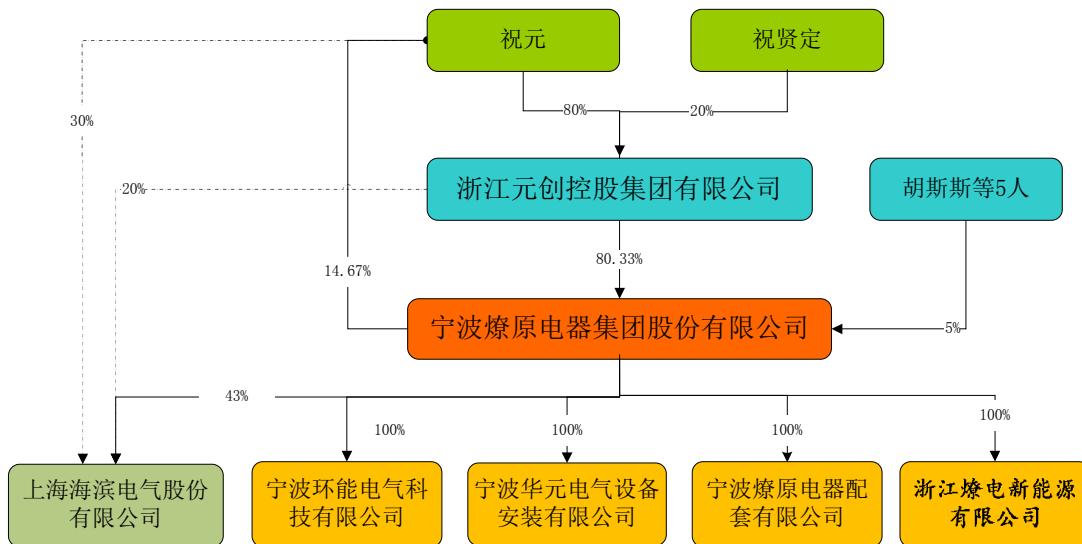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股东王月娥、胡斯斯、徐华芬、钟丹、高超璐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燎电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所持有的燎电股份的股份在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挂牌满两年三个时间节点之前分别转让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燎电股份的股份，也不由燎电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48,198,000	12,049,500	36,148,500
2	祝 元	是	是	8,802,000	2,200,500	6,601,500
3	王月娥	否	否	1,000,000	<b>333, 333</b>	<b>666, 667</b>
4	胡斯斯	否	否	1,000,000	<b>333, 333</b>	<b>666, 667</b>
5	徐华芬	否	否	500,000	<b>166, 666</b>	<b>333, 334</b>
6	钟 丹	否	否	300,000	100,000	200,000
7	高超璐	否	否	200,000	<b>66, 666</b>	<b>133, 334</b>
<b>合计</b>		-	-	<b>60,000,000</b>	<b>15, 249, 998</b>	<b>44, 750, 002</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243044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新联村
法定代表人	祝贤定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11日—2035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电器开关、电器配件、化工原料、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五金的批发、零售

(1) 2005年9月，燎原配套由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经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恒会所评(2005)07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2005年7月末的净资产价值270.38万元。宁波燎原电器厂以上述净资产出资，其中实收资本104.1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祝元以货币出资45.90万元，本次改制完成后燎原配套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恒会所验(2005)258号验资报告。改制后

祝贤定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祝元担任公司的监事。

(2) 2006 年 10 月，燎原配套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30 万元，其中宁波燎原电器厂以货币增资 298.42 万元，祝元以货币增资 131.5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燎原配套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元验字（2006）第 2392 号验资报告。

(3) 2015 年 7 月，股东祝元将 30.60% 的 177.48 万股权以 1:1 比例转让给燎电股份，公司类型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5,353,871.65	55,711,395.96
净利润（元）	-1,036,495.69	948,216.89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1,357,732.44	66,744,450.47
净资产（元）	21,689,510.17	22,079,885.39

## 2、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18147
住所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元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电力设备、电器开关、配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 环能电气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是由祝元、祝贤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 21 日，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欣会验（2009）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祝元出资 1,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祝贤定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 2010 年 2 月 21 日，环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祝元将其所持公司 10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坤；同意股

东祝元将其所持公司 21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利忠；同意股东祝元将其所持公司 73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燎电股份；同意股东祝贤定将其所持公司 42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燎电股份。同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

(3) 2011 年 11 月 28 日，环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燎电股份将其所持公司 611.73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611.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祝元将其所持公司 63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4) 2014 年 5 月 2 日，环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利忠将其所持公司 21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257.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创控股；同意股东王国坤将其所持公司 10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28.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创控股。同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5) 2015 年 6 月 30 日，环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元创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1,556.73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556.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燎电股份，同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0,856,563.27	34,358,194.02
净利润（元）	-2,877,728.60	-2,712,458.62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8,378,862.27	115,040,719.63
净资产（元）	11,654,364.20	14,532,092.80

### 3、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201844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迎春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祝贤定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2 日—2034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气开关、电缆桥架、电线、电缆、水电管道设施的安装、维修

(1) 华元安装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是由祝贤定、王锡金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0 月 15 日，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会所验（2004）3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祝贤定出资 1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王锡金出资 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 2005 年 3 月 28 日，华元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祝贤定增资 92 万元，其中股东祝贤定以现金方式增资 9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05 年 4 月 4 日，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会所验（2005）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止，华元安装已收到股东祝贤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2 万元。

(3) 2005 年 3 月 28 日，华元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祝贤定将其所持公司 9.2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锡金。同日，祝贤定、王锡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

(4) 2006 年 10 月 16 日，华元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祝贤定将其所持公司 156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燎原电器厂；同意股东祝贤定将其所持公司 114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元；同意股东王锡金将其所持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元。2006 年 10 月 17 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

(5) 2006 年 10 月 17 日，华元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宁波燎原电器厂和股东祝元同比例增资 780 万元，其中股东宁波燎原电器厂以现金方式增资 405.6 万元；股东祝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374.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

册资本为 1,080 万元。2006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验字（2006）第 2,3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止，华元安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80 万元。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6) 2011 年 4 月 27 日，华元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燎电股份和股东祝元同比例增资 920 万元，其中股东燎电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 478.4 万元；股东祝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441.6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8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11）1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华元安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20 万元。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7)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华元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燎电股份将其所持公司 550.89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550.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祝元将其所持公司 96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 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8)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元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元创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 1,510.89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510.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燎电股份。2015 年 6 月 30 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68,460,908.53	50,410,671.15
净利润（元）	3,609,624.78	6,082,075.17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75,705,248.98	133,911,730.21
净资产（元）	21,689,510.17	22,079,885.39

#### 4、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12MA281JGD3A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路 755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36 年 3 月 1 日止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1 日，燎电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1JGD3A 的《营业执照》。

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减资的决议等文件，认为：上述子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子公司股权清晰。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是否存在争议
1	元创控股	境内法人	48,198,000	80.33	否	否
2	祝元	境内自然人	8,802,000	14.67	否	否
3	王月娥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67	否	否
4	胡斯斯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67	否	否
5	徐华芬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83	否	否
6	钟丹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50	否	否
7	高超璐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3	否	否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祝贤定与祝元为父子关系，两人共同控制的元创控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元创控股持有公司 48,19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33%，为公司控股股东。

元创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6880390095，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法定代表人为沈丹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

元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祝元	4,000	80.00
2	祝贤定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贤定和祝元，两人系父子关系。祝贤定、祝元通过元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4,819.80万股股份、祝元直接持有公司880.20万股股份，祝贤定和祝元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目前，祝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祝贤定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祝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师。2008年1月参加工作，任燎电股份董事长助理。2009年10月至今任环能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燎电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9月任元创控股董事长。

祝贤定，男，1961年6月11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2年1月就职于成都机电研究所浙江鄞县分厂，1992年2月至2006年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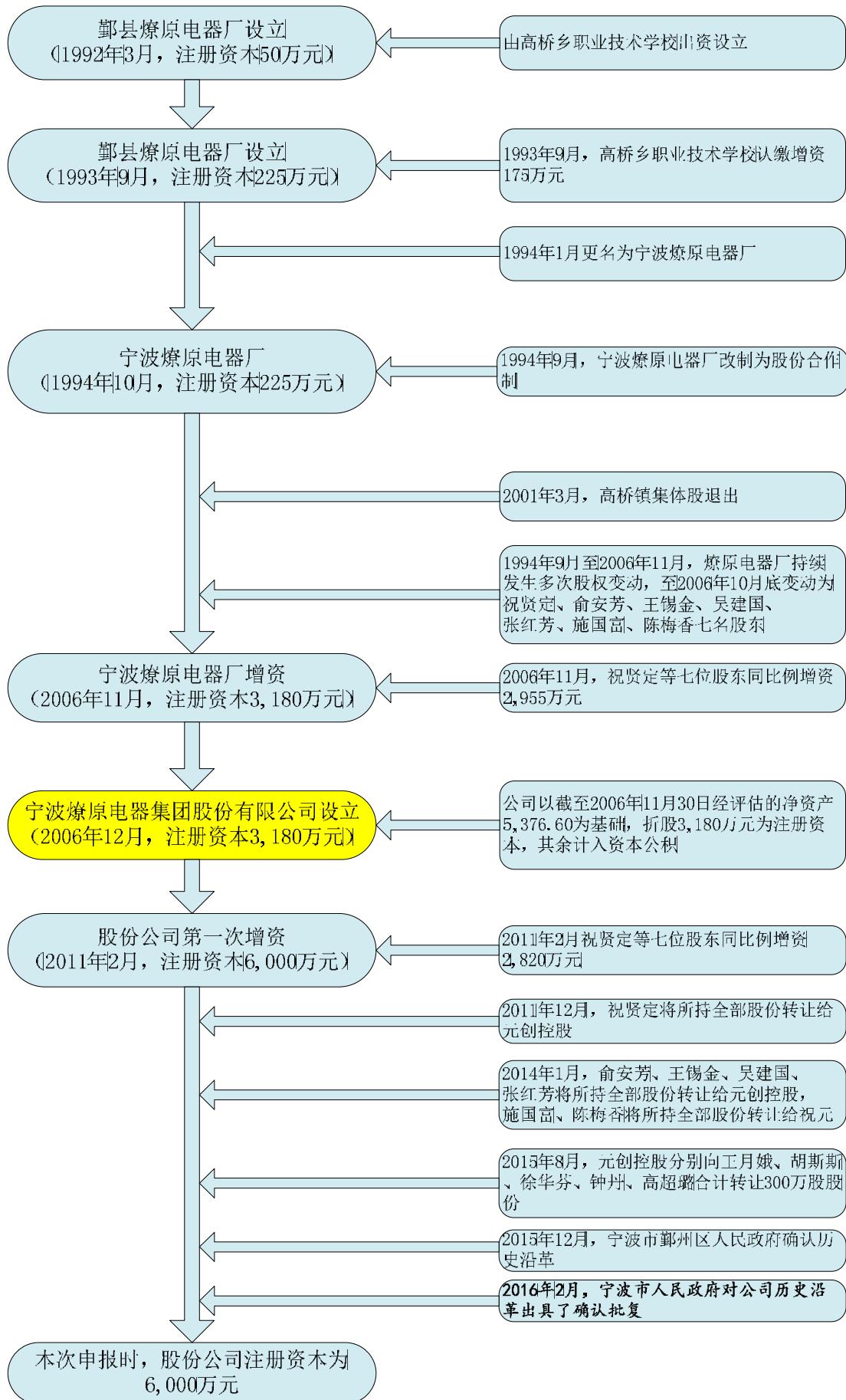
月，历任鄞县燎原电器厂、宁波燎原电器厂厂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燎电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燎原配套、华元安装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认定元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祝贤定和祝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认定依据充分合法。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燎电股份在2006年12月成立，公司股本演变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在2006年12月以前的及200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主要历史沿革概况如下图：



## (一) 宁波燎原电器厂的股本演变

### 1、1992年3月设立

燎原电器厂系根据鄞县教育委员会鄞教企字(1992)第3号《关于同意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要求建办工厂报告的批复》由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设立的集体企业，成立于1992年3月3日。成立时名称为鄞县燎原电器厂，注册资金总额为50万，业经鄞县审计事务所审验。企业主营高低压开关电器，兼营塑料件、五金零件、电子元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燎原电器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金(元)	出资比例(%)
1	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1993年9月变更注册资金

1993年9月，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同意，燎原电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225万元，企业注册资金业经浙江省鄞县信用合作联社高桥办事处验资。

本次变更后燎原电器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金(元)	出资比例(%)
1	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	2,250,000	100.00
	合计	2,250,000	100.00

### 3、1994年10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年9月18日，燎原电器厂（乙方）与鄞县高桥镇教育研究辅导室（甲方）签署《协议书》。该协议载明：镇教辅室委托镇审计事务所对燎原电器厂进行全面审计，审计结果是：总资产6,503,365元，总负债3,938,017元，实有资产净值为2,565,348元。经双方确认后该项实有资产净值由高桥镇教辅室收回。有关涉及到乙方转制后的政策处理，甲方同意给与乙方扣除退休工人退休费、94年1-7月份职工奖金、应收款调减；上述扣除后尚有资产2,298,334元；其中45万元作为镇教辅室投入乙方股金；因此乙方尚欠甲方实际资产款为1,848,334元，分两期归还，

1994年12月30日前归还100万元，1995年10月30日前归还848,334元。1994年12月1日，鄞县教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燎原电器厂成立股份合作企业报告的批复》，同意改组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225万元，其中镇职业教育股45万元，个人股份180万元。

燎原电器厂1994年10月1日制定《股份合作制章程》，据其记载：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225万元；分成1,125股，每股2,000元人民币；其中镇职业教育股225股，为450,000元，占企业股份总额的20%；个人股900股，为1,800,000元，占企业股份总额的80%。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股数	股金	序号	姓名	股数	股金
1	祝燕萍	1	2,000	30	王军辉	1	2,000
2	王光平	1	2,000	31	张爱华	1	2,000
3	陈爱芬	1	2,000	32	邬冲华	1	2,000
4	杨建芬	1	2,000	33	吴海	1	2,000
5	祝瑜红	1	2,000	34	姚碧雯	1	2,000
6	任明花	1	2,000	35	翁波飞	1	2,000
7	吴赛明	1	2,000	36	周国娣	1	2,000
8	吴赛君	1	2,000	37	周文德	1	2,000
9	祝燕琴	1	2,000	38	龚海宏	1	2,000
10	包国富	1	2,000	39	王美芬	1	2,000
11	汪信友	1	2,000	40	俞亚珍	1	2,000
12	陈云	1	2,000	41	杨玉芬	1	2,000
13	祝惠琴	1	2,000	42	陈雪君	1	2,000
14	施燕君	1	2,000	43	陈波	1	2,000
15	鲍盈飞	1	2,000	44	杨奇峰	1	2,000
16	陈定芳	1	2,000	45	张美丽	1	2,000
17	吴珍珠	1	2,000	46	蔡银华	1	2,000
18	李军伟	1	2,000	47	李亚球	1	2,000
19	杨良飞	1	2,000	48	金小键	1	2,000
20	张寅飞	1	2,000	49	朱永岳	100	200,000
21	钟波	1	2,000	50	吴建国	100	200,000
22	吴颖龙	1	2,000	51	王锡金	100	200,000
23	祝宏勇	1	2,000	52	施国富	100	200,000
24	陈水芬	1	2,000	53	张宏芳	100	200,000

25	夏明	1	2,000		54	王善良	30	60,000
26	王锡祥	1	2,000		55	陈梅香	28	56,000
27	王秋红	1	2,000		56	祝贤定	294	588,000
28	洪胜任	1	2,000		57	镇职业教育	225	450,000
29	王亚芬	1	2,000			合计	<b>1,125</b>	<b>2,250,000</b>

经核查宁波市在1994年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查阅燎原电器厂的工商登记材料、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等，公司实际股份合作制改制与登记情况不一致，具体为：

### (1) 当时宁波市委市政府有关镇（乡）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规定

1993年11月，宁波市委办[1993]4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镇（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规定：为了使镇（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进行，企业转制后可设镇（乡）村集体股、社会法人股、职工个人股，要鼓励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其他关键岗位的人员多入股、入大股，同时欢迎其他职工入股；镇（乡）、村集体企业转换机制可采用折股改组、拍卖重组、参股联营、多元复合等形式，根据我市特点一般应采用折股改组的形式，将企业存量资产折算成镇（乡）、村集体股，然后吸收社会法人股和职工现金股。

### (2) 实际情况

#### ① 改制批准

经宁波市高桥镇委托镇审计事务所对燎原电器厂1994年7月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其审计结果为：燎原电器厂总资产为6,503,365元，总负债为5,315,546元，净资产为1,187,819元。

1994年9月18日，高桥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甲方）与燎原电器厂（乙方）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企业资产净值由镇政府收回；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同意给与乙方扣除：退休工人退休费、94年1-7月份职工奖金、商品房结算、调减应收款等；扣除后，尚有资产889,404元；其中134,100元作为镇政府投入企业股金，企业尚欠高桥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755,304元；该755,304元资产款分二期偿还，1994年10月30日前归还50%，1995年10月30日前还清；

原燎原电器厂的财产均属燎原电器厂所有；原燎原电器厂的应收、应付款项、职工等均由燎原电器厂自行负责。

根据高桥镇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出具高镇政[1994]74 号《关于宁波燎原电器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批复》，燎原电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企业注册资金为 889,404 元，分为 444.7118 股，每股 2,000 元；企业股份由镇集体股、个人股组成；其中镇集体股 67 股，占企业股份总额的 15%；个人股 377.7 股，占企业股份总额的 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	股金	序号	姓名	股数	股金
1	祝燕萍	1	2,000	30	王军辉	1	2,000
2	王光平	1	2,000	31	张爱华	1	2,000
3	陈爱芬	1	2,000	32	邬冲华	1	2,000
4	杨建芬	1	2,000	33	吴海	1	2,000
5	祝瑜红	1	2,000	34	姚碧雯	1	2,000
6	任明花	1	2,000	35	翁波飞	1	2,000
7	吴赛明	1	2,000	36	周国娣	1	2,000
8	吴赛君	1	2,000	37	周文德	1	2,000
9	祝燕琴	1	2,000	38	龚海宏	1	2,000
10	包国富	1	2,000	39	王美芬	1	2,000
11	汪信友	1	2,000	40	俞亚珍	1	2,000
12	陈云	1	2,000	41	杨玉芬	1	2,000
13	祝惠琴	1	2,000	42	陈雪君	1	2,000
14	施燕君	1	2,000	43	陈波	1	2,000
15	鲍盈飞	1	2,000	44	杨奇峰	1	2,000
16	陈定芳	1	2,000	45	张美丽	1	2,000
17	吴珍珠	1	2,000	46	蔡银华	1	2,000
18	李军伟	1	2,000	47	李亚球	1	2,000
19	杨良飞	1	2,000	48	金小键	1	2,000
20	张寅飞	1	2,000	49	朱永岳	10	20,000
21	钟波	1	2,000	50	吴建国	35	70,000
22	吴颖龙	1	2,000	51	王锡金	35	70,000
23	祝宏勇	1	2,000	52	施国富	30	60,000
24	陈水芬	1	2,000	53	张宏芳	30	60,000
25	夏明	1	2,000	54	王善良	30	60,000

26	王锡祥	1	2,000		55	陈梅香	27	54,000
27	王秋红	1	2,000		56	祝贤定	133	266,000
28	洪胜任	1	2,000		57	镇政府	66.7	133,410
29	王亚芬	1	2,000	-	合计	<b>444.7</b>	<b>889,410</b>	

注：上表中政府集体股所持股数（66.7股）与高桥镇人民政府出具高镇政[1994]74号《关于宁波燎原电器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批复》中镇集体股股数（67股）有误差，系当时便于计算原因所致。

## ②镇集体资产的归还

根据高桥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与燎原电器厂于1994年9月签署的《协议书》，燎原电器厂尚欠高桥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755,304元，该755,304元资产款应当分二期偿还，1994年10月30日前归还50%，1995年10月30日前还清。燎原电器厂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在1995年6月22日前将上述集体资产全部归还完毕。燎原电器厂归还集体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备注
1	1994.09.22	56,000.00	转账支票 0349285
2	1994.09.22	44,000.00	转账支票 0349964
3	1994.10.20	100,000.00	转账支票 0352061
4	1994.10.24	100,000.00	转账支票 0352075
5	1994.12.25	50,000.00	收款收据 0248189
6	1995.04.03	150,000.00	转账支票 0375882
7	1995.06.22	255,304.00	转账支票 0386343
<b>合计</b>		<b>755,304.00</b>	-

## (3) 本次改制的政府确认

### ①高桥镇及鄞州区教育部门的确认

根据鄞州高桥镇教育研究辅导室于2004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及宁波市鄞州高桥镇教育研究辅导室、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于2004年8月20日出具的《宁波燎原电器厂产权界定证明》，表明：

A、基于校办企业税收优惠等原因，燎原电器厂挂靠在高桥镇教辅室下面；双方不存在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高桥镇教辅室未向燎原电器厂进行过投资；

B、工商登记、验资报告等记载的高桥镇教辅室投入20%股份计人民币45万元实际是由祝贤定个人投入，该部分产权归祝贤定个人所有。

C、燎原电器厂与鄞县高桥镇教育研究辅导室于 1994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书》，双方均无需履行。

经主办券商及麦格律师核查：

A、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6 号)等文件，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校办企业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受到上述法律法规及当时其他相关政策的影响，基于享受当时税收优惠的原因，宁波燎原电器厂的祝贤定的 45 万元个人投资以高桥镇教辅室的名义投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6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一）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二）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三）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祝贤定将股权登记于教辅室名下享受税收优惠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关于校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但是在燎原电器厂（乙方）与鄞县高桥投资中心（甲方）于 2001 年 3 月 2 日签署《赎卖协议书》中就历年减免税进行了约定：“宁波燎原电器厂属校办企业，历年减免税为 104.05 万元，其中应扣除镇政府批准费用 30 万元，扣除上交主管部门 31.43 万元，二笔合计应扣除 61.43 万元，二者相抵 104.05 万元减应扣除 61.43 万元，实际尚有减免税 42.62 万元，甲方按 60% 比例分享，可得资金 25.57 万元，由乙方支付。”由此协议内容可知，上述税收优惠绝大部分已由政府收回。

B、根据 1983 年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是校办工厂、农场的主管部门。

C、2016 年 1 月 20 日，高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为了使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能够有一定的教育经费投入，宁波燎原电器厂在 2001 年 3 月之前，其挂靠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并作为校办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01 年 3 月镇集体股退出时，宁波燎原电器厂已经就校企的税收减免情况与鄞县高桥投资中

心进行核算并归还给镇集体完毕；高桥镇人民政府已经知悉上述事实且不存在任何异议；鄞州高桥镇教育研究辅导室作为 1994 年 9 月 18 日《协议书》的签署主体，其有权签署该《协议书》；鄞州高桥镇教育研究辅导室作为 2004 年 8 月 17 日《证明》的出具主体，其有权出具该《证明》；宁波燎原电器厂与鄞县高桥镇教育研究辅导室于 1994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书》，双方均无需履行。”

主办券商及麦格律师认为：祝贤定虽然将部分股权登记于教辅室名下来享受税收优惠，但是在镇集体股退出时已经就校企的税收减免情况进行核算并且依据双方协议已经归还给镇集体，不存在损害机体利益的情形；高桥镇教辅室具备签署上述《协议书》和出具《证明》的主体资格，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宁波燎原电器厂产权界定证明》有效，有资格认定协议无需履行。

### ②鄞州区人民政府确认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鄞政发[2015]127 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公司及其前身鄞县燎原电器厂、宁波燎原电器厂历史上资产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资产的处置、集体股权的退出、燎电股份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资产界定、改制过程、集体资产的处置、集体股权的退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法律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真实的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③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

2016 年 2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6】2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历史沿革与权属清晰。

基于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高桥镇教辅室未向燎原电器厂进行过投资，高桥镇教辅室与燎原电器厂不存在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燎原电器厂的资产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资产的处置、集体股权的退出、等事项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资产界定、改制过程、集体资产的处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制的政策规定；上述过程未损害集体和职工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份合作制改革前后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麦格律师认为：高桥镇教辅室未向燎原电器厂进行过投资，高桥镇教辅室与燎原电器厂不存在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燎原电器厂的资产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资产的处置、集体股权的退出等事项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资产界定、改制过程、集体资产的处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制的政策规定；上述过程未损害集体和职工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份合作制改革前后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 4、2001年3月镇集体股退出

为深化经营机制转换，进一步明晰产权和经营性质，燎原电器厂与鄞县高桥投资中心于2001年3月2日签署《赎卖协议书》：鄞县高桥投资中心将原燎原电器厂股份合作制中的股权一次性赎卖；双方对股权、土地升值、提取的积累、校企的减免等事项进行逐笔审核并进行结算，燎原电器厂共应当向鄞县高桥投资中心支付80.90万元；赎卖后，燎原电器厂性质属私营，在营业执照变更、有关职工性质、经济往来等一切事项均由祝贤定负责。

2001年3月15日，燎原电器厂向鄞县高桥投资中心支付50.90万元。2004年7月21日，企业向鄞县高桥投资中心支付30万元。至此镇集体股全部退出。

经核查有关工商登记材料、宁波市有关股份合作制文件、银行转账凭证、政府批复文件等，燎原电器厂镇集体股的退出行为未进行工商备案登记，违反当时《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企业法人改变注册资金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注册资金变更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当时有关相关规定，但行为发生在十年以前，并且燎原电器厂的法律主体一直

延续，自发生注册资金变更行为至今，燎原电器厂的股东及债权人对上述注册资金变更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没有提出过异议也没有发生过纠纷。2015年12月1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鄞政发【2015】127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历史上集体资产的处置、集体股权的退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016年2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6】2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历史沿革与权属清晰。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麦格律师认为：上述注册资金变更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行为发生在十年以前，并且燎原电器厂民事法律主体延续，自发生注册资金变更行为至今，燎原电器厂的股东及债权人对上述注册资金变更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没有提出过异议也没有发生过纠纷。2015年12月1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鄞政发【2015】127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历史上集体资产的处置、集体股权的退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016年2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6]2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历史沿革与权属清晰。燎原电器厂未及时对上述注册资金变更行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5、1994年9月至2006年11月期间个人股的演变

1994年9月至2006年11月期间，宁波燎原电器厂员工个人股多次发生变更，历次员工入股与退股人员总计101人。上述期间个人股具体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金额	退股时间	退股金额	截至2006年
----	----	------	------	------	------	---------

			(元)		(元)	10月28日 持股金额
1	祝燕萍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2	王光平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3	陈爱芬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4	杨建芬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5	祝逾红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6	任明花	1994年9月	2,000	1996年7月	2,000	-
7	吴赛明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8	吴赛君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9	祝燕琴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10	包国富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11	汪信友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12	陈云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13	祝惠琴	1994年9月	2,000	1996年7月	2,000	-
14	施燕君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15	鲍盈飞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16	陈定芳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17	吴珍珠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18	李军伟	1994年9月	2,000	1998年7月	2,000	-
19	杨良飞	1994年9月	2,000	1995年3月	2,000	-
20	张寅飞	1994年9月	5,000	1999年9月	20,148	-
		1995年1月	2,000			
		1996年1月	6,000			
		1998年1月	300			
		1998年4月	2,900			
		1998年7月	1,800			
21	钟波	1994年9月	2,000	1997年8月	2,000	-
22	吴颖龙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23	祝宏勇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24	陈水芬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25	夏明	1994年1月	2,000	1997年9月	2,000	-
26	王锡祥	1994年9月	1,000	1996年7月	3,000	-
		1995年9月	2,000			
27	王秋红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28	洪胜任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29	王亚芬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30	王军辉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31	张爱华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32	邬冲华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33	吴海	1995年9月	2,000	1998年7月	2,200	-
34	姚碧雯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35	翁波飞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000	-
36	周国娣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37	周文德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38	龚海宏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000	-
39	王美芬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40	俞亚珍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41	杨玉芬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42	陈雪君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43	陈波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44	杨奇峰	1994年9月	2,000	1997年7月	2,000	-
45	张美丽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46	蔡银华	1994年9月	2,000	1998年2月	2,000	-
47	李亚球	1994年9月	2,000	1998年1月	2,000	-
48	金小键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300	-
49	朱永岳	1994年10月 1995年1月 1996年1月 1997年4月 1997年7月	3,000 2,000 6,000 2,600 1,800	1998年7月	17,000	-
50	吴建国	1994年10月 1995年1月 1996年1月 1999年2月 2000年2月 2001年12月 2006年10月	5,000 10,000 24,000 12,750 10,000 10,000 110,250	—	—	182,000
51	王锡金	1994年10月 1995年1月 1996年1月 1999年2月 2000年2月 2001年12月 2006年10月	5,000 10,000 24,000 12,750 10,000 10,000 110,250	—	—	182,000
52	施国富	1994年10月	5,000	—	—	166,000

		1995 年 1 月	8,000			
		1996 年 1 月	19,000			
		1999 年 2 月	10,200			
		2000 年 2 月	10,000			
		2001 年 12 月	8,200			
		2006 年 10 月	105,600			
53	张宏芳	1994 年 10 月	5,000	—	—	182,000
		1995 年 1 月	8,000			
		1996 年 1 月	20,000			
		1999 年 2 月	11,500			
		2000 年 2 月	10,000			
		2001 年 12 月	9,500			
		2005 年 2 月	1,799			
		2006 年 10 月	116,201			
54	王善良	1994 年 10 月	3,000	2005 年 12 月	49500	-
		1995 年 1 月	7,000			
		1996 年 1 月	17,000			
		1999 年 2 月	6,250			
		2000 年 2 月	10,000			
		2001 年 12 月	6,250			
55	俞安芳	1994 年 11 月	10,000	—	—	182,000
		1996 年 1 月	6,000			
		1999 年 2 月	12,750			
		2000 年 2 月	10,000			
		2001 年 12 月	10,000			
		2005 年 2 月	24,689			
		2006 年 10 月	108,561			
56	陈梅香	1994 年 10 月	5,000	—	—	164,000
		1995 年 1 月	5,000			
		1996 年 1 月	17,000			
		1999 年 2 月	6,900			
		1999 年 9 月	2,000			
		2000 年 2 月	10,000			
		2001 年 12 月	6,900			
		2005 年 2 月	11,173			
		2006 年 10 月	100,027			
57	祝贤定	1994 年 10 月	14,000	2003 年 7 月	3,600	—
		1995 年 2 月	23,000			
						1,192,000

		1995 年 10 月	3,600			
		1996 年 1 月	90,000			
		1999 年 2 月	29,450			
		1999 年 2 月	95,550			
		1999 年 9 月	2,000			
		2000 年 2 月	100,000			
		2001 年 12 月	40,000			
		2005 年 2 月	118,778			
		2005 年 12 月	583,200			
		2006 年 10 月	96,022			
58	陈国燕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59	王明芳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60	吕银花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61	李成久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62	陈伦华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63	徐玲芬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64	徐小芬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65	张忠良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66	祝其康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7 月	2,200	-
67	张希萍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000	-
68	陈伟元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8 年 1 月	2,000	-
69	谢旭霞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7 年 7 月	2,000	-
70	项利琴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5 年 12 月	2,000	-
71	王宏耀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6 年 5 月	2,000	-
72	秦剑君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6 年 5 月	2,000	-
73	林斌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6 年 5 月	2,000	-
74	秦洪耀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6 年 5 月	2,000	-
75	朱日芬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76	张亚红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77	杨国芬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78	包亚惠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79	项利峰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80	汪秋芬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81	邬水仙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82	毛仁菊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83	陈振花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84	付翠萍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85	杨定月	1995 年 10 月	2,000	1999 年 9 月	2,240	-

86	楼秀花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87	金荷月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88	吴美素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89	钟伟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90	吴瑞花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91	楼伟珍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92	金彩月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93	王菊芬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94	周晓萍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120	-
95	张建刚	1998年1月	2,000	1999年9月	2,120	-
96	王雪君	1994年9月	2,000	1999年9月	2,150	-
97	阮炳聪	1999年4月	2,000	1999年9月	2,060	-
98	王锡痒	1998年1月	3,250	1999年9月	3,425	-
99	吴水琴	1995年10月	2,000	1998年7月	2,200	-
100	章卫定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240	-
101	王泽	1995年10月	2,000	1999年9月	2,000	-

截至 2006 年 10 月 28 日，宁波燎原电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祝贤定	1,192,000	52.97
2	俞安芳	182,000	8.09
3	王锡金	182,000	8.09
4	吴建国	182,000	8.09
5	张红芳	182,000	8.09
6	施国富	166,000	7.38
7	陈梅香	164,000	7.29
合计		2,250,000	100.00

经核查，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由于员工入股、退股频繁，燎原电器厂未在每次股权变动后到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上述员工个人股入股、退股等行为导致了燎原电器厂的注册资金变更；燎原电器厂未及时对上述注册资金变更行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违反当时《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企业法人改变注册资金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针对燎原电器厂的历史沿革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燎原电器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股东签署的《声明》、公司提供的入股、退股财务凭证等股权变动相关

的文件；

(2) 对燎原电器厂入股、退股的股东进行了逐一访谈。本次访谈对象应访谈 101 人，实际访谈 94 名，达到 93.07%；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鄞政发【2015】127 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员工个人股入股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真实有效，员工个人股入股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和纠纷；上述过程未损害集体和职工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燎电股份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2016 年 2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6】2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历史沿革与权属清晰。**具体确认意见详见本节“3、1994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4) 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时间久远，原燎原电器厂 4 名股东洪胜任、蔡银华、杨国芬、王泽已经无法取得联系，陈波、吴瑞花、吴水琴等 3 名股东已经去世，主办券商及律师无法对该 7 位股东就 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的入股、退股事项进行访谈。如因为上述股东的入股、退股的真实性存在争议而给燎电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燎电股份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燎电股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因此受到损害”。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注册资金变更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行为发生在十年以前，并且燎原电器厂主体一直延续，自发生注册资金变更行为至今，燎原电器厂的股东及债权人对上述注册资金变更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没有提出过异议也没有发生过纠纷。因此，燎原电器厂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麦格律师认为：**上述注册资金变更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行为发生在十年以前，并且燎原电器厂民事法律主体延续，自发生注册资金变更行为至今，燎原电器厂的股东及债权人对上述注册资金变更未

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没有提出过异议也没有发生过纠纷。因此，燎原电器厂未及时对上述注册资金变更行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6、2006年11月，增加注册资金至3,180万元

2006年11月5日，宁波燎原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金至3,18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金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0日，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会所验（2006）4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2,955万元。

2006年11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元)	新增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祝贤定	1,192,000	15,652,635	16,844,635	52.97
2	俞安芳	182,000	2,390,595	2,572,595	8.09
3	王锡金	182,000	2,390,595	2,572,595	8.09
4	吴建国	182,000	2,390,595	2,572,595	8.09
5	张红芳	182,000	2,390,595	2,572,595	8.09
6	施国富	166,000	2,180,790	2,346,790	7.38
7	陈梅香	164,000	2,154,195	2,318,195	7.29
合计		2,250,000	29,550,000	31,800,000	100.00

## （二）燎电股份的股本演变

### 1、2006年12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1) 2006年12月8日，燎原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燎原电器厂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20日出具有正评报字(2006)第3020号《宁波燎原电器厂企业转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计算，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30日，燎原电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76.60万元。

(3) 2006年12月23日，燎原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企业改制方案，以净资产评估价值5,376.60万元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1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4)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出出具正会验(2006)33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5) 2006 年 12 月 31 日，燎电股份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号为 3302002009977，法定代表人为祝贤定，经营范围为“电器开关、电气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封闭式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绝缘材料、电器插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服务。”

(6) 燎电股份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贤定	16,844,635	52.97	净资产
2	俞安芳	2,572,595	8.09	净资产
3	王锡金	2,572,595	8.09	净资产
4	吴建国	2,572,595	8.09	净资产
5	张红芳	2,572,595	8.09	净资产
6	施国富	2,346,790	7.38	净资产
7	陈梅香	2,318,195	7.29	净资产
合计		31,8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本次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等材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燎电股份的成立符合当时《公司法》、《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操作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麦格律师亦认为燎电股份的成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瑕疵。

## 2、2011 年 2 月增资

(1) 2011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8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 2,8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1 年 2 月 12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华会验(2011) 1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2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3)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贤定	31,782,000	52.97	货币
2	俞安芳	4,854,000	8.09	货币
3	王锡金	4,854,000	8.09	货币
4	吴建国	4,854,000	8.09	货币
5	张红芳	4,854,000	8.09	货币
6	施国富	4,428,000	7.38	货币
7	陈梅香	4,374,000	7.29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4)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3、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祝贤定将持有公司的 31,782,000 股权按 1:1 价格转让给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82,000	52.97	货币
2	俞安芳	4,854,000	8.09	货币
3	王锡金	4,854,000	8.09	货币
4	吴建国	4,854,000	8.09	货币
5	张红芳	4,854,000	8.09	货币
6	施国富	4,428,000	7.38	货币
7	陈梅香	4,374,000	7.29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	--------	---

(3)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章程修正事宜予以备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份转让协议、元创控股章程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元创控股系燎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共同控制的公司，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构成影响，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4、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东王锡金、吴建国、俞安芳、张红芳分别与元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485.4 万股分别以 54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创控股；同日，股东施国富、陈梅香分别与祝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施国富将公司 442.8 万股以 499.63 万元价格转让给祝元；股东陈梅香将公司 437.4 万股以 493.533 万元价格转让给祝元。

(2)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元创控股	51,198,000	85.33	货币
2	祝元	8,802,000	14.67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4) 2015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章程修正事宜予以备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份转让协议、出让人、受让人分别出具的《声明》等，并对协议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及争议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浙江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章程备案的操作意见》（浙工商企<2010>8 号）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5、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8月20日，元创控股分别与王月娥、胡斯斯、徐华芬、钟丹、高超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元创控股将100万股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月娥；同意元创控股将100万股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斯斯；同意元创控股将50万股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华芬；同意元创控股将30万股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丹；同意元创控股将20万股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超璐，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元创控股	48,198,000	80.33	货币
2	祝元	8,802,000	14.67	货币
3	王月娥	1,000,000	1.67	货币
4	胡斯斯	1,000,000	1.67	货币
5	徐华芬	500,000	0.83	货币
6	钟丹	300,000	0.50	货币
7	高超璐	200,000	0.33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015年9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章程修正事宜予以备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了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份转让协议、出让人、受让人分别出具的《声明》等，并对协议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中，除受让人高超璐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梅香女士的女婿外，其他受让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元创控股出于自身财务规划等考虑，与受让人达成的真实股份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麦格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人高超璐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梅香女士的女婿，其他受让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燎电股份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认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1	祝 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3 年
2	祝贤定	董事	2015 年 11 月	3 年
3	王 伟	董事	2015 年 11 月	3 年
4	张寅飞	董事	2015 年 11 月	3 年
5	洪未微	董事	2015 年 11 月	3 年

祝元、祝贤定，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伟，男，1987年10月24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6月毕业于浙江长征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担任公司会计，现任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董事。

张寅飞，女，1974年12月9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毕业于甬江技术学院，中专学历。1990年5月至2006年任职于燎原电器厂担任会计，2006年至2010年1月任职于燎电股份，担任公司会计，2010年1月今任职于环能电气，现任环能电气财务经理、公司董事。

洪未微，女，1979年10月30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至2006年任职于燎原电器厂担任出纳，200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运营中心副经理、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1	王秋红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	3年
2	范军	监事	2015年11月	3年
3	王国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	3年

注：王秋红、范军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王国坤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比例为1/3。

王秋红，女，1971年11月2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6年11月，就职于燎原电器厂，担任销售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燎电股份，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范军，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在高桥船厂参加工作，任职车床工；1993年在宁波三和集团工作，任广州办事处经理；1996年就职于宁波佳安公共技防有限公司，担任扬州办事处经理；2000年2006年11月，就职于燎原电器厂，担任金华办事处销售员；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燎电股份，现任公司杭州办事处经理、公司监事。

王国坤，男，1957年7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

年至 1983 年就职于白安公社机电站工作，担任站长，1985 年至 1987 年于浙江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宁波鄞州电力公司工作，担任销售部长，2005 年至今就职于燎电股份，现任职于公司营销中心、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祝 元	总经理
2	陈梅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高利忠	副总经理
4	钱 刚	副总经理
5	钱海军	副总经理

祝元，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梅香，女，1965 年 1 月 31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3 月 12 月就职于高桥金星五金厂，任主办会计；1984 年 1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职于高桥工艺塑料厂任主办会计；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成都机电研究所浙江鄞县分厂，任财务经理；199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燎原电器厂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利忠，男，1965 年 8 月 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宁波机电设计院，担任技术员，1991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宁波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钱刚，男，1977 年 12 月 1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湖北大学学习，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奥克斯集团，担任制造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钱海军，男，1974 年 1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

历。198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银亿集团盈展钢铁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东方电力机具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
总资产（万元）	47,719.66	74,869.52	60,340.77
股东权益（万元）	7,157.98	10,306.67	10,44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7,182.20	10,311.93	10,450.46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72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0	1.72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50	87.80	87.38
流动比率（倍）	0.70	0.87	0.90
速动比率（倍）	0.58	0.79	0.77
营业收入（万元）	20,229.08	30,480.61	29,008.82
净利润（万元）	1,090.46	994.55	62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42	994.56	62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2.28	892.52	69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1.24	892.54	698.92
毛利率（%）	20.68	18.29	1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9.09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1	14.90	13.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2	2.52	2.34
存货周转率（次）	3.23	4.38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6.82	15,011.56	-1,27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2.50	-0.21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9)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八、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8-81810032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小民

项目小组成员：康健、涂和东、徐若飞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学让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53 号剑桥公社 F 幢 1006

联系电话：0571-87382172

传真：0571-87382171

经办律师：张彦周、肖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楼

联系电话：0574-87973442

传真：0574-87370867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明亮、黄继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宙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558 号

联系电话：0574-88211088

传真：0574-882110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庄美维、刘兰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针对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引领行业技术创造为宗旨，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自主研发并以较高的性价比推出行业内先进的产品，替代国际知名品牌，打造民族品牌。近些年，围绕同一客户群体的需求，公司在不断巩固低压电器优势和地位的基础上，拓展了输配电设备中的中低压成套设备和工程服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引进和创新，逐渐形成了 5 个系列数百种型号的产品，产品主要集中在 40.5kv 电压等级以下，成为中低压输配电领域集核心元器件、中低压成套设备和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广泛应用于电网、市政、地产等领域。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经营 40.5KV 电压等级以下的低压开关元器件，箱变站、环网柜、中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及变电站(所)的工程服务。主要产品类型和结构如下：

分类	本公司产品	产品型号
元器件	隔离开关	HD、HS 系列刀形隔离器和刀形转换隔离器； NLGL 系列负荷隔离开关
	塑壳断路器	NLM1、NLM1L、NLM2
	框架断路器	NLW1、NLW10
中低压成套设备	低压开关柜	MDmax ST 型、MNS 型、GCS 型
	中压开关柜	KYN28 型（中置柜）、XGN66 型箱型固定式 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XGN98 型 环网柜
		母线槽
		YBM 箱式变电站
工程服务		

## 1、元器件

公司生产的低压开关元器件主要包括塑壳断路器和框架断路器，根据应用场景和技术指标需求不同，分别开发了不同型号产品。其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技术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	特点	图示
框架（万能）断路器	该系列主要有 NLW1、NLW2、NLW10 和正在研发的 NLW65。主要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400V、690V，额定电流为 630-6300A 的配电网中，用来分配电能和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电压、短路和接地等故障的危害。	体积小，可降低配电系统的投资；高分断能力，零飞弧，智能化，安全性高；保护性能完善，精度高，保证了供电的可靠性；所有通讯协议都为内置式，不需要任何外加转换模块，方便用户选择及应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极大地简化安装、维护及所需备件；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单相接地四种保护。	
塑壳断路器	主要有 NLM1、NLM1L、NLM2 等，用于交流 50Hz，额定绝缘电压 800V，额定工作电压 400V，额定电流 800A 以下的配电网中作为分配电能和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过载、欠电压和短路保护，400A 壳架等级以下的断路器也可作为电动机的不频繁起动之用。	采用高性能的微处理器技术，高精传感元件，高性能的触头灭弧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电子式脱扣器，性能优越，具有整定电流可调，保护功能选择等优点，提高了短路分断能力和保护特性。	
隔离开关	HD、HS 系列刀形隔离器和刀形转换隔离器，主要用于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流至 4000A 及以下的成套配电装置中，作为不频繁的手动接通和分断交流电路或隔离开关用。 NLGL 系列负荷隔离开关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流 3150A 及以下的低压供电、配电系统中作电源不频繁接通、分断正常负载及过载电流以及在断开状态下作为隔离开关之用。	HD、HS 系列产品的安装底板采用 DMC 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压制成型，其绝缘耐压和机械强度性能均优良。操作方式多样化：中央手柄式、中央正面杠杠操作机构式、中央正面旋转操作机构式等，可随用户需要选用不同的操作方式。 NLGL 系列负荷隔离开关采用模块化结构，具有灵活多样性的组合，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DMC）制造外壳，有很高的介电性能、防护能力和可靠的操作安全性。	

## 2、中低压成套设备

### (1) 低压开关柜

产品名称	功能	特点	图示
MDmax ST 低压开关柜	适用于户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数据中心、学校、医院、发电站、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等诸多领域。	组合式多功能低压开关柜，电气及机械设计采用模块化原理，通过选用标准元件和标准组件，实现组柜方案的紧凑性、多样性和灵活性。	
MNS 型低压开关柜	适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 660V 及以下的系统，用于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电能消耗设备的控制。主要用于低压配电系统，除陆用外，经过特殊处理后，还可用于海上石油钻采平台和核电站。	组合式结构，基本骨架由 C 型钢材组装而成；有效防止开关元件因故障引起的飞弧或母线与其它线路短路造成事故；设计紧凑；结构件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装配方便，具有可靠的质量保证；运行维修安全可靠；各种大小抽屉的机械联锁机构符合标准规定，有连接、试验、分离三个明显的位置，安全可靠。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 380V 及以下三相四线或三相五线作为负荷中心（PC）或控制中心（MCC）配电或控制装置，主要应用于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大型建筑等场所的配电机控制。	易于工作人员的运行、维修、检查、试验和更换内部元器件；内部安装灵活方便；装置的功能室相互隔离。	

### (2) 中压开关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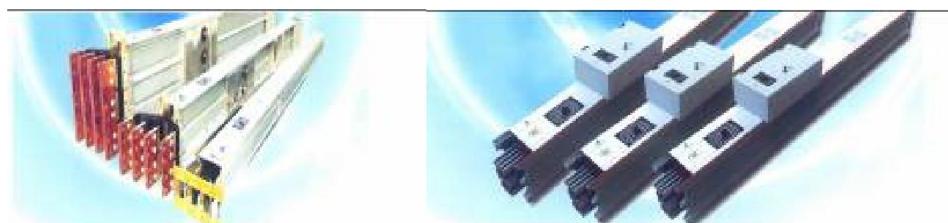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功能	特点	图示
KYN28 型 (中置柜)	适用于 3.6kV~40.5kV 三相交流 50Hz 单母线及单母线分段的配电系统，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的成套开关设备，主要用于发电厂中小型发电送电、变电站、工矿企业及城市建设配电以及电业系统的二次变电所的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起动等，	该项开关柜具有防止带负荷推拉断路器手车、防止接地开关处在闭合位置时关合断路器、防止误入带电隔室、防止在带电时误合接地开关的联锁功能等可靠的“五防”功能，结构强度高，元件布置合理，方案齐全，可扩展性强，既可配用 VS1 真空断路器，又可配用 ABB 公	

	作为控制保护、监测之用。	司等其他品牌真空断路器。	
XGN66 型 箱型固定式 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	适用于 10kV 三相交流 50Hz 系统中作为接受与分配电能之用，特别适合于频繁操作的场合，其母线系统为单母线。	具有良好的“五防”闭锁功能和完善的接地系统。本开关柜的主开关采用 VS1-10 系列真空断路器，或外形尺寸相近的其他断路器，隔离开关采用 GN30-10 旋转式隔离开关盒 GN22-10 大电流开关系列产品。	
XGN98 型 环网柜	用于 12kv 及其以下电压等级的环网供电、双辐射供电、分段树干辐射供电等二次配电系统中，作为电能控制和保护的成套开关设备使用。可成为箱变、开闭所、配电站、住宅区配电的常用产品之一。	柜型采用进口敷铝锌板或冷轧钢板经数控机床加工后铆接而成，防护等级达到 IP3X，并具有可靠的机械联锁和防误操作功能。同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美观、操作方便、长寿命、高参数、无污染、少维护等显著的特点。	

### (3) 母线槽

公司生产的母线槽适用于交流三相四线、三相五线制，频率 50~60Hz，额定电压至 690V，额定工作电流 250~5,000A 的供配电系统，尤其适用于大电流输送场合，是现代化工、冶金、大中型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工程、展览馆、机场、地铁、商厦等社会公共场所输配电系统最理想的供配电设备。

产品技术特点：导体采用 TLMY 系列铜铝复合汇流排，即能承受较大的电动力，又具有较好的散热性，提高了其载荷能力，加之外壳采用镁铝合金材料的结构设计，使其具有非凡的支撑强度。产品图示如下：



### (4) 箱式变电站

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将高压电器设备、电力变压器、低压配电柜按一定接线方案组合于一体的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广泛用于城市、住宅小区、厂矿、医院、宾馆、机场、油田、码头及临时性设施等户外供电场所，作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

配电能之用。公司设计生产的箱式变电站适用于额定电压 10-12kV、额定功率为 50Hz、容量配置在 50-1250kVA 的户外与户内电力用户。

产品特点：可做成单台或双台变压器的供电方案；设计时增加空气对流降低室温；变电站各室具有照明、散热通风、排气条件并带有自动温控装置及防凝露装置；“五防”功能齐全，操作维护方便；变电站外壳材料为金属、非金属或两者结合，耐老化、阻燃、防水、具备长期户外使用条件；可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优化结构设计；高低压室可选用多种设备；变电站可采用自动化成套设备，对变电站的运行工况实时继电保护和自动检测与控制，并通过通信接口与上级传递信息，实现遥测、遥信、遥控，从而实现少人值班或无人值班；变电站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美观、安装方便。产品示意图如下：



### 3、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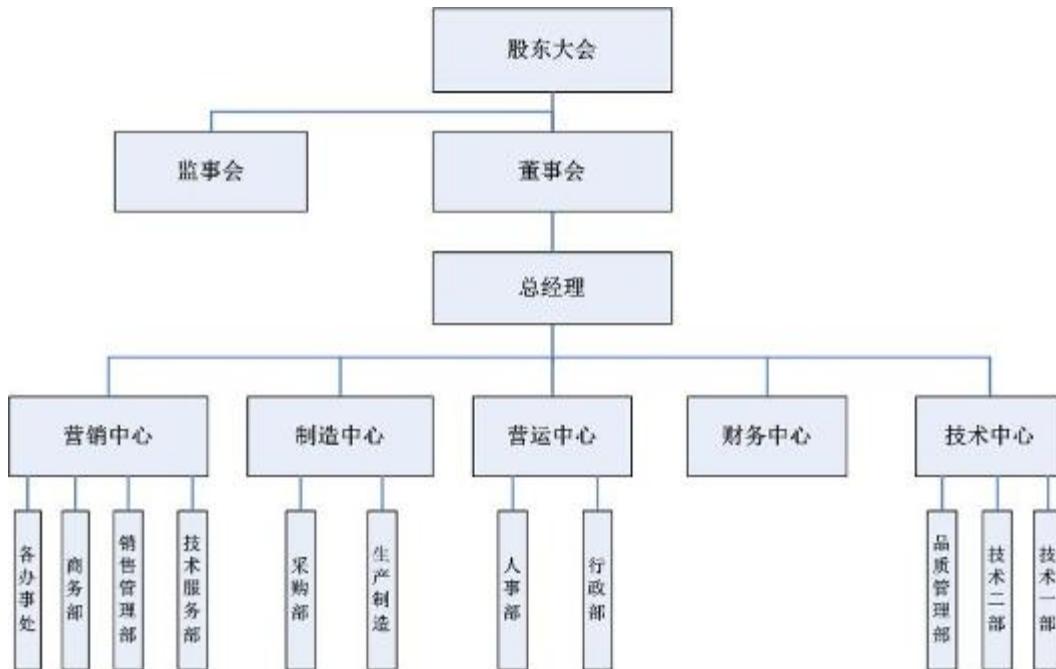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 40.5kV 电压等级以下的变电站（所）安装工程、12kV 电压等级以下的变电站（所）的调试、检测服务。我公司已取得省建设厅核发的送变电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能源局浙江省监管办核发的承装、承修四级、承试五级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能为电力工程建设和受电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内容。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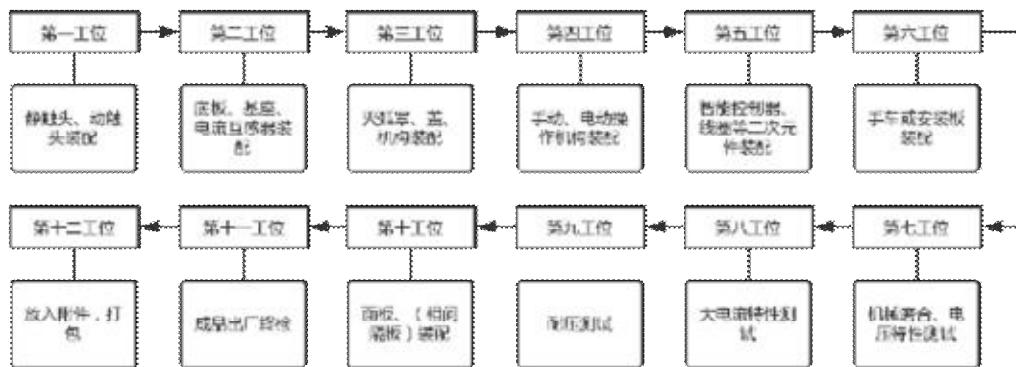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

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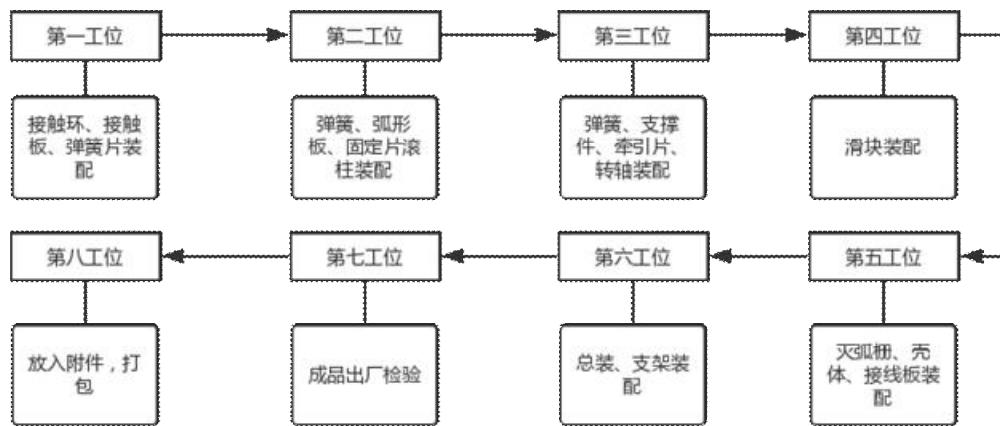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断路器等低压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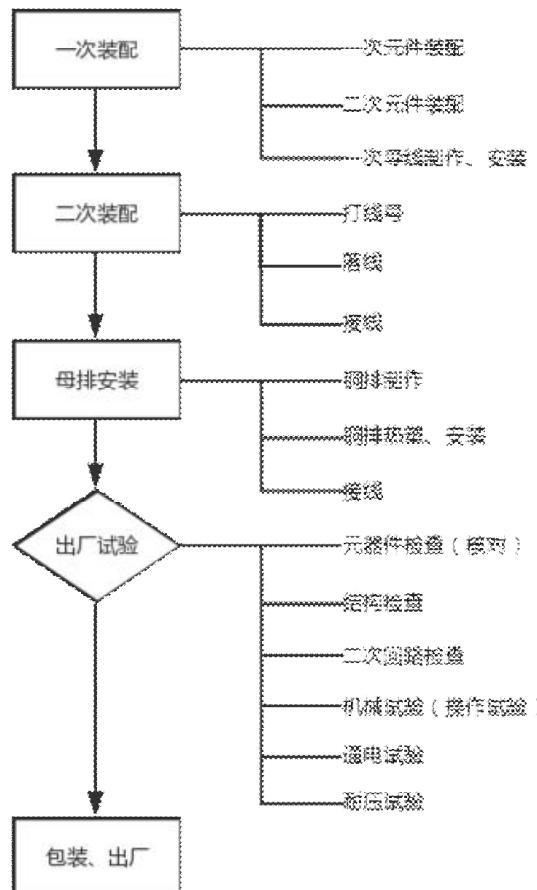


### 2、隔离开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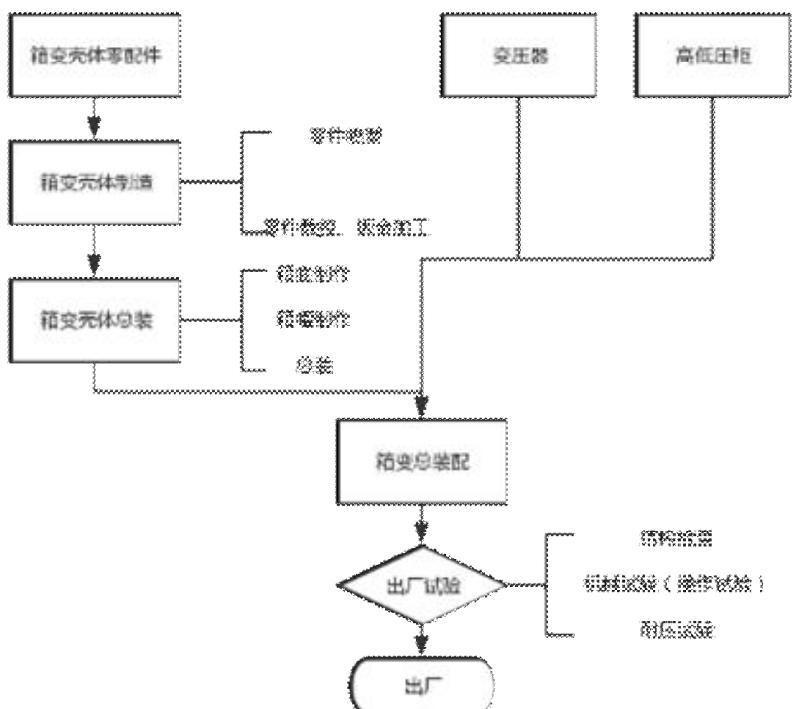


### 3、箱式变电站、中低开关柜等成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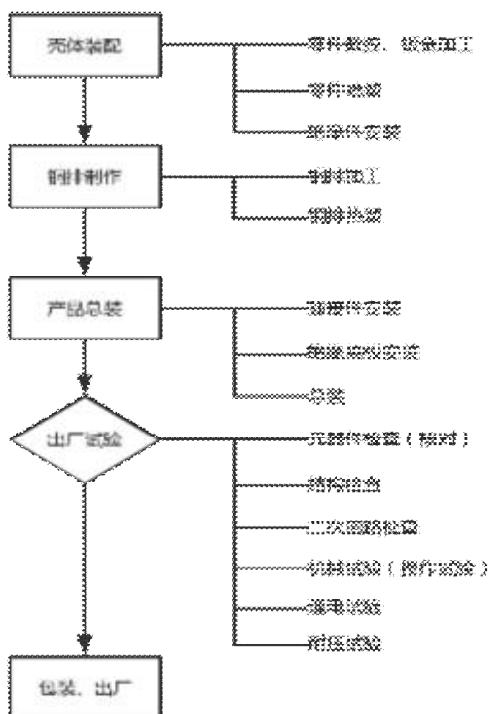
#### (1) 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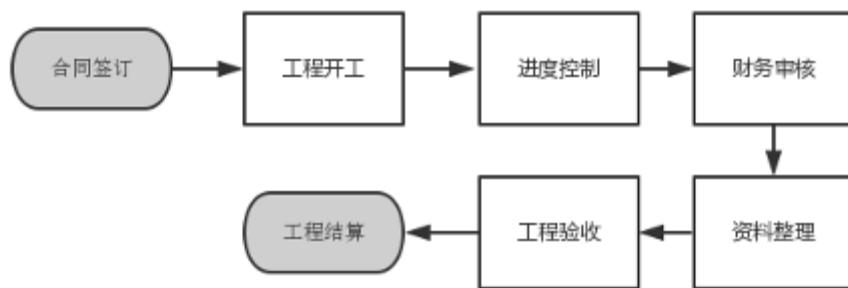
#### (2) 箱式变电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 4、母线槽生产工艺流程



#### 5、工程服务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智能化控制技术的应用。从原有的继电器组合升级到单片机控制模式，发展到目前，已覆盖所有主营产品的集成型智能化控制，实现“遥控、遥测、遥信、遥调”四遥功能。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在线检测技术的应用。通过内置传感技术，实现中、低压开关的运行状态的在线检测，有效提高开关运行的可靠性。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

固封技术的应用。使用新型环保绝缘材料，把开关及开关柜的一次导电部分固封在一个整体内，实现开关和开关柜的一次导电部分的免维护。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

铜镍合金材料在开关触头制造中的应用。采用新合金材料，替代原有铜镀银工艺，使开关短路分断能力从 35kA 提高到 50kA，且电气机械寿命也得以大大提高。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燎电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专利类别
----	------	------	-----	-----	-----	------

1	电表箱的壳体	公司	ZL201420044121.1	2014.6.18	2024.1.22	实用新型
2	电表箱壳体	公司	ZL201420043969.2	2014.6.18	2024.1.22	实用新型
3	箱式变电站	公司	ZL201220733887.1	2013.6.5	2022.12.27	实用新型
4	箱式变电站的壳体	公司	ZL201220733898.X	2013.6.5	2022.12.27	实用新型
5	预装式变电站的壳体	公司	ZL201220734626.1	2013.6.5	2022.12.27	实用新型
6	预装式变电站	公司	ZL201210579472.8	2015.8.26	2032.12.27	发明专利
7	预装式变电站	公司	ZL201220734163.9	2013.6.5	2022.12.27	实用新型
8	隔离器	公司	ZL201220733886.7	2013.6.12	2022.12.27	实用新型
9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	公司	ZL201220733899.4	2013.6.5	2023.12.27	实用新型
10	向熔断片中添加合金熔芯时放置熔断片的工装	公司	ZL201220187386.8	2012.11.14	2022.4.27	实用新型
11	用于向熔断片中添加合金熔芯的工装	公司	ZL201210128965.X	2014.11.5	2032.4.27	发明专利
12	熔断器装配工具	公司	ZL201220163546.5	2012.11.28	2022.4.16	实用新型
13	一种团状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210112768.9	2014.7.9	2032.4.16	发明专利
14	空气型母线槽	公司	ZL201020535875.9	2011.5.18	2020.9.13	实用新型
15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公司	ZL200920190884.6	2010.6.2	2019.8.5	实用新型
16	一种开关柜	环能电气	ZL201220744401.4	2013.6.5	2022.12.30	实用新型
17	真空断路器的桥板	环能电气	ZL201220744602.4	2013.6.5	2022.12.30	实用新型
18	真空断路器的油压缓冲器	环能电气	ZL201220744680.4	2013.6.5	2022.12.30	实用新型
19	开关柜	环能电气	ZL201220744603.9	2013.6.5	2022.12.30	实用新型
20	一种带隔离开关的开关柜	环能电气	ZL201220744647.1	2013.6.12	2022.12.30	实用新型
21	带隔离开关的开关柜	环能电气	ZL201220744607.7	2013.6.12	2022.12.30	实用新型
22	开关柜	环能电气	ZL201320059567.7	2013.7.3	2023.2.3	实用新型
23	一种开关柜	环能电气	ZL201320059510.7	2013.7.3	2023.2.3	实用新型
24	开关柜	环能电气	ZL201320059566.2	2013.8.14	2023.2.3	实用新型
25	基于磁保持继电器的自动切换开关电路	公司	ZL201410162975.4	2016.1.20	2034.4.21	发明专利

注：2015年10月31日上海海滨与燎电股份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上海海滨将其在上表中编号为14、15的专利中所拥有的权利无偿转让给燎电股份，上述专利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及技术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

在竞业禁止问题：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燎电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燎电股份	第 9 类	第 891083 号	2006.10.28-2016.10.27
2		燎电股份	第 9 类	第 8342906 号	2011.9.28-2021.9.27
3		环能电气	第 9 类	第 9690850 号	2012.8.28-2022.8.27
4		环能电气	第 9 类	第 8259693 号	2011.9.28-2021.9.27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燎电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公司	甬鄞国用(2014)第15-05090号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高桥村、新联村	工业	出让	2990.00	2063.11.29	无
2	公司	甬鄞国用(2007)第15-05153号	鄞州区高桥镇新联村	工业	出让	18287.10	2054.4.29	抵押
3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4)第17-05307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丰成村	工业	出让	5449.10	2061.12.1	抵押
4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4)第17-05306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丰成村	工业	出让	15556.60	2061.12.1	抵押

5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4)第17-05308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丰成村	工业	出让	4454.30	2061.12.1	抵押
6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2)第96-01138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9幢18号903室	住宅用地	出让	66.06	2079.10.9	抵押
7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2)第96-01137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1幢1号303室	住宅用地	出让	53.06	2079.10.9	抵押
8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2)第96-01136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1幢2号704室	住宅用地	出让	53.06	2079.10.9	抵押
9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2)第96-01135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6幢15号901室	住宅用地	出让	76.51	2079.10.9	抵押
10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2)第96-01139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9幢18号303室	住宅用地	出让	66.06	2079.10.9	抵押
11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2)第96-01133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9幢18号501室	住宅用地	出让	66.06	2079.10.9	抵押
12	环能电气	甬鄞国用(2012)第96-01134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2幢5号404室	住宅用地	出让	80.73	2079.10.9	无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格

目前，燎电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4672R5M/3302	2014.6.9至2017.6.8	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E21117R2M/3302	2014.6.5至2017.6.4	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安全生产标准	宁波市安全生	NABJ2012-G-143	2013.1.5至2016.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化证书 <sup>1</sup>	产监督管理局			级企业（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GR201433100374	2014.9.25-2017.9.2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27107480号	2014.7.17至2018.7.17	普通货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3184033022707	2013.5.15至2018.5.1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06]020623-2/1	2015.9.27至2018.9.26	建筑施工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4-3-00204-2008	2014.12.26至2020.12.25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注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

经查询“宁波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系统显示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已经过宁波市安监局批准。根据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现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申请复评。经评审，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复评条件。目前处于换发安全生产化标准证书过程中。”

## 2、产品资质

①公司低压电器类产品共获得了 122 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标准	有效期至
1	2002010308001589	刀形触头熔断器	RT16-000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2	2002010308001588	刀形触头熔断器	RT16-00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3	2002010308001587	刀形触头熔断器	RT16-1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4	2002010308001586	刀形触头熔断器	RT16-2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5	2002010308001585	刀形触头熔断器	RT16-3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6	2009010308319072	刀形触头熔断器	RT16-4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7	2003010308054812	有填料管式熔断器	RT14-20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8	2003010308054811	有填料管式熔断器	RT14-32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9	2003010308054813	有填料管式熔断器	RT14-63	GB/T 13539. 2-2008	2020. 8. 18
10	2002010302001527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HH15 (QSA) -63/3、4;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8

			HH15 (QSA) -100/3、4; HH15 (QSA) -125/3、4		
11	2002010302001526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HH15 (QSA) -160/3、4; HH15 (QSA) -200/3、4; HH15 (QSA) -250/3、4; HH15 (QSA) -400/3、4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8
12	2002010302001524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HH15 (QSA) -630/3、4; HH15 (QSA) -800/3、4	GB 14048. 3-2008	2016. 6. 9
13	2003010302085734	隔离开关	HH15P (QP) -250/3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8
14	2003010302085733	隔离开关	HH15P (QP) -400/3、4; HH15P (QP) -630/3、4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8
15	2008010302304427	隔离开关	HH15A (QA) -1000/3、4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8
16	2005010302157926	隔离开关	HG30G-63	GB 14048. 3-2008	2020. 7. 19
17	2008010302304430	刀形隔离器	HD11B-100、200	GB 14048. 3-2008	2020. 6. 22
18	2005010302167023	刀形隔离器	HD11B-200/38、39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19	2005010302167025	刀形隔离器	HD11B-400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20	2005010302167032	刀形隔离器	HD11B-600/38、39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21	2005010302167033	刀形隔离器	HD11B-1000/38、39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22	2002010302001596	刀形隔离器	HD17S-200/3318, 3308, 3108, 3108A, 35X18, 35X08, 3319, 3309, 3109, 3109A, 35X19, 35X09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23	2002010302001593	刀形隔离器	HD17S-400/3318, 3308, 3108, 3108A, 35X18, 35X08, 3319, 3309, 3109, 3109A, 35X19, 35X09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24	2002010302001592	刀形隔离器	HD17S-630/3318, 3308, 3108, 3108A, 35X18, 35X08, 3319, 3309, 3109, 3109A, 35X19, 35X09	GB 14048. 3-2008	2020. 7. 19
25	2002010302001591	刀形隔离器	HD17S-1000/3318, 3308, 3108, 3108A, 35X18, 35X08, 3319, 3309, 3109, 3109A, 35X19, 35X09	GB 14048. 3-2008	2020. 7. 19
26	2002010302001590	刀形隔离器	HD17S-1600/3318, 3308, 35X18, 35X08, 3108, 4318, 4308, 45X18, 45X08	GB 14048. 3-2008	2020. 6. 9
27	2006010302187531	刀形隔离器	HD17S-4000, 3000, 2500, 2000/3308,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4308;HD17S-2000/35X0 8, 45X08;HD13B-4000, 300 0, 2500, 2000/30, 40;HD13BX-2000/30, 40		
28	2008010302304428	刀形隔离器	HD13B-200、HD13BX-200	GB 14048. 3-2008	2020. 6. 22
29	2003010302085751	刀形隔离器	HD13B-400/30、31, HD13BX-400/30、31	GB 14048. 3-2008	2020. 7. 19
30	2003010302085750	刀形隔离器	HD13B-600/30、31, HD13BX-600/30、31	GB 14048. 3-2008	2020. 7. 19
31	2003010302085747	刀形隔离器	HD13B-1000/30、31, HD13BX-1000/30、31	GB 14048. 3-2008	2020. 8. 12
32	2003010302085744	刀形隔离器	HD13B-1500/30、31, HD13BX-1500/30、31	GB 14048. 3-2008	2020. 8. 12
33	2005010302167028	刀形转换隔离器	HS17S (HS13BX) -400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34	2005010302167029	刀形转换隔离器	HS17S (HS13B, HS13BX) -630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35	2005010302167031	刀形转换隔离器	HS17S (HS13B, HS13BX) -1000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36	2005010302167022	刀形转换隔离器	HS17S (HS13B, HS13BX) -1600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37	2006010302187529	刀形转换隔离器	HS17S (HS13B, HS13BX) -4000、3000、2500、2000	GB 14048. 3-2008	2020. 8. 18
38	2010010302437654	负荷隔离开关	NLGL-100/3、4; NLGL-63/3、4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2
39	2008010302315904	负荷隔离开关	NLGL-160	GB 14048. 3-2008	2019. 12. 19
40	2007010302221855	负荷隔离开关	NLGL-250	GB 14048. 3-2008	2019. 12. 19
41	2007010302221854	负荷隔离开关	NLGL-1600	GB 14048. 3-2008	2019. 12. 19
42	2009010302324323	负荷隔离开关	NLGL-630	GB 14048. 3-2008	2020. 6. 22
43	2003010307067248	万能式断路器	DW15-630	GB 14048. 2-2008	2020. 10. 28
44	2003010307067260	万能式断路器	DW15-1600	GB 14048. 2-2008	2020. 10. 28
45	2003010307067267	万能式断路器	NLW1-2000/3、4	GB 14048. 2-2008	2020. 8. 18
46	2003010307067275	万能式断路器	NLW1-3200/3、4	GB 14048. 2-2008	2020. 8. 18
47	2006010307207325	万能式断路器	NLW1-6300/3、4	GB 14048. 2-2008	2020. 10. 28
48	2006010307216974	万能式断路器	NLW10-1600/3、4	GB 14048. 2-2008	2020. 8. 18
49	200301030705467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100L、M、H	GB 14048. 2-2008	2020. 8. 18
50	200301030705467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225L、M、H	GB 14048. 2-2008	2020. 8. 18
51	200301030705468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400L、M、H	GB 14048. 2-2008	2020. 8. 18
52	2003010307054681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630L、M、H	GB 14048. 2-2008	2020. 8. 18
53	2007010307220045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2-250/3、4	GB 14048. 2-2008	2020. 8. 18

54	200701030722004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2-630/3、4	GB 14048. 2-2008	2020. 10. 28
55	200801030731164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G-100	GB 14048. 2-2008	2019. 10. 22
56	2009010307326971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G-225	GB 14048. 2-2008	2019. 10. 22
57	2008010307311645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G-400	GB 14048. 2-2008	2019. 10. 22
58	200801030731164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G-800	GB 14048. 2-2008	2019. 10. 22
59	2005010301166875	低压动力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NLXL-21	GB 7251. 1-2005	2018. 7. 22
60	2003010301064639	交流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2	GB 7251. 1-2005	2019. 12. 23
61	2015010301749869	抽出式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1600A~630A	GB 7251. 12-2013	2020. 1. 26
62	2003010301064643	抽出式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2500A~1000A	GB 7251. 12-2005	2018. 7. 22
63	2007010301248642	抽出式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GB 7251. 12-2005	2018. 7. 22
64	2009010301319214	抽出式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	GB 7251. 1-2005	2018. 7. 22
65	2010010301387931	电能计量开关箱	DJK	GB 7251. 3-2006	2019. 11. 26
66	2010010301401075	户外低压电缆分支箱 (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NGWF	GB 7251. 5-2008	2019. 12. 23
67	2005010301166876	模数化终端组合箱 (配电板)	NLPZ30	GB 7251. 3-2006	2018. 7. 22
68	2010010301412123	电度表箱(配电板)	DLBX	GB 7251. 3-2006	2020. 6. 9
69	2011010301493086	空气型高强度封闭式母线槽(母线槽)	NLJM-1250A~600A	GB 7251. 2-2006	2020. 8. 18
70	2005010301147234	空气型高强度封闭式母线槽(母线槽)	NLJM-1600A~630A	GB 7251. 2-2006	2019. 12. 23
71	2010010301412184	空气型高强度封闭式母线槽(母线槽)	NLJM-630A~100A	GB 7251. 2-2006	2020. 6. 9
72	2008010301290035	空气型高强度封闭式母线槽(母线槽)	NLJM-3150A~2000A	GB 7251. 2-2006	2020. 8. 18
73	2010010301412183	空气型高强度封闭式母线槽(母线槽)	NLJM-6000A~4000A	GB 7251. 2-2006	2020. 6. 9
74	2010010301404585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NLMX-1600A~600A	GB 7251. 2-2006	2019. 12. 23
75	2010010301404587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NLMX-3150A~1600A	GB 7251. 2-2006	2019. 12. 23
76	2013010301623907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NLMLX-630A~100A	GB 7251. 2-2006	2018. 7. 5

77	2013010301623909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NLMLX-3150A~1600A	GB 7251. 2-2006	2018. 7. 5
78	2013010301623908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NLMLX-1600A~630A	GB 7251. 2-2006	2018. 7. 5
79	2009010302382111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NLH2-160	GB 14048. 3-2008	2019. 10. 22
80	2009010302382112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NLH2-400	GB 14048. 3-2008	2019. 10. 22
81	2009010302382110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NLH2-630	GB 14048. 3-2008	2019. 10. 22
82	2002010302001554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HG30-32	GB 14048. 3-2008	2020. 7. 19
83	2002010302001597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HR5-100/30、31	GB 14048. 3-2008	2020. 7. 22
84	2002010302001598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HR5-200/30、31	GB 14048. 3-2008	2020. 7. 16
85	2002010302001600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HR5-400/30、31	GB 14048. 3-2008	2020. 7. 22
86	2002010302001558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HR5-630/30、31	GB 14048. 3-2008	2020. 7. 22
87	2013010307667061	漏电断路器	DZ47LE-63	GB16917. 1-2003 GB16917. 22-2008	2019. 1. 17
88	2014010307677424	小型断路器	DZ47-63	GB 10963. 1-2005	2019. 2. 28
89	2014010307709029	小型断路器	DZ47-63	GB 10963. 1-2005	2019. 7. 18
90	201401030170006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Dmax-ST	GB 7251. 1-2005	2019. 6. 10
91	2014010301704340	电表箱（配电板）	DBX2	GB 7251. 3-2006	2019. 6. 27
92	2014010301717517	电表箱（配电板）	DBX1	GB 7251. 3-2006	2019. 8. 28
93	201101030750537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LM1-63M/3300、4300 NLM1-63H/3300、4300	GB 14048. 2-2008	2020. 9. 6
94	2011010305505385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NLQ1-100/3、4; NLQ2-100/3、4	GB/T14048. 11-2008	2020. 9. 6
95	2011010305505384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NLQ1-225/3、4; NLQ2-225/3、4	GB/T14048. 11-2008	2020. 9. 6
96	2011010305505386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NLQ3-63/3P、4P	GB/T14048. 11-2008	2020. 9. 6
97	2011010307507007	塑壳断路器	DZ47-100	GB 14048. 2-2008	2020. 9. 6
98	2011010307516859	漏电断路器	NLM1L-100/3300、 3N300、4300	GB 14048. 2-2008	2020. 9. 6
99	2011010307516857	漏电断路器	NLM1L-225/3300、 3N300、4300	漏电断路器	2020. 9. 6
100	2011010307516860	漏电断路器	NLM1L-400/3300、 3N300、4300	漏电断路器	2020. 9. 6
101	2011010307516862	漏电断路器	NLM1L-630/3300、 3N300、4300	漏电断路器	2020. 9. 6
102	2012010307560392	漏电断路器	DZ47LE-100	GB16917. 1-2003 GB16917. 22-2008	2016. 12. 20
103	2013010307636968	漏电断路器	NLM3L-100	GB 14048. 2-2008	2019. 8. 28
104	2012010302520922	隔离开关	NLG1-100	GB 14048. 3-2008	2020. 9. 6
105	2013010307637186	小型断路器	NLB1-63	GB 10963. 1-2005	2016. 8. 30

106	2008010307300769	小型断路器	DZ47-63	GB 10963. 1-2005	长期
107	2014010307738730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NLM1Z-125	GB 14048. 2-2008	2018. 12. 26
108	2014010307738731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NLM1Z-250	GB 14048. 2-2008	2018. 9. 10
109	2014010307738733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NLM1Z-400	GB 14048. 2-2008	2018. 9. 28
110	2014010301742973	低压电容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DRG	GB/T 15576-2008	2018. 12. 26
111	2010010302445898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NLGLR-160 (63、100)/3、4	GB 14048. 3-2008	2020. 2. 5
112	2010010302445901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NLGLR-250 (160、200)/3、4	GB 14048. 3-2008	2020. 2. 6
113	2010010302445900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NLGLR-400/3、4	GB 14048. 3-2008	2019. 5. 15
114	2010010302445899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NLGLR-630/3、4	GB 14048. 3-2008	2019. 5. 15
115	2003010302085731	隔离开关	HH15P (QP)-630/3、4 HH15P (QP)-1000/3、4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8
116	2003010302085726	隔离开关	HH15P (QP)-1250/3、4 HH15P (QP)-1600/3、4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8
117	2006010302189445	隔离开关	HH15P (QP)-2500/3、4 HH15P (QP)-3150/3、4	GB 14048. 3-2008	2020. 10. 28
118	2015010301829787	低压综合配电箱	JP	GB 7251. 12-2013	2020. 12. 15
119	2016010301835174	低压综合配电箱	JP	GB 7251. 12-2013	2021. 1. 5
120	2016010301835168	低压无功率补偿柜	DRG	GB 7251. 12-2013	2021. 1. 5
121	2015010301814678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NLMX	GB 7251. 2-2006	长期
122	2015010307825614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NLM1Z-800	GB 14048. 2-2008	2016. 7. 27

## ②中高压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检验报告编号	出具单位
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XGN2-12 (Z) /T1250-31. 5	NO. 07706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高压电器实验室
户内金属铠装抽屉式开关设备	KYN28A-12 (Z) /T1250-31. 5	NO. 07705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高压电器实验室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 口-12/0. 4 (F. R) /T-630 型	NO. LD0807045	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电网公司高电压强电流实验室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已经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 3、特许经营权

公司获得 ABB (中国) 有限公司颁发的《ABB 电气产品开关柜合作伙伴》证

书，使用产品范围为 MDmax-ST 开关柜，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与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且齐备，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经经安监部门复评通过，目前正处于证书换发阶段，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虽尚未取得该证书，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上述披露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上述资质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3,012,976.55	11,808,771.42	91,204,205.13	88.54%
机器设备	10 年	20,987,607.84	9,965,657.04	11,021,950.80	52.52%
运输工具	5-10 年	14,392,422.35	11,170,134.79	3,222,287.56	22.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3,793,541.11	808,795.41	2,984,745.70	78.68%
合计		142,186,547.85	33,753,358.66	108,433,189.19	76.26%

##### 2、固定资产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燎电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宗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燎电股份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7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路 755 号	2119.32	工业	抵押
2	燎电股份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7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路 755 号	101.34	工业	抵押
				1470.56		
				4539.51		
3	燎电股份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7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路 755 号	2635.32	工业	抵押
				2119.32		
				2341.89		
4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900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丰成村	6574.44	工业	抵押
5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90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丰成村	23513.56	工业	抵押
6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90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丰成村	6749.82	工业	抵押
7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3889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 9 幢 18 号 903 室	105.35	住宅	抵押
8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391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 1 幢 1 号 303 室	84.62	住宅	抵押
9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392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 1 幢 2 号 704 室	84.62	住宅	抵押
10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3890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 6 幢 15 号 901 室	122.02	住宅	抵押
11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388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 9 幢 18 号 303 室	105.35	住宅	抵押
12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389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 9 幢 18 号 501 室	105.35	住宅	抵押
13	环能电气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388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水木清华小区 2 幢 5 号 404 室	128.74	住宅	无

## (2) 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无租赁房屋情况。

## (3)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	------	----	----	----

1	数控母线加工机	台	1	683,760.68
2	数控转塔冲床	台	1	623,931.62
3	数控折弯机	台	1	500,000.00
4	数控转塔冲床	台	1	835,000.00
5	自动流水线	台	1	3,224,540.66
6	自动检测设备	台	1	580,000.00
7	智能型塑壳断路器自动控制线	台	1	580,000.00
8	数控转塔机床	台	1	835,000.00
9	塑壳（生产流水线）	台	1	500,000.00
10	综合特性试验台	台	1	688,100.00
11	流水线自动控制系统	台	1	529,999.96
12	万能式断路器自动检测	台	1	500,000.00
13	数控冲床	台	1	900,000.00
14	DZ47 微断自动检测线	台	1	598,290.62
15	DW45 自动检测线	台	1	1,025,641.11
16	MCCB100 自动检测线	台	1	1,136,752.22
<b>合计</b>		<b>台</b>	<b>16</b>	<b>13,741,016.87</b>

##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含子公司）254人，其中公司与233名员工同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与21名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 （1）按专业结构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8	7.1%
财务人员	9	3.5%
营销人员	35	13.8%
技术人员	36	14.2%
生产人员	156	61.4%
<b>合计</b>	<b>254</b>	<b>100.00%</b>

#### （2）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53	20.8%
40-50 岁	103	40.6%
30-40 岁	60	23.6%
30 岁以下	38	15.0%
合计	254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2	0.8%
本科	13	5.1%
专科	49	19.3%
其他学历	190	74.8%
合计	254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高利忠，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加明，男，1964年09月30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毕业于宁波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5年至1996年任职于宁波开关厂，任助工。1996年至2006年任职于燎原电器厂，担任技术员，200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陈兴海，男，1982年01月10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毕业于宁高专，专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燎原电器厂，担任技术员，200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二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任职情况等与公

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营业收入”。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政、房产等领域。

群体类别	客户名称
市政工程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有限公司、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等
电力设备制造公司	佛山市燎原电器机械有限公司、舟山市启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绍兴电力设备成套公司、慈溪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嵊州四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等
房地产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6,058,523.71	27.71
宁波甬城配电网有限公司	15,439,338.30	7.63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435,670.16	7.63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242,792.84	7.0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395,072.36	5.14
合计	111,571,397.37	55.15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53,611,321.37	17.59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2,313,211.88	17.16
宁波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572,307.70	6.75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062,680.00	5.93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683,280.65	5.15
合计	<b>158,655,003.88</b>	<b>52.58</b>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31,724,444.44	10.94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30,520,319.31	10.52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280,957.31	5.96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417,051.28	5.66
宁波华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01,367.53	4.96
合计	<b>110,344,139.87</b>	<b>38.0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单体销售额均未超过3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的公司，该类型客户的稳定性较好，且服务周期较长。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 (1) 成本构成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的变化分析”

##### (2) 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如下：

类别	大类	名称
A	元器件	电器开关、控制电器、脱扣器、继电器、电磁铁、线圈、热塑套管、外壳、机构等
	原材料	黄铜、纯铜、无氧铜、双金属、弹簧钢等
B	装置	灭弧罩、紧固件等
	材料	石英砂、绝缘材料、钢材、铝材等
	熔管	氧化铝瓷、滑石瓷等
C	其他	铭牌、标贴、内外包装物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元器件、铜材、钢材等原材料，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756,250.43	26.85%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13,077,054.03	11.80%
温州罗格朗有限公司	5,365,741.19	4.84%
宁波市鄞州朝屹电器冲件有限公司	4,239,666.67	3.83%
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3,942,735.04	3.56%
<b>合计</b>	<b>56,381,447.36</b>	<b>50.88%</b>

###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56,723,975.20	30.86%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504,163.31	22.58%
江苏瑞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2,955,256.41	7.05%
宁波甬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17,313.68	4.31%
宁波博润电器有限公司	5,915,255.38	3.22%
<b>合计</b>	<b>125,015,963.98</b>	<b>68.02%</b>

### (3)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503,741.88	31.42%
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23,234,341.87	15.37%
宁波华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21,623.94	8.41%

宁波市鄞州银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52,749.46	6.65%
宁波甬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73,125.92	5.60%
合计	101,985,583.07	67.45%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采购情况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燎电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仍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共 8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低压开关柜、 低压电缆分支箱	6,170,124	2013.3.22
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燎电股份	电能计量箱、单相、 12、非金属等	18,231,686.1	2014.5.22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燎电股份	低压开关、断路器等	8,820,506.4	2015.4.8
4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华元安装	高桥马浦安置小区	5,248,300	2013.1.24
5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华元安装	10KV 海曙区蒲家经济适用房一期电缆排管工程	7,360,500	2013.10.14
6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东钱湖分公司	华元安装	高桥镇蒲家兰亭地块(公变)小区电气安装配套土建工程	5,180,000	2014.12.26
7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华元安装	高桥镇新庄变至通途西路电缆排管土建工程	11,350,451	2015.5.10
8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华元安装	高桥镇通途西路沿线电缆排管土建工程(乡城大道-江南停车场)	12,254,897	2015.5.13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政、房产等领域，经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 90%以上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招标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的销售办事处，一般分为两种：(1)由客户告知销售员招标信息；(2)客户在招标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制作标书并参加投标。主要的招标模式分为两种：(1)年度框架招标：客户按某一年度的需求进

行招标，明确中标企业、中标价格，然后按照实际需求分批供货；（2）单一项目招标：客户按单一项目公告招标，基本属于一次性业务，后续如有项目需求再单独进行招标。针对电网公司项目，在获取项目投标信息后，根据其技术性能和资质要求等，由销售部和技术部门共同完成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针对电网以外企业的项目，往往周期较长，需要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在前期进行较长时间的跟踪，并进行初步的技术交流，待项目基本成熟后，再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完成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由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和安装公司负责现场安装、通电验收、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等。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订单数量（批）	3,270	3,536	3,755
合同金额（元）	230,000,000.00	195,000,000.00	210,000,000.00
合同确认的销售收入（元）	168,842,220.53	271,259,904.10	243,150,236.18
当期营业收入（元）	202,290,767.53	304,806,074.10	290,088,209.18
比例	83.47%	88.99%	83.82%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燎电股份电器及其子公司签订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共9份，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三相电能计量箱	3,252,000	2014.7.24
2	浙江豪龙模业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单相1表位表箱 单相2表位表箱 单相4表位表箱	1,372,365	2015.2.16
3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小型断路器 DZ47-2PC63	2,112,000	2015.4.15
4	浙江金冠电缆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电线、电缆	1,210,003	2015.1.3
5	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变压器	3,219,190	2015.1.8
6	浙江哥伦电器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漏电断路器等	1,299,463.166	2015.5.15

7	浙江智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CM1-225L/3300	1,818,250	2015.5.21
8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电解铜	1,260,000	2015.7.6
9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燎电股份	电解铜	1,224,000	2015.7.22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燎电股份电器及其子公司签订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 9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	公司	8,000,000.00	2015/3/11 至 2016/3/10	7.2225%	以燎电股份“鄞国用 2012 第 15005106 号鄞州区号第 201204746、201204747、201204748 号”房地产抵押
2	公司	8,000,000.00	2015/3/12 至 2016/3/11	7.2225%	
3	公司	9,000,000.00	2015/3/13 至 2016/3/12	7.2225%	
4	公司	1,800,000.00	2015/6/9 至 2016/6/8	7.1400%	由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吴建国、陈梅香、张红芳、施国富、王锡金、俞安芳、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
5	公司	11,000,000.00	2015/5/28 至 2016/5/28	5.8650%	该借款由祝元、祝贤定、王联萍、环能电气、上海海滨提供保证担保，由上海海滨以其沪房地奉(2011)第 004269 号、沪房地奉(2011)第 004271 号、沪房地奉(2013)第 01546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元创控股、燎电股份以其持有的上海海滨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公司	11,300,000.00	2015/5/29 至 2016/5/29	5.8650%	该借款由祝元、祝贤定、王联萍、环能电气、上海海滨提供保证担保，由上海海滨以其沪房地奉(2011)第 004269 号、沪房地奉(2011)第 004271 号、沪房地奉(2013)第 01546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元创控股、燎电股份以其持有的上海海滨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7	燎原配套	4,600,000.00	2015/3/17 至 2016/3/16	7.2225%	由祝元提供抵押担保

8	燎原配套	2,000,000.00	2015/4/2 至 2016/3/20	7.2225%	由祝元提供抵押担保
9	华元安装	4,120,000.00	2015/7/30 至 2016/7/30	6.7200%	由新科电器以其鄞房权证高字第 200300108号、鄞国用2002字第00938号 提供抵押担保

#### 4、其他重大合同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鄞州区高桥商会、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桥商会办公楼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鄞州区高桥商会、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认购位于高桥镇商会大厦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合同金额为600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燎电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并一直致力于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拥有2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公司的技术水平已经得到行业的认可，能够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公司已成为低压电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围绕客户群体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引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低压输配电领域低压开关元器件，箱变站、环网柜、中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和变电站工程服务等三大类。

公司在浙江省内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开始向全国主要地区扩展。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向浙江省内及全国的市政工程、电力设备制造、电网、房地产等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18.35%、18.29%和20.68%。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毛利，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受销售区域限制，公司在客户选择上，特别是优质项目的获取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另外相比于全国性的上市企业，公司的规模还

存在一定差距，产品议价能力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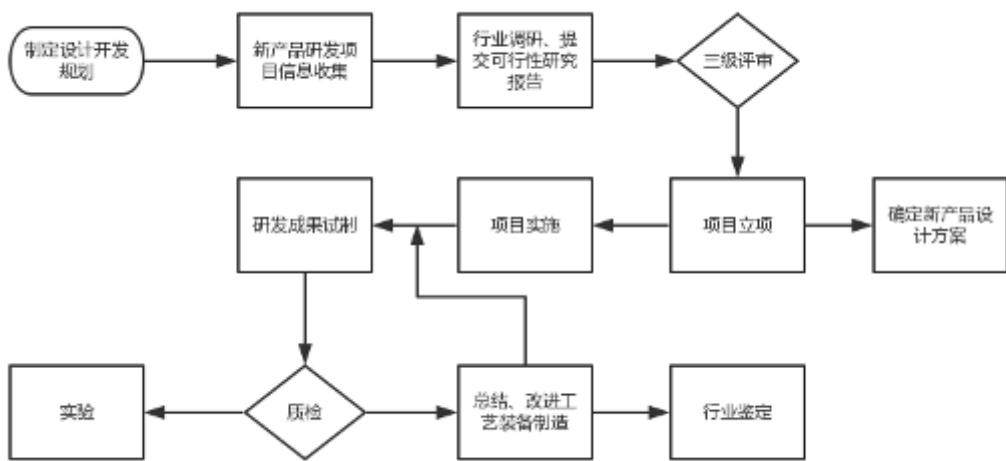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是公司主要的研发模式。公司注重产品研发的投入，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批毕业于全国各名牌院校机电、电子等专业的优秀人才。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5%。工程技术中心以产品线为编制、按技术专题组件项目组的矩阵式组织架构，既保证了产品的快速推出，同时又便于技术人员以老带新，技术协同提升和积累，能够充分发挥协作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优质资源和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电气工程系等研发院建立了长期研发技术合作。

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执行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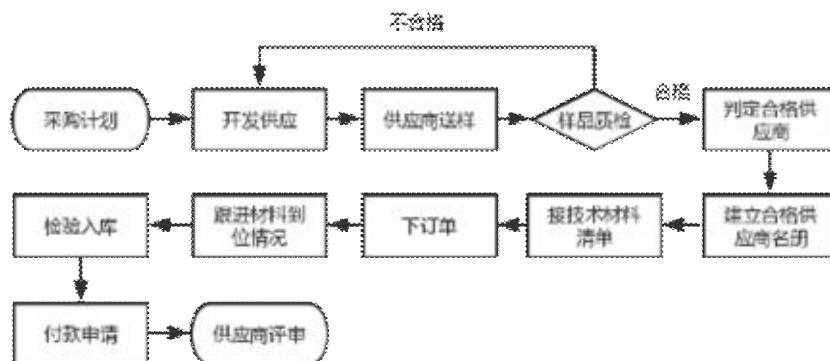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业务均通过招标或询价比较方式进行；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统一采购合同，实现大批量采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钢材、铜材等物料采取适度备库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预测

和原材料上涨周期制定储备量，价格按订单当日网上价格结算；非标订单中关键物料严格按需采购；其余物料采购计划均以 MRP 为基础，ERP 系统依据进入系统的销售计划及备货生产计划，物料设置好相关安全库存、最小批量等采购策略，由系统每日自动运行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依此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十分注重培养与供应商的稳固合作关系，不断健全采购绩效评估体系并持续进行评估，及时有效地发现采购作业中的问题，并制定改善措施和解决方案，确保采购目标的实现和绩效的提升。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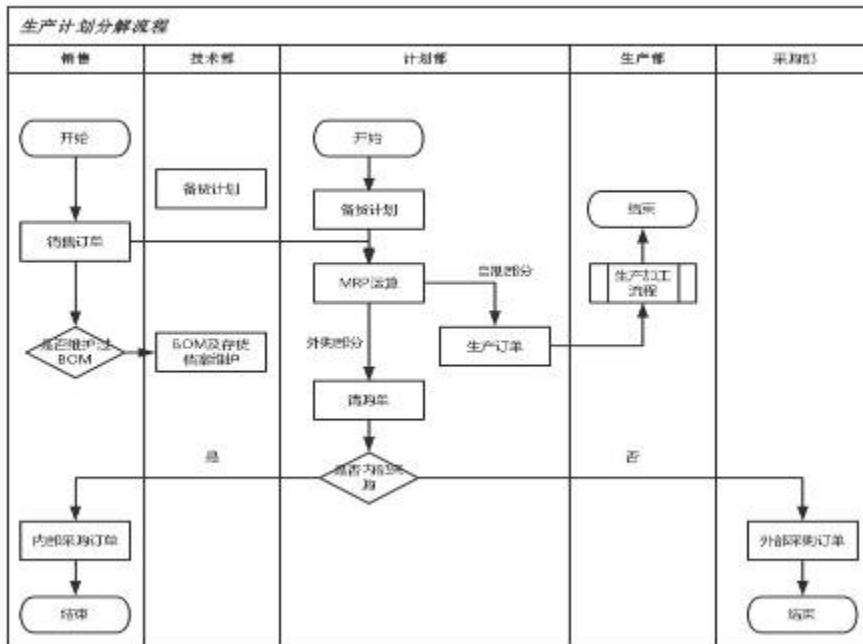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分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两大类，标准产品主要是元器件类，包括断路器、刀开关和熔断器等；非标产品主要为母线、成套、箱变等。根据不同种类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模式。标准产品采用的备库生产模式；非标产品采用的是按单生产模式。

**标准产品：**生产部门根据成品库存结合后期销售需求，制订月度计划，采购部门按月度计划采购相应物料，车间根据物料到位情况在月度计划内排产生产。

**非标产品：**销售接单，下达销售订单，技术部出相关技术资料，采购部采购物料，分厂按订单生产。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直销和代销两种，以直销为主，直销占销售份额的 90%以上。为实现更好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效果，公司正在不断拓展销售网，由浙江逐渐向周边乃至全国推广，现已经建立了宁波、浙江、广东、湖南、福建、安徽、宁夏、四川等办事处。针对公司三大业务模块具体销售模式各有不同，具体如下：

##### 1、成套设备销售模式

成套设备的销售多通过投标、议标等方式获取。由于成套设备的技术要求高，需要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完成销售任务。针对电网公司项目，在获取项目投标信息后，根据其技术性能和资质要求等，由销售部和技术部门共同完成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针对电网以外企业的项目，往往周期较长，需要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在前期进行较长时间的跟踪，并进行初步的技术交流，待项目基本成熟后，再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完成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有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和安装公司负责现场安装、通电验收、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等。

##### 2、元器件销售模式

元器件销售通过招投标或者谈判协议的形式进行。由于元器件对技术支持的要求相对较低，且标准化程度高，一般由办事处直接与需求方进行商务接洽。

### 3、代理销售模式

代理模式是对公司直销渠道的有利补充，主要是针对某些公司直销渠道未涉及的项目或者市场需要通过代理渠道进行市场运作。同时，利用代理商的人脉关系、渠道也可以为公司寻找市场机会，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影响力。

### （五）盈利模式

1、公司长期服务于电力行业，是值得信赖的电力行业合作伙伴。目前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中，80%都是合作年限超过5年的长期合作伙伴，主体以电力系统为主，而电力系统寻求合作商，一般考虑重视质量、注重品牌、价格合理等因素，这些都是本公司无可替代的优势，多年以来，彼此之间合作关系良好。稳定而持久的合作，是公司稳定盈利的重要基础。

2、公司产品线齐全，能满足不同客户之所需。本公司产品线覆盖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母线、配电箱等业务，因此市场适应性、推广性较强，能够广泛的满足用户需求，并能合理的向用户提供从低压开关到成套甚至高楼母线，从产品设计、生产到安装及售后维护的“一站式”服务。

3、公司营销网络的合理建设。公司在浙江省内拥有高度的知名度，产品深受用户信赖，目前公司稳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在合理的销售半径内建设销售网络，目前，开拓形势良好，产品覆盖面和影响力愈加上升。

4、公司具备技术领先的优点。本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推动“同等材料高性能、同等性能低成本”策略，结合强大的采购能量，降低总体成本，提高销售动力，最终使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从而推动盈利能力持续上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

## 2、行业所属生命周期

### (1) 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在上世纪 70 年代以前，由于技术限制，几乎全部采用或模仿前苏联的产品；上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我国通过技术改进、消化和吸收，进行部分产品的国产化，并开始研发新一代国产品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在引进消化国外产品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已具备自行设计、开发当代技术水平成套开关柜的能力；进入 90 年代后，国外知名厂商纷纷到国内寻求合资合作：如 ABB 公司在厦门成立合资工厂、GE 与广电电气建立合资公司等，这些国外知名厂商的进入，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国内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和制造工艺水平的提高，高压新产品朝着大容量真空断路器和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柜的方向发展；并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的产品质量、工艺水平都得到了很大提升，国产品牌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在逐步减少或消失。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力工业的迅猛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由于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国外的知名品牌，如 GE、ABB、西门子、施耐德、伊顿等，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加大投入，占领了国内市场（特别是高端市场）的很大份额，同时也刺激了国内高端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通过将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引入国内，极大地促进了整个行业研发水平的提高。

目前，我国一流企业生产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参数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绝缘耐压、温升等部分主要参数甚至高于国际同类产品；除一些特殊产品和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外，国产设备基本上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

### (2)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情况，较高技术附加值及较

高品质的产品将更加得到青睐。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智能电网的建设和绿色再生能源的利用，尖端高科技技术将越来越紧密地与传统输配电设备相结合；智能化网络信息技术将全面渗透到输配电技术和设备之中；针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的相关技术是下一阶段输配电设备行业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因此，提高输配电各环节的产品工作效率和稳定性将成为行业的发展关键。各企业必须有自主研发并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才可以引导市场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基于输配电设备产品对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特点，产品品质将成为市场评判企业品牌价值越来越重要的衡量标准。因此优秀的质量控制及检测手段和科学的生产流程管理将成为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砝码。

另外，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目前着重发展低碳经济的改革思路，输配电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新产品开发方向将继续向智能化、小型化和环保型方向发展。

除此以外，为终端用户提供全面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是近年来的新兴市场，并有广阔的发展远景。具有一定技术资质的系统集成供应商利用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的设备资源为用户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这些服务类的产品顺应现有的市场需求，除能够获得更高的盈利空间外，还有助于企业提高品牌形象，进一步开拓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等产品的市场。

### （3）核心产品所属细分市场发展历程及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低压电器元件的研发和制造，低压电器元件是公司立足输配电行业的核心产品。低压电器元件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低压电器细分领域。

我国低压电器产品从技术发展角度而言，可以划分为以下四代：

产品分代	主要特征
第一代	20世纪60-70年代，是国内低压电器产业的形成阶段。国内企业在模仿苏联产品的基础上，设计开发出第一代统一设计的低压电器产品。第一代低压电器产品的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品种规格不齐全。
第二代	1978-1990年，国内企业更新换代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制造了第二代产品。产品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完善，产品体积缩小，结构上适应成套

	装置要求。
第三代	1990-2005 年，国内企业相继自行开发试制了智能化的第三代产品，其性能优良、工作可靠、体积小，具有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和多功能化等特征。 第三代产品较之第二代产品有三个突出的特点：高性能、小型化和智能化。电磁技术与芯片技术的应用使得低压电器产品开始具有智能化的功能。
第四代	随着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及微机处理器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大量应用，网络化、可通信已成为国外第四代产品的最主要特征之一，此外，第四代产品还具有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功能扩展与提高、高可靠性、方便用户使用等特征。

目前第一代产品已经被国家强制淘汰，第二代产品尚有少量生产，第三代产品是国内低压电器主流产品，第四代产品先进国家已有生产，国内企业尚未批量生产，但像我公司等少数几家有研发能力的企业，经过几年的联合技术攻关，研发试制的第四代产品已具备小规模生产。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从本世纪初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无论是产品水平、制造技术、生产规模、产品质量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方向是进一步向智能化、可通信发展，低压配电与控制系统逐步向智能网络化发展。

### ①产品向智能化、电子化、组合化和模块化方向发展

现代化变电站和工矿企业已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监控系统，对配套的低压断路器提出了高性能、智能化的要求，并要求产品具有保护、监测、试验、自诊断、显示等功能；在现代化企业中，采用 PC 控制系统代替由电气—机械元件组成的系统，已是机械电气控制系统的主流发展趋势。该系统要求电器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抗干扰性，还要求触点能可靠接通低电压、弱电流，触头断开时的电弧不能干扰电子电路的正常运行；将不同功能的模块按不同的需求组合成模块化组合电器，是当今低压电器行业的另一种发展方向。在接触器的本体上加装辅助触头组件、延时组件、自锁组件、接口组件、机械连锁组件及浪涌电压组件等，可以适应不同场合的要求，从而扩大产品适用范围，简化生产工艺，方便用户安装、使用与维修。与此同时，还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产品质量。

### ②市场向多元化、企业集团化、加工属地化等方向发展

低压电器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市场将继续保持多元化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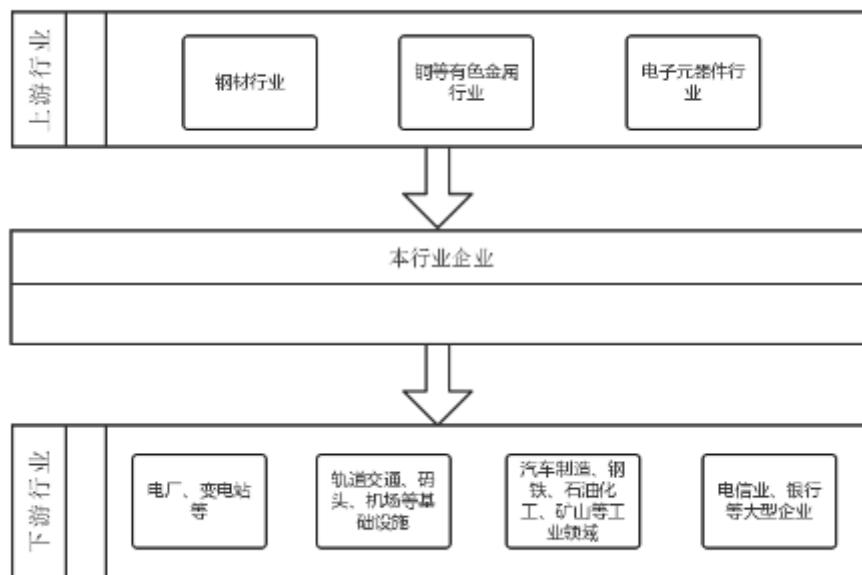
我国大多数民营企业经过前几年的重组、合并已从创业起的小作坊模式转向了大集团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产品品种都在不断扩大，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水平和装备水平都在不断提高和改进，产品档次也在不断地提升，以便使得企业可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

自 2004 年起，许多国际著名电器公司就开始对他们的上下游产业链作了大幅度地调整，他们将中国纳入了他们的全球产业链。产业布局由原先的简单组装转入了向属地化深加工发展。他们的做法不仅仅是着眼于占领中国市场，同时还兼顾进一步占领全球市场。他们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和质量不断提高的原材料及加工手段来采购他们所需的零部件，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他们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总体来讲，我国低压电器正经历一场变革。一方面得益于我国智能电网特别是配电网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则归功于我国新能源发电并网的逐年递增，我国低压电器市场需求将逐年增加，市场总体规模逐步扩大。此外，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为产业延伸提供了发展机会，低压电器行业的产品领域可向光伏发电逆变器、新能源控制与保护系统、分布式电源、储能设备、直流开关电器设备等领域扩展，并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这一领域是低压电器行业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

### 3、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铜、银、钢材、塑料等产业，下游行业涉及到发电厂、变电站、电信业、房地产、轨道交通、码头、机场、汽车制造、钢铁、石油化工、矿山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如下图：



近年来，我国钢材行业、铜材行业发展迅速，产量不断提升，目前铜材、钢材、硅钢片、绝缘制品、电子元器件等所有上游行业产品的生产及供应均已实现市场化且供应充分。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指本行业的客户群，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和其他需要自行建设配电网络的用户，如石油、化工、冶金、铁路、煤炭等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楼等其他配电网络用户。下游行业多为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对产品质量及使用安全性要求较高，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未来，我国以电力系统为代表的各重点国民经济领域将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给本行业的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 4、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产品为定制产品，近年来产品逐渐向小型化、智能化、高可靠性、低损耗方向发展，产品设计需要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电力系统技术、机械结构设计等多种技术，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的应用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要求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持续学习能力，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制造水平。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2) 资质壁垒

本行业产品服务于电力系统及工矿企业，产品质量及性能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及工矿企业的正常运转，因此行业对于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水平的要求较高。

行业内的产品如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 3C 认证；而高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涉及电力运营的项目则必须有国内电力运营商出具 2-3 份半年以上试运行报告，大型项目一般还要求较高资质和相关经验，因此行业监管较为严格。此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还需要适应当地的资质要求，当地市场需要何种资质，如何获取以及获取周期，都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天然的壁垒。行业内的主要认证资质如下：

认证类别	认证机构及适用范围
CC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强制性认证机构）
CB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际公认的认证体系）
TÜV 认证	TÜV 德国莱茵公司（德国认证机构）
CE 认证	TÜV 莱茵公司（欧盟的通用认证）
DIN 认证	TÜV 莱茵公司（欧盟的通用认证）
UL 认证	美国 UL 机构（符合美国 UL 标准要求）
CUL 认证	美国 UL 机构（符合加拿大 CSA 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美国标准）

### （3）品牌壁垒

输配电设备产品的性能指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客户对于输配电产品的采购均十分慎重，采购方式多为定向招标，只有在业内具备一定口碑和实力的企业准许参加，进入门槛高。行业内厂家中标需经过多个环节各个方面的综合审核，投标企业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保证能力、产品性能指标及稳定性等均在评审范围内。企业品牌是输配电设备行业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

### （4）资金壁垒

输配电设备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企业除了需要在厂房及生产、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上投入大量资金外，企业的日常经营也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的产品销售往往合同金额大、履行周期长，因此必然对生产企业的运营资金量提出较高要求。

### (5) 营销网络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对企业营销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行业企业需要拥有成熟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集设计、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一体的销售和运维能力，熟悉客户的技术要求、运行习惯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缺乏足够销售能力和完善销售网络的厂家新进入后将很难生存。

## 5、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电监会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国家电监会依照国务院的授权主要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性意见，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组织开展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负责企业管理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服务性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标准化等工作。

此外，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负责制订我国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业影响巨大。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2001]3号，以下简称为《认证实施规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标[2006]102号，以下简称为《强制性条文》）等。

### ② 主要政策

根据国务院在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能源领域是我国将优先发展的是一项重点领域之一。规划指出“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是未来优先发展的重点主题。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要求在“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的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电力工业也被列为节能重点工业领域之首，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包含“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电力行业项目，“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压器”。

2011 年国家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本次农网改造将投资 2,000 亿元，按照 60%—65% 投资为设备测算，有 1,200 亿左右用于购买输变电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电缆等。

2012年3月27日，科技部发布的《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到2020年，关键的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重点解决电网合理布局，高效输配，优化调度，增强保障度，有效降低经济成本等问题”。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积极推进技术基本成熟、开发潜力大的新型太阳能光伏和热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

2013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四）高效节能技术，6、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五）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1、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的电力自动化装置，4、用于输配电系统和企业的新型节点装置”。

##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关系到电力运行的安全，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均将电网改造与建设列为鼓励类。

从国家近期的产业政策看，积极发展电力行业仍将是我国的长期发展战略。2012年3月27日，科技部发布的《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3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4年7月8日，国家电网公布的《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批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将“配电及用电技术”中“配电自动化技术、配电网架空绝缘线路雷击断线防护技术、电能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等”归为推广应用类技术。由此可以看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仍将长期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

## ②电力建设结构调整，电网建设投资力度加大

与电源建设相比，我国电网建设和发展相对滞后。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输配电资产通常大于发电资产，输配电资产和发电资产比例一般为 60:40。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较快发展，东南沿海地区普遍出现了缺电的现象，中国电力发展长期存在的“重发轻送”问题逐渐暴露出来。从“十一五”规划开始，国家调整电力投资结构，电网建设逐渐成为电力建设的主要投资重点。电网投资比例已经由 2005 年的 32.10%上升到 2013 年的 51.20%，投资比例结构趋于合理，改善了中国电源投资规模过大、增速过快、比例过高的趋势，电源与电网开始协调、科学发展。

## ③出口需求增长

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提升，面对国际市场的巨大需求，大量的国内企业走出国门，开辟国际市场。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东南亚、西亚、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电力工业规模增长较快，对电力设备需求量大。我国电力设备的性价比高，尤其是在上述地区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出口量逐渐增大。

根据海关统计的数据表明，2013 年我国低压电器的各类产品均有不同数量的进出口，但由于低压电器的品种太多，从进出口的分布来看，进出口量较大比较集中的产品主要为继电器、断路器、熔断器等。根据低压电器行业中产品特点和海关对产品进出口的归类方法，统计结果为：2013 年低压电器进出口总额约 57.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8%;其中进口额约 27.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3%;出口额约 30.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5%，出口额的增长速度快于进口额增速约 3.22 个百分点，低压电器的进出口呈现顺差状态。据行业统计，2013 年 30% 左右的企业有一定的出口量，同比有所增长。（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 ④产业结构升级推动行业发展

### a、智能电网建设推动行业升级

建设智能化电网，实现“安全、经济、自愈、清洁”的管、用电，已成为我国电力建设、电网乃至终端用户更新配备的动力。智能电网建设将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进行升级，研发智能化、高分断、可通信、小型化、模块化、低能耗、环保、安全的新一代产品，从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工艺水平到可靠性水平都要

达到当代国际先进水平，加速落后产品的淘汰。

### b、环保要求推动产业升级

随着欧盟两项新环保指令 WEEE 和 RoHS 以及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政府通过规范市场准入，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电子产品将无法上市。这一举措使有毒有害物质在电子信息产品中被逐步替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也将面临生产制造水平的巨大挑战，必须加速产业升级。

风能、太阳能等新的清洁能源是下一阶段中国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从用电增速、碳减排承诺、新兴产业规划等多个角度来看，新能源、低碳经济都是电气设备行业新的增长点。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的大力开发将对可靠稳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产品提出更高要求，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的逆变控制系统和并网技术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有待突破，这也将有效拉动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新的需求。

## (2) 不利因素

### ①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本行内大部分企业缺乏完整的研究体系与平台，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全行业每年完成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坚定成果中，技术含量高、具备重大技术创新或实现突破的项目不多，基础技术研究不足，多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均围绕国外技术的研制，行业内真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不足。导致我国产品缺乏核心技术，竞争力不足，大部分企业只能进入中低端产品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 ②资金不足影响行业企业发展

目前，国外知名品牌的跨国公司特别是欧美企业，通过长期发展已经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由于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在规模扩张方面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瓶颈严重限制了国内企业市场供应能力的提高，同时企业的工艺进步、技术产业化、支持服务价值提升等方面也受到极大的限制。

而我国企业特别是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缺乏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如何通过资金融通和资本经营来加速企业的发展就成为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这对资金密集型的制造业企业而言尤为明显，这一现状受历史原因、金融体制和社会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资金缺乏已成为限制行业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影响

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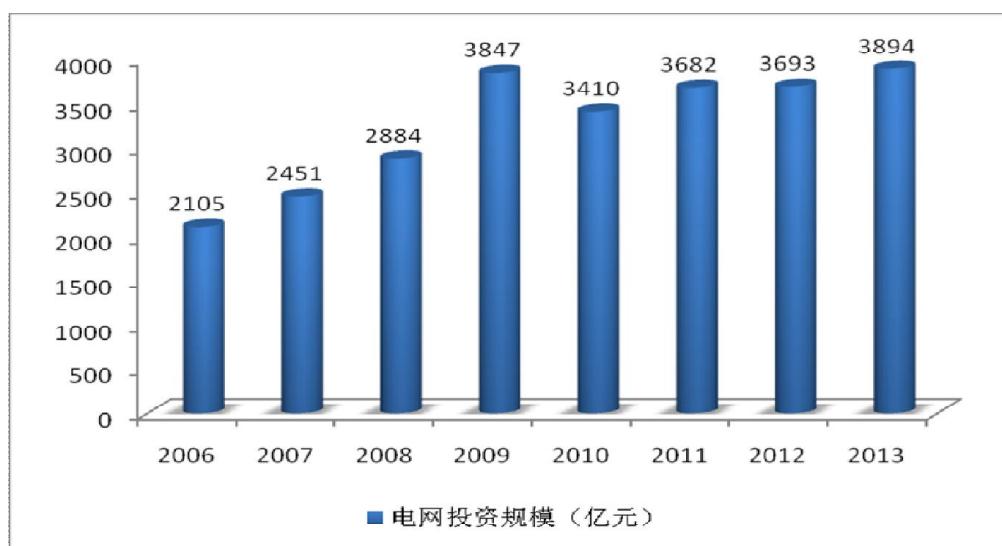
## (二) 市场规模

### 1、市场需求

#### (1) 电网投资拉动输配电设备需求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电力投资增长特别是电网投资增长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影响很大。2006 年~2013 年，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分别为 2,105、2,451、2,884、3,847、3,410、3,682、3,693、3,894 亿元。

根据国家电网会议精神，国网公司计划 2015 年投资 4,202 亿元建设电网，同比增幅达 24%，投资金额再创历史新高。配电网建设在 2015 年迎来新的高潮，国家电网将完成 30 个重点城市市区、30 个非重点城市核心区配电网建设改造，重点城市市区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超过 50%。



未来，新型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投资、大量新能源并网仍将带动输配电市场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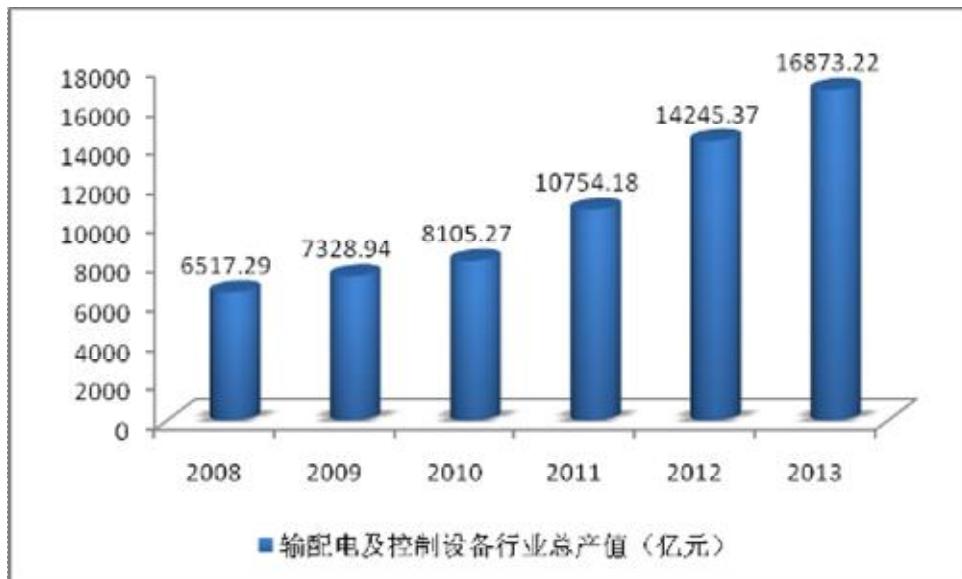
#### (2) 输配电设备进入更新换代期

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15 年，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进户外交配电网及控制设备，到目前为止，早期引进的设备已经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并逐步增长，也将刺激输配电市场的巨大需求。

### 2、市场规模

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发展很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wind 统

计,2008-2013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分别为 6,517.29 亿元、7,328.94 亿元、8,105.27 亿元、10,754.18 亿元、14,245.37 亿元和 16,873.22 亿元, 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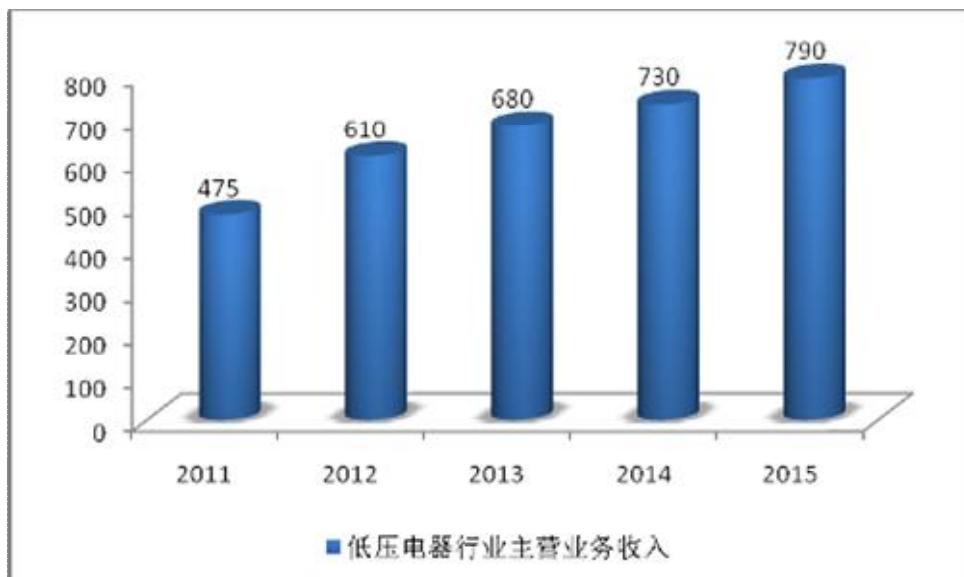


### 3、公司核心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市场容量

低压电器行业近 60 年的发展, 已形成了较完整的生产体系, 低压电器无论从品种、规格, 还是产品的技术指标、生产的规模, 都已基本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国生产的低压电器产品品种已超过 1,000 个系列, 生产企业达到 2,000 家左右, 我国已成为全球低压电器产品的最大制造国。

目前世界著名的低压电器制造商绝大部分已在中国设立了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且相当部分零部件已经属地化。同时, 我国优秀低压电器零部件供应商已向国外优秀低压电器制造商供应零部件。我国已在全球低压电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据统计, 2010 年至 2014 年主要低压电器产品的产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低压电器产品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年均增长率在 9.62% 左右, 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低压电器市场容量仍会稳步增长。2015 年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十二五”期间, 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年均收入增速保持在 8% 左右, 2014 年全国低压电器工业总产值约为 730 亿元, 预计 2015 年整个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可达到 79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主要低压电器产品小型断路器年产量 10.5 亿极、万能式（框架）断路器年产量 108 万台、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年产量 5,600 万台、交流接触器年产量 12,700 万台。

单位：万台

年度	小型断路器 (亿极)	万能式（框架）断路器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交流接触器
2011	8.00	82	3,600	9,500
2012	8.80	90	4,630	10,500
2013	9.70	100	5,200	11,750
2014	10.50	108	5,600	12,700

从产品结构看，中、高端产品约占行业工业总产值的 55%，即 401.5 亿元。

2010 至 2014 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基本每年有 8%-12% 的增长幅度，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增长高于行业整体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建设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原来使用低端产品的客户会逐渐转向使用中、高端产品；伴随着智能电网的建设及新能源的应用，更多客户将会依赖于中、高端产品，中、高端产品的市场规模将会越来越大。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产业政策风险

本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以及电信、矿场、房地产、铁路等多个重要国民经济领域，深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电力领域等政策的影响。长期以来，国家产业政策一直支持和鼓励本行业，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若国家支持电

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材、钢材等是本行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且用量巨大，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若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了2,000家，市场面临着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竞争。随着国家电网的新一轮的升级改造，低压电器的需求将逐步增大。国内外大型厂商加大了低压电器领域的投资力度，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由此可能引发低压电器产品的价格下降。若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不能有效的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及技术水平，可能会面临市场冲击、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概述

我国电力系统电压划分为输电电压和配电电压两类，其中220kV以上为输电电压，110kV以下为配电电压。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应分为输电行业和配电行业两大主要领域，各有不同。

#### （1）输电领域

由于技术壁垒、行业进入和资金门槛的限制，该行业竞争呈现几大寡头充分竞争的格局。主要表现在以西门子、ABB、施耐德（阿海珐）、三菱、AE帕瓦、晓星等为代表的国际外资及合资企业与国内传统的大型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比如西电、特变电工、保定天威、平高、新东北等。近年来，以泰开、正泰电气为代表的新进入企业，也加入了252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竞争。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自身技术水平提高、生产规模扩大等的影响，国内厂家的市场份额快速上升，在高端市场已超过了合资（外资）企业。

#### （2）配电领域

由于是基础性的供电行业，因此国内市场基础广阔，行业内的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偏低，竞争相对激烈。其中绝大多数为中小型生产企业，普遍核心技

术缺乏，产品存在同质化问题。少数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领先企业占据行业的领导地位。

近年来，由于国内大规模的电源输配电网工程建设，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正在迅速崛起，与国外企业相比具有制造、服务成本的优势，已经逐渐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电力系统正在逐步改变过分注重价格的倾向，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技术含量和售后服务，越来越多地采用招投标等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采购，技术含量高且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尤其是智能化、小型化、环保型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产品将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 （3）核心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核心产品断路器等低压电器元件所属的低压电器领域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行业企业众多，目前有超过 1,500 家生产企业，但其中绝大部分是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

根据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他一些指标，低压电器产品可以分为高、中、低端三类。高端市场主要是第四代以及部分第三代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产品来自与行业中的技术引领者，主要有施耐德、ABB、西门子等跨国公司，该类企业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引领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方向。中端市场主要是第三代产品及部分第二代产品，对技术要求相对低一些，市场参与者多是技术跟进者，主要有常熟开关、良信电器、燎电股份、上海人民电器、正泰电器等公司，该类企业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能够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在国际最新产品推出后 2-5 年内能够自主研制出性能指标相同的产品，并能够以较低的价格推向市场。低端产品市场主要生产第二代产品，门槛低，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集中在这一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之初以低压电器元件的研发生产为主，凭借在低压电器元件领域的不断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较为先进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品牌。2010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低压电器产品和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在中、高端市场中均名列前五十位。公司系浙

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认定断路器工程技术中心。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低压电器产品优势和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中低压成套设备和电力工程安装服务业务，成为行业中少有的既具备核心元器件生产能力，又具备成套设备供应能力，可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到施工安装的全套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 (1) 低压电器元件产品行业主要企业

低压电器行业主要企业可分为国内和国际品牌两大类。

##### ①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

###### a、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是国有参股的电器研发制造领军企业，注册资本 3.8 亿，现有员工 1700 人，专业研发和制造中低压配电电器、工业控制电器、中低压成套装置、光伏逆变器及光伏发电配套电器和智能配电监控系统及配套测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矿山、冶金、石化、建筑、船舶、核电和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 b、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是正泰集团核心控股公司，也是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量领先企业。公司专业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和电力电子等 100 多个系列、10,000 多种规格的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c、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是一家主营低压电器元件的国有控股企业，创建于 1914 年，拥有近百年的专业制造历史，被同行誉为“国内低压电器的摇篮”。主要产品有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双电源转换开关、热继电器等。

##### ②行业内主要国际品牌企业如下：

###### a、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其中在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过程控制、楼

宇自动化和数据中心与网络等市场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住宅应用领域也拥有强大的市场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以及环保的能源，施耐德电气 2013 年的销售额为 250 亿欧元，拥有超过 160,000 名员工。在低压电器领域的主要产品有接触器和保护继电器、断路器及开关、熔断器式隔离开关等。

### b、ABB

ABB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可提供全套的低压产品解决方案，可为各类电气系统、箱壳、开关柜、电子及机电设备提供连接、保护、测量与控制，帮助所有行业客户提高配电系统的可靠性及效率。

### c、西门子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创立于 1847 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作为全球领先的配电产品及系统方案供应商，实现从中压至低压配电领域的安全、灵活和高效性，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具有责任感的电能应用，产品覆盖了中、低压配电网络的全系列产品线。在低压配电领域的产品系列包括低压配电柜、母线干线系统、配电箱、保护、开关控制、测量、监测装置和开关插座。

## （2）成套设备领域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 ①主要国内企业情况

#### a、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GEG）始创于 1986 年。从诞生的那一刻起，广电电气一直专注于电气设备制造领域，是一家为用户提供从核心元器件到成套设备，从节能变频技术到电能质量治理，从太阳能并网技术到智能电网管理的知名电气产品供应商。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产品覆盖 3.5 万伏、2.4 万伏、10 千伏、400 伏电压等级。

#### b、森源电气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森源电气；股票代码：002358）创建于 1992 年，主要生产智能型高、中低压发、输、配电装置。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电力电子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产品为智能型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及其元器件，以 SAPF、SVG、TWLB 为主的电能质量治理装置，以智能逆变器、箱式变电站为主的光伏、风力发电设

备，和以风光互补路灯、LED 灯具为主的市政、工矿、景观照明系统。

### c、鑫龙电器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 6.329 亿元人民币，2009 年 9 月在深圳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298）。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各种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建设、高低压元件、自动化、电力电子、变压器、新能源和铁路专用智能型箱式变电站以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调试和电力工程总包。

### ②主要国际品牌情况

#### a、ABB

ABB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可提供全套的低压产品解决方案，可为各类电气系统、箱壳、开关柜、电子及机电设备提供连接、保护、测量与控制，帮助所有行业客户提高配电系统的可靠性及效率。

#### b、西门子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创立于 1847 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作为全球领先的配电产品及系统方案供应商，实现从中压至低压配电领域的安全、灵活和高效性，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具有责任感的电能应用，产品覆盖了中、低压配电网络的全系列产品线。主要经营一次配电空气绝缘开关柜、一次配电气体绝缘开关柜、户外开关柜、二次配电气体绝缘开关柜、低压开关柜、低压母线槽等成套设备。

#### c、伊顿

伊顿公司于 1993 年进入中国市场并设立首家合资企业，此后通过并购、合资和独资的形式迅速发展在中国的业务，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动力管理公司。为电力系统提供输配电、电源质量和控制产品及服务，从工业设施到商业中心，伊顿能够提供面向广泛用途的全线电气成套系统。伊顿有成功的解决方案-包括中压开关柜，环网柜，和低压成套系统。

##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 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批毕业于全国各名牌院校机电、电子等专业的优秀人才，工程技术中心以产品线为编制、按技术专题组件项目组的矩阵式组织架构，既保证了产品的快速推出，同时又便于技术人员以老带新，技术协同提升和积累，能够充分发挥协作优势。同时，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还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电气工程系等研发院、所建立了长期研发技术合作，利用团队合作的研发人员、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依托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公司已成为低压电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并能够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先后作为行业企业代表，委派了多名骨干技术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压电器标委会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公司参与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包括 GB14048.2-2008、GB14048.5-2008、GB/T14048.11-2008、GB17701-2008、GB10963.2-2008、GB/Z 22200-2008、GB/Z22203-2008、GB24350-2009 等。公司现担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企业委员。

公司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如：最大框架电流等级 8000A 的 NLW65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高分断 NLM6 塑壳断路器，四种分断性能， $I_{cs}=I_{cu}$  最高可达 150kA；ESRC-12、ESRB-12 系列高压交流固体绝缘环网开关柜，相比传统的 SF6 环网柜具有使用更可靠、更环保、适用范围更广泛的特点。

## ② 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品质管理团队、较强的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并且引入创新性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的“3C”证书 131 张，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法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12 份。

针对生产现场引进 6S 管理体系，改善和提高了企业的形象。整齐、清洁的工作环境，容易吸引顾客，让顾客有信心；改善员工精神面貌，使组织活力化。通过导入精益生产，2015 年公司实现生产效率提升 30%，生产成本降低 27%。

## ③ 品牌优势

公司积累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国内知名客户，在中、高端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可靠、专业、环保”的燎电品牌。

在国家电网系统中，公司是浙江、安徽、福建、湖南等公司的年度物资采购合格供应商，每年度在电表箱、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和部分成套开关设备采购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军工行业，已列入总装、总参的电器设备采购重点供应商目录。2012-2015年，在东、南沿海几个重要军事基地新建和改建中，均选用了我公司的主导产品。

在发电行业，公司大批量中、高端产品应用于华润、华能和华电集团等企业的项目中。

公司主导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2010年至2014年，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在中、高端市场中均名列前五十位。近年来获得了多项市场荣誉，具体如下：

时间	名称	授证机构
2009年12月	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	守合同重信用A级单位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
2014年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	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2017年	诚信之星	宁波信用建设促进会
2014年9月	省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14年9月至 2017年9月	市著名商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产品得到了同行的认可，取得国际知名品牌的授权制造，分别为 ABB 公司授权的柜型 MD190 和 MDmax ST，西门子公司授权的 8PT，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 ④ 商业模式优势

行业内的中、高端客户，不仅对产品功能、性能、质量有较高的要求，还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快速的专业化服务、提供配套解决方案，或完成个性化产品的定制。

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建由市场、

技术、制造、采购等相关部门骨干人员组成的矩阵式项目攻关团队，充分发挥公司的内外资源，以较快速度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快速响应还体现在标准化产品的快速交付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公司经营模式不仅限于产品的生产制造，还可以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具备设计+生产+安装的全套解决方案的供应能力。使得公司可以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同时，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各业务之间可以互为补充，增强了公司获取客户的能力，也提高了营销网络的利用率，降低了经营成本和风险。

## （2）竞争劣势

### ① 与跨国企业竞争存在一定的差距

跨国企业大多与国内原骨干、重点企业建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多由跨国企业控股，典型的有施耐德、ABB、西门子等。相对于这些竞争对手，公司在科研技术、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 ②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仍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对来说，可用的融资额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和深度。

##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针对行业特点、公司的不足之处以及公司现有产品线广的特点，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公司拟采取品牌化战略和差异化竞争策略，并尽可能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

由于产品安全性要求高，客户普遍十分重视产品的品牌，为此公司必须要树立品牌竞争意识，实施品牌战略管理。第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努力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有效管理，使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轨道，生产经营形成良性循环，保证产品的品质。第二、要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营销方式，运用科学的营销手段，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第三、公司也要适当进行形象塑造，形象定位、形象设计要与国际接轨。

公司产品线广，为保证公司盈利水平，针对不同产品公司拟采用差异化的运营策略。行业需求的主导产品，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以产品质量、服务的提升为亮点，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单位材料成本和采购成本，以保证持续的销售利润增长。处于行业技术领先水平的新产品销售，利用拥有产

品核心技术的专利权和关键生产工艺的解决方案，从而取得新产品销售的市场“定价”权，同时保障了公司预期的赢利率。

输配电设备技术要求高，创新是企业生存的根本。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创造，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材料和创造型的设计理念，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建立企业创新机制，使创新成为企业的一种常态，融入公司灵魂。创新的核心是人才，公司要改善人才结构，通过内部培育结合外部聘任的方式，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技术人员配置。

公司将通过改善自身的管理水平，增强自身的财务规范程度，树立自身的信用形象、改变传统的融资观念，积极拓宽外部融资渠道。并通过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良机，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拓宽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七、其他事项

### (一) 环保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 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 环评批复及验收

2011 年 12 月 20 日，环能电气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集士港分局《关

于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智能型高端电气开关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集环建[2011]018 号), 批复同意环能电气在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丰成村建设该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460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0,454 m<sup>2</sup>, 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钻孔、折弯、组装、检测等, 项目主要设备有数控步进机床 7 套、数控剪板机 5 套、数控折弯机 3 套、全自动检测设备 3 套。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智能型高端电气开关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鄞环验[2015]072 号): 认为公司上述项目申请验收的资料、手续齐全,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国家标准控制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2016 年 3 月 14 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 “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智能型高端电气开关成套设备项目已经严格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已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一并进行了验收, 并出具《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智能型高端电气开关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不再单独出具‘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

### (2) 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除因职工食堂产生少量污水外, 不产生其他污染。鉴于食堂污水属于上述第四项规定的餐饮污水, 燎电股份向鄞州区环保局补申请排污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BG2015B0203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 日常环保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元器件、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以装配为主, 在采购相应的元器件、部件后按照公司既定的产品标准进行装配、调试, 在日常生产中不产生污染。同时,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 在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标准, 公司日常环

保运营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

2015年9月30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分别出具《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关于宁波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关于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关于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认为燎电股份、燎电电气、华元安装、燎原配套、环能电气“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0日，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燎电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燎电股份建设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行为。

##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00114Q24672R5M/330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00114E21117R2M/330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2016年1月4日到期。经查询“宁波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系统显示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已经经宁波市安监局批准。根据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现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申请复评。经评审，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复评条件。目前处于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过程中。”

2015年9月29日，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燎电股份、环能电气、燎电电气、燎原配套、华元安装“自2013年1月1日起至

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燎电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燎电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安全标准化证书》已经经安监部门复评通过，目前处于证书换发阶段，本次回复之前虽尚未取得该证书，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子公司华元安装的主营业务“电力安装服务及电力工程服务”，属于《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华元安装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6]02062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的第七条与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不存在该办法所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经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的档案文件，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制度》等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合规。

2015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燎电股份、环能电气、燎电电气、燎原配套、华元安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0日公司出具《声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子公司华元安装从事相关电力工程服务，已经依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华元安装需要并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安全设施的验收。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情况

#### (一)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6年12月，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转制设立而来。2006年12月25日，燎原电器厂召开创立大会，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

####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会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6.15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5	1、关于聘请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2.20	1、免去陈梅香的董事会职务； 2、免去祝元的监事职务； 3、选举祝元为公司董事； 4、选举陈梅香为公司监事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6.30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燎电股份、环能电气与上海海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	1、关于聘请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0	1、免去俞安芳、张红芳、王锡金、吴建国的董事会成员职务； 2、免去陈梅香、施国富的监事会成员职务； 3、选举祝贤定、张寅飞、洪未微、王伟为公司董事； 4、选举范军、虞盛杰为公司监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6.13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同意环能电气对上海海滨提供担保； 5、同意公司对上海海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6.15	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7.30	1、同意股东王锡金将拥有公司 8.09% 的 485.4 万股股份以 547.7 万元转让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同意股东吴建国将拥有公司 8.09% 的 485.4 万股股份以 547.7 万元转让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同意股东俞安芳将拥有公司 8.09% 的 485.4 万股股份以 547.7 万元转让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同意股东张红芳将拥有公司 8.09% 的 485.4 万股股份以 547.7 万元转让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同意股东施国富将拥有公司 7.38% 的 442.8 万股股份以 499.63 万元转让给祝元； 6、同意股东陈梅香将拥有公司 7.29% 的 437.4 万股股份以 493.533 万元转让给祝元； 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16	1、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收购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3、关于收购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4、关于出售义乌市宁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20	1、同意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 1.6667% 的 100 万股股份以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月娥； 2、同意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 1.6667% 的 100 万股股份以 3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斯斯； 3、同意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 0.8333% 的 50 万股股份以 1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华芬； 4、同意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 0.5% 的 30 万股股份以 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钟丹；

		5、同意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0.333333%的20万股股份以6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超璐; 6、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5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9	1、关于董事会全体成员连选连任的决议 2、关于聘请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30	1、挂牌章程的通过; 2、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3、改选监事的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6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挂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16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董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三届一次	2013.5.30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二次	2013.11.30	1、关于聘请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三次	2014.2.20	1、免去陈梅香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2、选举祝元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聘请祝元为公司经理
三届四次	2014.6.10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燎电股份、环能电气与上海海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五次	2014.12.15	1、关于聘请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六次	2014.1.4	1、选举祝贤定、张寅飞、洪未微、王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七次	2015.5.23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收购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关于收购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关于收购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八次	2015.5.25	1、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届九次	2015.6.30	1、同意股权转让的议案；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届十次	2015.8.1	1、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收购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3、关于收购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4、关于出售义乌市宁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届十一次	2015.8.5	1、同意股权转让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届十二次	2015.9.30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议案； 2、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届十三次	2015.11.14	1、关于董事会全体成员连选连任的决议； 2、关于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届十四次	2015.11.15	1、关于聘请高管的议案； 2、关于通过挂牌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4、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届十五次	2015.11.24	关于注销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的议案

四届一次	2016.1.11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4、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的议案；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确认公司挂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届二次	2016. 2. 1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报告期内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三届一次	2013.5.30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届二次	2013.11.30	1、关于聘请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届三次	2014.1.31	1、推选陈梅香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届四次	2014.6.10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届五次	2014.12.10	1、关于聘请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届六次	2015.1.4	1、关于推选范军、虞盛杰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届七次	2015.1.20	1、选举沈丹敏为监事召集人
三届八次	2015.5.23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届九次	2015.11.15	1、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届一次	2015.11.30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燎电股份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规定。

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合理，相关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

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受处罚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2013年6月18日出具《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地税罚【2013】3号)，2009年至2011年度期间燎电股份因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公司少代扣代缴股东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公司扣而未缴股东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被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处以公司罚款共计224,668.51元。

经核查，公司已缴纳了上述款项，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针对上述违法事实，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处罚事项的证明》：“首先，主要是由于公司意识不够、对税法认识不足，并非故意偷税漏税行为，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提供材料，已经按时交纳罚款；其次，针对具体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较轻，单项罚款金额较低；再者，上述违法事实发生期间均为2009年度至2011年度，经公司整改、提高法律意识之后，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故，我局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亦未发生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情况有关的文件、证明，并核查了工商、税务（国税、地税）、环保、安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有关网站，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公司财务报表等材料，认为：公

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同时，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资产分开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人员分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享银行账户或者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元创控股，实际控制人祝元、祝贤定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元创控股	沈丹敏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否
2	华元进出口	祝贤定	自营或者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目前已经停止经营	否
3	元创销售	祝元	未实质开展业务	否
4	元创新能源	祝贤定	未实质开展业务	否
5	华欣咨询	张耀光	电力项目咨询；电气工程技术咨询等	否
6	上海海滨	祝贤定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开关、等业务，目前已经停止生产经营	否
7	义乌宁燎	祝元	低压电器、电工器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目	否

			前已经停止经营，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8	燎原新科	祝贤定	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配电柜等产品提供装配服务，在本次申报前已经处理，不再开展，目前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上海海滨的同业竞争处理

上海海滨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含 60KV 以上）元器件、配电柜等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上海海滨与燎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元创控股、上海海滨出具承诺如下：①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海海滨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投标活动，不再接受新的订单；②上海海滨现已经停产，现有的原材料与部分设备已转让给燎电股份，现有的员工将进行解散；③上海海滨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资产转让或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处置；④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燎电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燎电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海海滨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上海海滨总经理等进行了访谈，核实情况如下：上海海滨目前已经停止生产，未再接受新的订单或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除保留了少数日常维护人员外，上海海滨人员已经遣散，相关土地厂房已经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出售，并与相关意向方已经有所接触，在有序开展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海海滨已经停止生产，人员已经遣散、业务已经停止，很好的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上海海滨已经实质上不构成同业竞争，上海海滨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燎电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燎电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②本人/本公司在被依法认定为燎电股份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燎电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燎电股份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燎电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③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燎电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燎电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燎电股份。

④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燎电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燎电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⑤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	-	-
上海海滨	-	44,233,519.50	26,513,249.49
燎原新科	-	19,150,435.90	30,066,710.58
元创控股	-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	-	-
上海海滨	38,500,000.00	64,752,800.00	64,752,800.00
高伟根	10,000,000.00	22,520,000.00	2,500,000.00
祝元	1,618,841.95	26,485,720.84	57,218,099.49
燎原新科	-	9,091,202.00	1,763,798.00
元创控股	702,326.30	30,641,904.97	-
祝贤定	109,870.49	22,941,641.91	15,800,995.68
俞安芳	-	2,281,380.00	2,286,380.00
吴建国	-	2,381,380.00	2,281,380.00
王锡金	-	2,381,380.00	2,284,380.00
施国富	-	2,081,160.00	2,081,160.00
华元进出口	-	3,000,000.00	13,980,800.00
燎电电气	-	89,116,905.16	-
陈梅香	-	1,305,780.00	-
徐华芬	-	-	1,000,000.00
元创销售	-	-	9,408,266.2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已经收回，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及控股股东元创控股出具了《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①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燎电股份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燎电股份资金的情况。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燎电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燎电股份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燎电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燎电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④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燎电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燎电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⑤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燎电股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已经归还，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麦格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已经得到归还；公司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均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环能电气	上海海滨	10,000,000.00	2015.08.24-2016.02.24	是
本公司、环能电气	上海海滨	10,000,000.00	2015.08.25-2016.02.25	是
本公司、环能电气	上海海滨	10,000,000.00	2015.08.26-2016.02.26	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燎电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燎电股份、环能电气与上海海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互保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环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为上海海滨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9 月 1 日，上海海滨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平银鄞州综字 20140901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燎电股份对上海海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00 万元（平银鄞州额保字 20140901 第 002-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时环能电气提供 6 处房产抵押担保 585.50 万（平银鄞州额抵字 20140901 第 002-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海滨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平银鄞州贷字 20150824 第 002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4 年 8 月 25 日，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为上海海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平银鄞州承申字 20150826 第 001 号、002 号），保证金为 5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海滨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海滨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重新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平银甬营综字 20151208 第 001 号）；同时，燎电股份在原（平银鄞州额保字 20140901 第 002-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海滨提前归还了平银鄞州贷字 20150824 第 002 号《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1,000 万；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银行承兑汇票（平银鄞州承申字 20150826 第 001 号、002 号）项下的债务，上海海滨追加提供保证金至 100%。至此，燎电股份为上海海滨提供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元；环能电气虽然对上海海滨尚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585.50 万元，但是，上海海滨已经就 2,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债务提供了 100% 的保证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燎电股份及环能电气对上海海滨的关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海滨已通过提前归还借款、缴纳全额保证金的方式解除了燎电股份及环能电气的担保责任。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管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祝元	董事长、总经理	8,802,000	14.67%	39,038,400	64.26%
祝贤定	董事	-	-	9,759,600	16.0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祝元	董事长、总经理	祝贤定和祝元为父子关系
祝贤定	董事	
张寅飞	董事	张寅飞为祝贤定之外甥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的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祝元、王伟、洪未微，监事王秋红、范军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公司董事张寅飞与子公司环能电气担任职务，上述董事、监事与燎原股份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监事王国坤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梅香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也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有：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签署日期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18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18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有关兼职、对外投资事项的承诺	2015年12月18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遵守公司治理制度的承诺	2015年12月18日
祝贤定、祝元	《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20日
祝贤定、祝元	《关于规范公司票据行为的承诺函》，承诺若因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	2015年12月20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能得到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祝元	董事长、总经理	元创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环能电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燎原配套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海滨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元创销售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义乌宁燎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祝贤定	董事	元创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燎原配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环能电气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华元安装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上海海滨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燎原新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元创新能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华元进出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陈梅香	财务总监、董秘	上海海滨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元创新能源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张寅飞	董事	环能电气	财务经理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祝元	董事长、总经理	元创控股	4,000	80%
		上海海滨	1,500	30%
		义乌宁燎	24	48%
祝贤定	董事	元创控股	1,000	20%
		燎原新科	135	90%
		高商置业	210	2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成员为祝元、祝贤定、洪未微、张寅飞、王伟。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梅香、王锡金、吴建国、俞安芳、张红芳。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陈梅香的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祝元为公司董事；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仍为 5 名，分别为：祝元、俞安芳、王锡金、张红芳、吴建国。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俞安芳、张红芳、王锡金、吴建国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祝贤定、张寅飞、洪未微、王伟为公司的董事；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仍为 5 名，分别为：祝元、祝贤定、张寅飞、洪未微、王伟。

201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祝元、祝贤定、张寅飞、洪未微、王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成员为王秋红、范军、王国坤，其中王国坤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有 3 名成员，分别为：施国富、祝元、沈丹敏。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祝元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陈梅香为公司的监事。变更后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仍为 3 名，分别为：施国富、陈梅香、沈丹敏。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陈梅香、施国富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范军和虞盛杰为公司的监事。变更后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仍为3名，分别为：范军、虞盛杰、沈丹敏。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秋红、范军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王国坤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1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国坤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总经理为祝元，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为陈梅香，副总经理为钱海军、钱刚、高利忠。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陈梅香。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免去陈梅香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务，同时决定聘任祝元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祝元为总经理，聘任陈梅香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聘任钱海军、钱刚、高利忠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1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燎电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392,616.12	49,299,974.07	23,774,6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2,274,961.62	118,238,616.23	124,099,678.05
预付款项	13,486,990.36	5,568,675.27	8,660,188.84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64,847,796.75	331,941,115.91	229,585,297.95
存货	46,125,148.69	53,086,678.49	60,539,41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96,095.23	1,646,090.20	1,053,892.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2,023,608.77</b>	<b>559,781,150.17</b>	<b>447,713,101.7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600,732.64	47,707,018.35	47,670,865.92
固定资产	108,433,189.19	106,628,839.87	45,831,290.61
在建工程	-	-	27,288,520.76
无形资产	31,610,035.52	32,547,595.03	34,247,152.99
长期待摊费用	332,614.13	301,068.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861.25	650,490.76	656,81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8,600.00	1,079,066.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173,032.73</b>	<b>188,914,078.35</b>	<b>155,694,643.50</b>
<b>资产总计</b>	<b>477,196,641.50</b>	<b>748,695,228.52</b>	<b>603,407,745.2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9,820,000.00	156,020,000.00	121,900,000.00
应付票据	166,575,499.00	108,052,872.25	49,554,398.08
应付账款	65,511,273.50	124,913,735.31	93,450,637.21
预收款项	15,146,989.70	35,841,948.18	39,704,537.15
应付职工薪酬	2,206,777.04	1,939,227.03	2,201,752.10
应交税费	9,633,051.10	6,063,060.45	1,760,644.92
应付利息	202,782.92	285,615.67	223,518.89
应付股利	-	9,741,900.00	-
其他应付款	13,478,032.37	198,174,710.68	190,160,08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2,574,405.63</b>	<b>641,068,307.63</b>	<b>498,955,577.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2,907,741.96	4,414,400.23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34,719.45	145,843.0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42,461.41</b>	<b>4,560,243.30</b>	<b>-</b>
<b>负债合计</b>	<b>405,616,867.04</b>	<b>645,628,550.93</b>	<b>498,955,577.9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164,470.21	53,166,970.21	53,166,970.21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342,471.68	-10,047,671.04	-8,662,3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21,998.53	103,119,299.17	104,504,649.80
少数股东权益	-242,224.07	-52,621.58	-52,482.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579,774.46</b>	<b>103,066,677.59</b>	<b>104,452,167.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7,196,641.50</b>	<b>748,695,228.52</b>	<b>603,407,745.2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2,290,767.53</b>	<b>304,806,074.10</b>	<b>290,088,209.18</b>
减：营业成本	160,454,410.37	249,065,532.81	236,858,22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0,672.08	2,457,026.19	1,970,006.63
销售费用	1,216,505.63	4,038,735.16	3,524,973.26
管理费用	19,559,272.24	22,451,891.68	24,003,995.69
财务费用	9,907,403.78	9,167,869.00	9,758,339.17
资产减值损失	-4,079,618.38	2,603,487.57	5,155,22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6,285.71	-2,190,523.18	-1,091,833.42
<b>二、营业利润</b>	<b>12,455,836.10</b>	<b>12,831,008.51</b>	<b>7,725,612.81</b>
加：营业外收入	516,666.14	2,435,700.00	2,437,77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354.14	-	961.54
减：营业外支出	348,811.58	1,688,466.12	1,644,15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13.67	2,580.83	10,490.95
<b>三、利润总额</b>	<b>12,623,690.66</b>	<b>13,578,242.39</b>	<b>8,519,230.25</b>
减：所得税费用	1,719,093.79	3,632,732.07	2,304,857.27
<b>四、净利润</b>	<b>10,904,596.87</b>	<b>9,945,510.32</b>	<b>6,214,372.98</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94,199.36	9,945,649.37	6,211,138.15
少数股东损益	-189,602.49	-139.05	3,234.83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904,596.87</b>	<b>9,945,510.32</b>	<b>6,214,372.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4,199.36	9,945,649.37	6,211,13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602.49	-139.05	3,234.83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7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7	0.1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90,787.26	252,355,215.41	222,978,43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41.49	165,702.27	43,05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1,399.83	46,696,707.81	65,615,952.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276,928.58</b>	<b>299,217,625.49</b>	<b>288,637,435.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88,814.35	100,677,591.40	234,930,22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3,044.45	12,814,933.01	14,025,08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2,004.35	9,616,914.01	10,519,64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14,870.31	25,992,580.38	41,919,833.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908,733.46</b>	<b>149,102,018.80</b>	<b>301,394,789.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68,195.12</b>	<b>150,115,606.69</b>	<b>-12,757,354.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895.02	13,140.51	9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68,571.3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50,216.14	41,718,178.65	317,209.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173,111.16</b>	<b>61,699,890.49</b>	<b>318,170.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3,799.85	23,413,417.50	20,443,51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7,2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75,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749,640.36	68,881,617.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536,299.85</b>	<b>179,163,057.86</b>	<b>89,325,130.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636,811.31</b>	<b>-117,463,167.37</b>	<b>-89,006,959.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00,000.00	168,5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8,000.00	21,991,066.86	1265339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918,000.00</b>	<b>190,491,066.86</b>	<b>286,533,973.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100,000.00	134,380,000.00	15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49,337.44	11,014,295.56	10,466,47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48,623.59	75,444,171.75	24,315,774.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897,961.03</b>	<b>220,838,467.31</b>	<b>194,182,249.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979,961.03</b>	<b>-30,347,400.45</b>	<b>92,351,724.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74,954.60</b>	<b>2,305,038.87</b>	<b>-9,412,588.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3,147.37	2,818,108.50	12,230,697.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48,192.77</b>	<b>5,123,147.37</b>	<b>2,818,108.50</b>

##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234,753.70	31,603,413.15	18,573,57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1,647,600.06	134,846,237.72	113,372,910.45
预付款项	12,266,540.36	5,568,675.27	6,430,500.42
应收股利	5,780,000.00	3,669,000.00	-
其他应收款	143,646,506.10	300,757,161.36	202,027,420.84
存货	41,001,076.82	33,977,260.06	39,722,25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6,576,477.04</b>	<b>510,421,747.56</b>	<b>380,126,664.4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90,806,668.08	65,028,560.28	84,992,407.85
固定资产	38,773,684.16	34,959,217.46	37,074,489.9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3,151,318.55	13,784,106.35	15,077,302.0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68.11	552,664.06	605,47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0,000.00	1,029,066.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154,438.90</b>	<b>115,353,614.15</b>	<b>137,749,674.70</b>
<b>资产总计</b>	<b>485,730,915.94</b>	<b>625,775,361.71</b>	<b>517,876,339.1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100,000.00	144,300,000.00	96,300,000.00
应付票据	166,575,499.00	92,052,872.25	40,954,398.08
应付账款	57,002,739.93	47,838,197.03	28,631,689.64
预收款项	10,572,280.05	5,471,617.08	3,762,315.64
应付职工薪酬	1,090,345.06	1,036,776.51	1,365,835.57
应交税费	4,533,421.48	3,271,560.70	1,285,644.07
应付利息	181,851.00	262,508.33	173,652.22
其他应付款	48,357,948.40	250,599,361.28	280,034,52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7,414,084.92</b>	<b>544,868,131.24</b>	<b>452,508,061.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2,907,741.96	4,414,400.23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34,719.45	145,843.0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42,461.41</b>	<b>4,560,243.30</b>	<b>-</b>
<b>负债合计</b>	<b>410,456,546.33</b>	<b>549,428,374.54</b>	<b>452,508,061.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47,905.26	21,966,011.75	21,966,011.75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26,464.35	-5,619,024.58	-16,597,733.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274,369.61</b>	<b>76,346,987.17</b>	<b>65,368,277.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5,730,915.94</b>	<b>625,775,361.71</b>	<b>517,876,339.18</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0,918,819.89</b>	<b>233,064,617.84</b>	<b>181,894,815.54</b>
减：营业成本	130,300,178.89	194,069,052.88	141,768,82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321.76	618,089.23	305,172.54
销售费用	1,216,505.63	4,038,735.16	3,398,573.26
管理费用	13,601,005.37	13,579,050.61	17,995,838.18
财务费用	8,981,200.91	7,720,788.56	7,718,227.49
资产减值损失	-5,425,536.84	4,335,693.50	3,552,37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04,714.29	3,705,152.43	-1,091,833.42
<b>二、营业利润</b>	<b>14,009,858.46</b>	<b>12,408,360.33</b>	<b>6,063,966.93</b>
加：营业外收入	498,303.50	1,633,800.00	1,811,73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603.50	-	961.54
减：营业外支出	227,978.01	1,366,305.61	1,410,73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13.67	2,580.83	10,490.95
<b>三、利润总额</b>	<b>14,280,183.95</b>	<b>12,675,854.72</b>	<b>6,464,964.03</b>
减：所得税费用	734,695.02	1,697,145.43	1,215,848.56
<b>四、净利润</b>	<b>13,545,488.93</b>	<b>10,978,709.29</b>	<b>5,249,115.4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545,488.93</b>	<b>10,978,709.29</b>	<b>5,249,115.47</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040,436.90	204,132,296.95	81,688,94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41.49	165,702.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7,196.39	99,627,249.92	35,577,746.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412,374.78</b>	<b>303,925,249.14</b>	<b>117,266,688.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34,562.23	99,480,326.80	174,777,70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9,864.44	5,969,869.78	7,119,22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9,858.28	6,473,932.89	4,636,65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31,437.68	86,435,395.53	56,892,999.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415,722.63</b>	<b>198,359,525.00</b>	<b>243,426,584.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996,652.15</b>	<b>105,565,724.14</b>	<b>-126,159,895.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285.02	13,140.51	9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10,894.30	18,134,892.30	52,512,509.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232,179.36</b>	<b>38,148,032.81</b>	<b>52,513,470.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5,294.58	2,091,997.61	2,895,09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7,200.00	-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75,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1,286.17	97,249,411.11	72,203,345.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189,080.75</b>	<b>99,341,408.72</b>	<b>95,098,443.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043,098.61</b>	<b>-61,193,375.91</b>	<b>-42,584,973.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00,000.00	156,300,000.00	1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31,742,473.52	195,032,527.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318,000.00</b>	<b>188,042,473.52</b>	<b>327,532,527.0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500,000.00	108,300,000.00	12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52,552.55	7,592,463.13	8,029,95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41,454.31	115,012,820.36	31,985,77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94,006.86	230,905,283.49	167,615,7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76,006.86	-42,862,809.97	159,916,7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256.10	1,509,538.26	-8,828,07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6,586.45	1,917,048.19	10,745,12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330.35	3,426,586.45	1,917,048.19

##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义乌市宁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减少	燎电电气
2015 年 1-9 月	增加	华元安装
	增加	环能电气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

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

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

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5%	19.00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租赁业务的确认与计量”。

### (6)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13、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

可靠地计量。

## 16、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成套设备：发出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电子元器件（包含开关、断路器）：所有权转移之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工程服务收入：以项目竣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

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1、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22、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25%

注：燎电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国科火字〔2012〕017号《关于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和甬高企认领〔2015〕2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燎电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 GF201133100073 和 GR2014331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均享受优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从 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按 15%计征。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的变化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290,767.53	100.00%	287,712,057.03	94.39%	287,225,388.67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	-	17,094,017.07	5.61%	2,862,820.51	0.99%
合计	<b>202,290,767.53</b>	<b>100.00%</b>	<b>304,806,074.10</b>	<b>100.00%</b>	<b>290,088,209.18</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输配电设备中低压成套设备、断路器及开关等低压电器元件和工程服务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给关联方的树脂、玻纱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划分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成套设备	84,393,371.22	41.72%	119,654,129.75	41.59%	150,256,238.81	52.31%
断路器	34,164,100.51	16.89%	43,152,276.42	15.00%	55,891,363.60	19.46%
开关	17,856,058.25	8.83%	24,399,652.82	8.48%	28,012,042.71	9.75%
贸易	1,121,709.40	0.55%	64,064,316.24	22.27%	26,745,598.18	9.31%
工程服务	64,755,528.15	32.01%	36,441,681.80	12.67%	26,320,145.37	9.16%
合计	<b>202,290,767.53</b>	<b>100.00%</b>	<b>287,712,057.03</b>	<b>100.00%</b>	<b>290,088,209.18</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输配电设备中低压成套设备、断路器及开关等低压电器元件和工程服务等。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87,712,057.03 元，与 2013 年收入 287,225,388.67 元基本持平。

由于公司的输配电设备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政、地产等领域，受房地产业影响，2014 年，中低压成套设备、断路器、开关等业务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 1-9 月，由于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中低压成套设备、断路器、开关等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贸易收入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销售具有偶发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较大。2015 年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关联方贸易已经停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贸易未再发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26,320,145.37 元、36,441,681.80 元、64,755,528.15 元，工程服务业务增长明显。一方面得益于鄞州区新农村改造，电力相关的设备安装和市政公路建设及土建工程业务需求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安装工程服务业务知名度不断提高，工程业务量明显上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土建及其他工程业务前 10 大工程业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b>2013 年</b>		
1	培罗成广场电缆排管工程	8,000,000.00
2	仙坪小区电缆排管安装工程	2,820,000.00
3	配电工程	2,770,000.00
4	高桥通途路梁祝 A317 线至友丰 A830 线电缆排管安装工程	2,174,120.94
5	世纪新村小区电缆管道工程	1,658,232.00
6	培罗成广场电缆管道工程	1,160,152.00
7	高桥镇芦港清沁家园二期小区专变安装工程	1,013,740.00
8	章水崔岙村拆迁安置小区电缆管道安装工程	970,000.00
9	2010 年智能电表箱推广信息采集系统安装工程人工费	734,228.99
10	中海国际社区临时电力排管工程	579,246.40
<b>合计</b>		<b>21,879,720.33</b>
<b>2014 年</b>		
1	蒲家经济适用房一期电缆排管工程	7,360,500.00
2	高桥马浦安置小区电缆管道安装工程	5,248,300.00
3	鄞州大道、宁南南路、泰安路、明光路等道路排管工程	3,000,000.00
4	鄞州中学迁建项目 0.4KV、10KV 电气安装配套土建工程	2,500,000.00
5	海景颐园四期用户专变配电房	2,450,000.00
6	望春工业园区杨家安置小区一期电气安装配套土建工程	1,800,000.00
7	鄞州东南片区 11-D 地块小区电气安装配套土建工程	1,620,000.00
8	九塘二期小区电气安装配套土建工程	1,370,000.00
9	梁祝大道（通途路至秀丰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895,303.00
10	华信君庭专变项目	825,000.00
<b>合计</b>		<b>27,069,103.00</b>
<b>2015 年 1-9 月</b>		
1	通途西路沿线电缆排管工程	12,254,897.00
2	新庄变通途西路电缆排管土建工程	11,350,451.00
3	高桥镇春池路和新丰路电缆排管及高压电缆敷设工程	5,750,114.00
4	高桥镇蒲家兰亭地块（公变）小区电气安装配套土建工程	5,180,000.00

5	高桥镇芦港上施 A-1B 地块（公变）电气安装配套土建工程	3,940,000.00
6	东方丽都小区电气安装配套土建工程	3,650,000.00
7	蒲家经济适用房二期及公租小区（电气安装工程）	3,496,926.00
8	高桥马浦小区（专变）电气安装工程	2,942,470.00
9	高桥高峰村地块电力土建设工程	2,650,000.00
10	高桥蒲家村经济适用房电缆管道安装工程	2,614,452.00
<b>合计</b>		<b>53,829,310.00</b>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浙江省内	166,024,182.59	82.07%	257,567,352.84	89.52%	259,526,581.98	90.36%
浙江省外	36,266,584.94	17.93%	30,144,704.19	10.48%	27,698,806.69	9.64%
<b>合计</b>	<b>202,290,767.53</b>	<b>100.00%</b>	<b>287,712,057.03</b>	<b>100.00%</b>	<b>287,225,388.67</b>	<b>100.00%</b>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

##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输变电设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715,046.29	95.17	128,394,203.92	94.03	173,833,912.55	94.77
直接人工	1,351,072.24	1.33	3,725,807.51	2.73	4,915,248.67	2.68
制造费用	3,561,132.44	3.5	4,430,131.79	3.24	4,668,986.85	2.55
<b>合计</b>	<b>101,627,250.97</b>	<b>100.00</b>	<b>136,550,143.22</b>	<b>100.00</b>	<b>183,418,148.07</b>	<b>100.00</b>
工程服务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237,759.90	54.11	17,557,548.33	51.94	12,386,403.55	51.15
直接人工	26,006,428.61	45.05	15,617,798.32	46.20	11,192,029.01	46.22
制造费用	489,466.70	0.85	631,000.59	1.87	636,101.17	2.63
<b>合计</b>	<b>57,733,655.22</b>	<b>100.00</b>	<b>33,806,347.25</b>	<b>100.00</b>	<b>24,214,533.74</b>	<b>100.00</b>
贸易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b>1,093,504.19</b>	<b>100.00</b>	<b>61,962,100.85</b>	<b>100.00</b>	<b>26,470,017.97</b>	<b>100.00</b>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34,102,699.78元、232,318,591.32元、160,454,410.37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稳定，

其中，输变电设备业务包括成套设备、开关、断路器等产品，其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其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90%以上；工程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50%以上，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45%以上。

### 3、主营业务毛利

#### (1) 综合毛利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836,357.16	20.68%	55,393,465.71	19.25%	53,122,688.89	18.50%
其他业务	-	-	347,075.58	2.03%	107,292.52	3.75%
合计	<b>41,836,357.16</b>	<b>20.68%</b>	<b>55,740,541.29</b>	<b>18.29%</b>	<b>53,229,981.41</b>	<b>18.35%</b>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以主营业务毛利为主。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成套设备	20,750,581.80	24.59%	31,601,843.71	26.41%	30,154,327.22	20.07%
断路器	11,555,758.88	33.82%	15,594,732.53	36.14%	16,798,944.80	30.06%
开关	2,479,938.34	13.89%	3,459,339.54	14.18%	3,788,225.03	13.52%
贸易	28,205.21	2.51%	2,102,215.39	3.28%	275,580.21	1.03%
工程服务	7,021,872.93	10.84%	2,635,334.54	7.23%	2,105,611.63	8.00%
合计	<b>41,836,357.16</b>	<b>20.68%</b>	<b>55,393,465.71</b>	<b>19.25%</b>	<b>53,122,688.89</b>	<b>18.5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成套设备、断路器、开关等输配电设备及工程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平稳，略有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50%、19.25%、20.68%。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递增的变动趋势。

从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占比变动两个因素分析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	-----------	--------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①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②	小计(%) ①+②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①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②	小计(%) ①+②
成套设备	-0.76	0.03	-0.73	2.64	-2.15	0.49
断路器	-0.39	0.68	0.29	0.91	-1.34	-0.43
开关	-0.03	0.05	0.02	0.06	-0.17	-0.11
贸易	0.00	-0.71	-0.71	0.50	0.13	0.63
工程	1.16	1.40	2.56	-0.10	0.28	0.18
<b>主营业务</b>	<b>-0.02</b>	<b>1.45</b>	<b>1.43</b>	<b>4.01</b>	<b>-3.25</b>	<b>0.76</b>

注：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0.75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4.01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影响-3.25个百分点。由于开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成套设备毛利率上升是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了1.43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0.02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影响1.45个百分点。工程服务占收入比重增加是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 ① 成套设备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0.07%、26.41%、24.59%，由于成套设备为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

2014年成套设备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6.34个百分点，其中，成套设备单位成本较2013年下降8.87%，单位售价下降1.02%，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14年成套设备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更为显著。由于成套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上升。

2015年1-9月成套设备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8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成套设备中单价较低的产品占比提高，导致整体毛利有所下降。

### ② 断路器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断路器毛利率分别为30.06%、36.14%、33.82%，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中标的订单需求不一，故其采购配件、销售价格等均存在不同。

2014 年断路器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6.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为了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致力于高端断路器产品研发，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了智能化断路器和框架断路器，提升了产品的盈利能力，毛利率相应地上升。

2015 年 1-9 月断路器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2.32 个百分点，由于 2015 年公司约 1/4 的产品主要供应给国网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小型断路器，产品单价较低，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 ③ 开关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开关产品所在的行业较为成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3.52%、14.18%、13.89%，其毛利率较为稳定。

### ④ 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3%、3.28%、2.51%，毛利率较低，其毛利率变化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化影响不大。

### ⑤ 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工程服务	6,475.55	5,773.37	10.84%	3,644.17	3,380.63	7.23%	2,632.01	2,421.45	8.00%

2014 年，工程服务的毛利率为 7.23%，较 2013 年下降 0.7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3 年公司该部分收入合同数量增加数与收入增加额不配比，单位合同收入上升所致，且部分项目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材料耗费不易控制，未完全按合同规定结算，按照实际消耗材料确认材料成本造成的合理波动。

2015 年 1-9 月，工程服务的毛利率为 10.84%，较 2014 年上升 3.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土建安装的两个项目（新庄变通途西路电缆排管土建工程及通途西路沿线电缆排管工程）毛利较高，收入占比较大。

##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02,290,767.53	304,806,074.10	5.07	290,088,209.18	
营业成本	160,454,410.37	249,065,532.81	5.15	236,858,227.77	
营业利润	12,455,836.10	12,831,008.51	66.08	7,725,612.81	

利润总额	12,623,690.66	13,578,242.39	59.38	8,519,230.25
净利润	10,904,596.87	9,945,510.32	60.04	6,214,372.98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净利润上升了 60.04%，总体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其原因有：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了 5.07%，营业成本的变化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了 5.15%；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 2013 年由于子公司华元安装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2014 年收回该部分款项转回资产减值损失；2014 年营业外收支金额与 2013 年基本持平，因此公司 2014 年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290,767.53	304,806,074.10	290,088,209.18
销售费用（元）	1,216,505.63	4,038,735.16	3,524,973.26
管理费用（元）	19,559,272.24	22,451,891.68	24,003,995.69
财务费用（元）	9,907,403.78	9,167,869.00	9,758,339.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0%	1.33%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6%	7.37%	8.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0%	3.01%	3.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6%	11.70%	12.85%

###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运杂费	479,749.37	452,879.53	502,883.07
投标服务费	396,693.65	501,731.54	197,011.75
工资	295,895.00	492,673.30	454,217.33
保险广告费	19,100.00	105,049.90	195,500.00
销售服务费	-	2,214,444.67	2,139,555.87
其他	25,067.61	271,956.22	35,805.24
合计	1,216,505.63	4,038,735.16	3,524,973.2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24,973.26 元、4,038,735.16 元、1,216,505.6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1.33%、0.60%，整体变动不大，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不再将销售业务外包给元创销售导致销售服务费减少。

###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697,658.78	6,370,809.07	7,201,899.75
折旧费	4,588,390.05	5,616,473.12	2,947,139.77
研究开发费	4,353,262.92	6,192,308.17	8,115,464.33
业务招待费	2,064,616.04	873,885.18	1,434,999.54
差旅费	829,469.99	633,595.97	1,073,406.85
税金	806,780.15	917,332.79	780,720.96
办公费	239,597.79	89,329.98	144,756.60
通讯费	107,791.77	205,132.71	195,998.72
修理费	96,404.50	41,905.15	117,844.72
其他	1,757,300.25	1,511,119.54	1,991,764.45
合计	<b>19,559,272.24</b>	<b>22,451,891.68</b>	<b>24,003,995.6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折旧费、研发费用和业务招待费。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分别为24,003,995.69元、22,451,891.68元、19,559,272.2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25%、7.37%、9.67%。2014年较2013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研发费用和工资变化影响，另外2014年折旧费较2013年明显增长，是由于2014年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集仕港镇的厂区落成和购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清华小区的9幢人才公寓所致。

###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735,604.69	9,487,292.34	10,454,857.29
减：利息收入	830,885.50	906,310.14	799,431.85
融资租赁费用	383,341.73	431,920.23	-
手续费支出	619,342.86	154,966.57	102,913.73
合计	<b>9,907,403.78</b>	<b>9,167,869.00</b>	<b>9,758,339.17</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9,758,339.17元、9,167,869.00元、9,907,403.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3.01%、4.90%，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1,900,000元、156,020,000元、129,820,000元，利息支出与借款余额相匹配。2014年，公司通过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相应地，租赁期内每期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余额，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已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确认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针

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较大异常。

### (三) 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285.71	36,152.43	-1,091,833.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26,675.61	-
合计	-106,285.71	-2,190,523.18	-1,091,833.42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上海海滨 43%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每年根据该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损益。

报告期期初公司持有燎电电气 100%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2014 年 7 月，公司将燎电电气以账面净资产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高伟根，自当月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 营业外支出及非经常性损益

#### 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13.67	2,580.83	10,49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13.67	2,580.83	10,490.95
对外捐赠	10,000.00	1,120,560.00	210,000.00
非常损失	-	-	734,205.43
罚款支出	2,145.00	3,100.00	8,315.00
税收滞纳金	54.10	69,289.49	304,881.87
水利建设基金	284,943.00	392,935.80	376,262.43
其他	27,755.81	100,000.00	-
合计	348,811.58	1,688,466.12	1,644,155.6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罚款支出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44,155.68 元，1,688,466.12 元，348,811.58 元，其中，罚款支出为 2,145.00 元、3,100.00 元和 8,315.00 元。罚款支出均为交通违规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0.1%缴纳水利基金，报告期公司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合并收入	202,290,767.53	304,806,074.10	290,088,209.18
关联交易	63,299,395.81	91,761,075.26	105,161,274.15
合并前收入合计数	265,590,163.34	396,567,149.36	395,249,483.33
应缴水利基金	265,590.16	396,567.15	395,249.48
实缴水利基金	284,943.00	392,935.80	376,262.43
差异	-19,352.84	3,631.35	18,987.05

2013 年度差异为水利基金比应缴金额少 18,987.05 元，主要系根据鄞地税批[2013]2238 号、2239 号、2240 号文件，减免了公司部分的水利基金；2015 年 1-9 月水利基金比应缴金额多 19,352.84 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预缴了部分水利基金，预缴部分对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78,440.47	-2,580.83	-9,52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364,000.00	2,376,900.00	2,423,745.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57,544.40	2,589,472.62	-1,577,19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57.09	-1,234,149.49	-1,244,33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26,675.6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04,746.84	1,502,966.69	-407,31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元）	113,485.64	482,684.03	370,769.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8,232.48	1,020,282.66	-778,083.0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4,241.70	10,124,963.31	6,222,884.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N/A	10.08%	N/A

各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 1、2015 年 1-9 月共收到政府补助 364,000.00 元

(1) 根据鄞经信【2014】218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第一批)的补助，收入 50,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鄞经信【2014】233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的补助，收入 175,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甬政办发【2014】4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的补助，收入 24,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高镇党委【2014】1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中共鄞州区高桥镇委员会、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全镇经济发展的补助，收入 96,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鄞州区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鄞州区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补助，收入 8,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甬政办发【2014】4 号文件，华元安装收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标车改造的补助，属于本期收入 11,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 2、2014 年 1-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376,900.00 元

(1) 根据鄞科【2013】127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补助，收入 590,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鄞经信【2013】197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受灾补助资金的补助，收入 85,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高镇党委【2013】1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中共鄞州区高桥镇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全镇经济发展的补助，收入 398,6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鄞科【2014】113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鄞州区 2014 年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补助，收入 8,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鄞科【2014】112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鄞州区科技局关于鄞州区 2014 年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补助，收入 500,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鄞科【2013】94号文件，环能电气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关于2013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补助，收入7,2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鄞科【2013】118号文件，环能电气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关于2013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补助，收入3,6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鄞望管【2014】12号文件，环能电气本期收到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2013年度经济发展各项奖励的补助，收入134,5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鄞科【2013】127号文件，环能电气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关于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奖励）的补助，收入395,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鄞科【2014】72号文件，环能电气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补助，收入225,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鄞望管【2013】1号文件，宁波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2013年度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政策奖励的补助，收入30,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 3、2013年1-12月共收到政府补助 2,423,745.58 元

(1) 根据鄞科【2013】131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3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奖励）资金的补助，收入130,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鄞质技监【2012】39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2012年度鄞州区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办法补助资金的补助，收入30,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鄞科【2013】3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2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补助，收入243,000.00元，

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高镇党委【2012】1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中共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委员会、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贸经济发展的补助，收入297,8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鄞经信【2012】169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资金的补助，收入182,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鄞经信【2013】25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鄞州区信息化应用项目、信息化工程示范企业和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补助资金的补助，收入81,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鄞科【2013】28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鄞州区科技局关于鄞州区2012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补助，收入4,5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高镇政府【2011】86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鄞州区高桥镇政府下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补助经费的补助，收入20,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鄞科【2013】94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鄞州区科技局关于鄞州区2013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补助，收入7,2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鄞政办发【2012】241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鄞州区2012年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的补助，收入150,000.00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鄞地税批【2013】2238号、2239号、2240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鄞州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水利建设减免的补助，收入543,324.58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鄞智慧办【2013】49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拨2013年度区第二批软件专项资金项目、

智慧技术产用项目补助资金的补助，收入 111,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鄞科【2012】94 号文件，环能电气本期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宁波市 2012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补助，收入 50,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鄞科【2013】3 号文件，环能电气本期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补助，收入 400,000.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鄞望管【2013】13 号文件，环能电气本期收到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 2012 年度经济发展各项奖励的补助，收入 173,921.00 元，系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上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重合理，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 (五)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581.58	64,225.57	71,952.84
银行存款	2,133,611.19	5,058,921.80	2,746,155.66
其他货币资金	71,244,423.35	44,176,826.70	20,956,525.74
合计	73,392,616.12	49,299,974.07	23,774,634.24

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大幅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

### 2、应收账款

#### (1)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21,505.71	100.00	6,946,544.09	82,274,96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89,221,505.71</b>	<b>100.00</b>	<b>6,946,544.09</b>	<b>82,274,961.62</b>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853,046.32	100.00	4,614,430.09	118,238,616.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22,853,046.32</b>	<b>100.00</b>	<b>4,614,430.09</b>	<b>118,238,616.2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22,853,046.32元，应收账款组合分为一般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其中关联方组合余额为64,883,955.40元，不计提坏账准备，一般组合余额为57,969,090.92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23,400.35	100%	4,723,722.30	124,099,67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28,823,400.35</b>	<b>100%</b>	<b>4,723,722.30</b>	<b>124,099,678.0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28,823,400.35元，应收账款组合分为一般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其中关联方组合余额为58,079,960.07元，不计提坏账准备，一般组合余额为70,743,440.28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也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2) 一般组合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67,810,219.18	76.00	3,390,510.96	64,419,708.22
1-2 年	17,348,170.57	19.44	1,745,817.06	15,602,353.51
2-3 年	2,572,688.89	2.88	771,806.67	1,800,882.22
3-5 年	904,035.36	1.01	452,017.69	452,017.67
5 年以上	586,391.71	0.66	586,391.71	-
合计	<b>89,221,505.71</b>	<b>100.00</b>	<b>6,946,544.09</b>	<b>82,274,961.62</b>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49,012,841.90	84.55	2,450,642.10	46,562,199.80
1-2 年	6,167,397.27	10.64	616,739.73	5,550,657.54
2-3 年	1,251,852.11	2.16	375,555.64	876,296.47
3-5 年	731,014.05	1.26	365,507.03	365,507.02
5 年以上	805,985.59	1.39	805,985.59	-
合计	<b>57,969,090.92</b>	<b>100.00</b>	<b>4,614,430.09</b>	<b>53,386,803.65</b>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65,963,881.08	93.24	3,298,194.05	62,665,687.03
1-2 年	2,630,662.78	3.72	263,066.28	2,367,596.50
2-3 年	819,510.29	1.16	245,853.09	573,657.20
3-5 年	825,554.50	1.17	412,777.25	412,777.25
5 年以上	503,831.63	0.71	503,831.63	-
合计	<b>70,743,440.28</b>	<b>100.00</b>	<b>4,723,722.30</b>	<b>66,019,717.98</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稳定；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2,812,390.82	14.36	工程款	1年以内
		3,290,000.00	3.69		1-2年
		178,000.00	0.20		2-3年
2	佛山市燎原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6,325,041.18	7.09	货款	1年以内
		4,533,959.00	5.08		1-2年
3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424,452.00	3.84	货款、工程款	1年以内
		2,949,014.00	3.31		1-2年
4	国网安徽蒙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492,644.16	5.04	货款	1年以内
5	国网安徽涡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4,250.84	2.6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0,339,752.00	45.22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海滨	44,233,519.50	36.01	货款	1年以内
2	燎原新科	19,150,435.90	15.59	货款	1年以内
3	佛山市燎原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sup>1</sup>	7,561,970.23	6.16	货款	1年以内
		1,109,663.10	0.90		1-2年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5,813,765.10	4.73	货款	1年
5	舟山市启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15,818.12	1.4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9,685,171.95	64.86	-	-

注：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确认，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燎原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系燎电股份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韩国勉，监事为王蓉晖，经营范围包括电器产品、电工器材、电器开关、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燎原新科	30,066,710.58	23.34	货款	1年以内
2	上海海滨	26,513,793.38	20.58	货款	1年以内
3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14,615,793.38	11.35	货款	1年以内
4	佛山市燎原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9,054,718.28	7.03	货款	1年以内
5	嵊州四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68,801.30	2.9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4,019,273.03	65.22	-	-

####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及关联方款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466,002.04	99.84	5,279,850.26	94.81	8,632,721.14	99.68
1-2年	10,401.00	0.08	261,357.31	4.69	9,169.64	0.11
2-3年	-	-	9,169.64	0.16	-	-
3-5年	10,587.32	0.08	18,298.06	0.33	18,298.06	0.21
合计	<b>13,486,990.36</b>	<b>100.00</b>	<b>5,568,675.27</b>	<b>100.00</b>	<b>8,660,188.84</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660,188.84元、5,279,850.26元、13,486,990.36元，2015年三季度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共9,000,000.00元。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68%、94.81%、99.84%，款项性质为预付货款，账龄较短。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37.07	货款	1年以内
2	宁波华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9.66	货款	1年以内
3	宁波广发地商业有限公司	1,220,450.00	9.05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宁波博润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7.41	货款	1年以内
5	宁波甬新东方电气有限公司	448,510.00	3.3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668,960.00	86.52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779,172.37	85.82	货款	1年以内
2	宁波高新区巨博电力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3.59	货款	1年以内
3	宁波市江东欣邦铜业有限公司	186,002.14	3.34	货款	1年以内
4	宁波乾坤实业有限公司	124,248.31	2.23	货款	1年以内
5	宁波开发区东方钢板公司	31,688.30	0.57	货款	1-2年
	合计	5,321,111.12	95.55	-	-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华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62,018.57	61.92	货款	1年以内
2	宁波甬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8,488.42	17.65	货款	1年以内
3	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	701,200.00	8.10	货款	1年以内
4	宁波乾坤实业有限公司	248,252.81	2.87	货款	1年以内
5	宁波市江东欣邦铜业有限公司	191,612.14	2.2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031,571.94	92.74	-	-

### (3) 预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979,371.95	100.00	5,131,575.20	64,847,79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69,979,371.95</b>	<b>100.00</b>	<b>5,131,575.20</b>	<b>64,847,796.75</b>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9,979,371.95元，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分为一般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其中关联方组合余额为50,931,038.74元，不计提坏账准备，一般组合余额为19,048,333.21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484,423.49	100.00	11,543,307.58	331,941,11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343,484,423.49</b>	<b>100.00</b>	<b>11,543,307.58</b>	<b>331,941,115.9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43,484,423.49元，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分为一般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其中关联方组合余额为278,981,254.88元，不计提坏账准备，一般组合余额为64,503,168.61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518,013.10	100.00	8,932,715.15	229,585,29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38,518,013.10</b>	<b>100.00</b>	<b>8,932,715.15</b>	<b>229,585,297.9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38,518,013.10元，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分为一般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其中关联方组合余额为175,358,059.42元，不计提坏账准备，一般组合余额为63,159,953.68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一般组合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910,447.37	41.53	395,522.37	7,514,925.00
1至2年	2,217,258.61	11.64	221,725.86	1,995,532.75
2至3年	5,603,408.23	29.42	1,681,022.47	3,922,385.76
3至5年	967,829.00	5.08	483,914.50	483,914.50
5年以上	2,349,390.00	12.33	2,349,390.00	0.00
<b>合计</b>	<b>19,048,333.21</b>	<b>100.00</b>	<b>5,131,575.20</b>	<b>13,916,758.01</b>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6,312,262.23	56.30	1,815,613.12	34,496,649.11
1至2年	11,150,018.35	17.29	1,115,001.83	10,035,016.52
2至3年	7,662,232.00	11.88	2,298,669.60	5,363,562.40
3至5年	6,129,266.00	9.50	3,064,633.00	3,064,633.00
5年以上	3,249,390.03	5.04	3,249,390.03	-
<b>合计</b>	<b>64,503,168.61</b>	<b>100.00</b>	<b>11,543,307.58</b>	<b>52,959,861.03</b>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558,168.65	64.22	2,027,908.43	38,530,260.22
1至2年	11,451,109.00	18.13	1,145,110.90	10,305,998.10
2至3年	5,362,686.00	8.49	1,608,805.80	3,753,880.20
3至5年	3,274,200.03	5.18	1,637,100.02	1,637,100.01
5年以上	2,513,790.00	3.98	2,513,790.00	-
<b>合计</b>	<b>63,159,953.68</b>	<b>100.00</b>	<b>8,932,715.15</b>	<b>54,227,238.53</b>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海滨	25,200,000.00	36.01	暂借款	1-2年
		1,600,000.00	2.29		2-3年
		1,300,000.00	1.86		3-4年
		10,400,000.00	14.86		4-5年
2	高伟根	10,000,000.00	14.29	暂借款	1-2年
3	宁波崇益贸易有限公司	5,152,000.00	7.36	暂借款	2-3年
4	宁波荣乐工贸有限公司	2,239,000.00	3.20	暂借款	5年以上
5	祝元	1,618,841.95	2.31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57,509,841.95</b>	<b>82.18</b>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燎电电气	89,116,905.16	25.94	暂借款	1年以内
2	上海海滨	920,000.00	0.27	暂借款	1-2年
		22,454,800.00	6.54		2-3年
		33,098,000.00	9.64		3-4年
3	元创控股	30,641,904.97	8.92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4	祝元	26,485,720.84	7.71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5	祝贤定	7,964,101.91	2.32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4,937,540.00	4.35		3-4年
<b>合计</b>		<b>233,938,972.88</b>	<b>68.11</b>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海滨	9,200,000	3.86	暂借款	1年以内
		22,454,800	9.41		1-2年
		33,098,000	13.88		2-3年
2	祝元	57,218,099.49	23.99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3	祝贤定	15,800,995.68	6.62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4	赵美珍	12,000,000.00	5.03	暂借款	1年以内
		160,000.00	0.07		1-2年
5	华元进出口	13,980,800.00	5.86	暂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63,999,895.17	68.76		-

####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往来”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5、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7,160,277.99	37.20	-	17,160,277.99
在产品	5,315,449.19	11.52	-	5,315,449.19
库存商品	14,354,426.76	31.12	-	14,354,426.76
发出商品	5,263,075.75	11.41	-	5,263,075.7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031,919.00	8.74	-	4,031,919.00
合计	<b>46,125,148.69</b>	<b>100.00</b>	-	<b>46,125,148.69</b>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6,443,226.80	30.97	-	16,443,226.80

在产品	710,738.14	1.34	-	710,738.14
库存商品	11,260,233.48	21.21	-	11,260,233.48
发出商品	6,609,821.04	12.45	-	6,609,821.0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8,062,659.03	34.02	-	18,062,659.03
<b>合计</b>	<b>53,086,678.49</b>	<b>100.00</b>	-	<b>53,086,678.49</b>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7,280,057.89	28.54	-	17,280,057.89
在产品	665,439.09	1.10	-	665,439.09
库存商品	23,483,209.81	38.79	-	23,483,209.81
发出商品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9,110,703.62	31.57	-	19,110,703.62
<b>合计</b>	<b>60,539,410.41</b>	<b>100.00</b>	-	<b>60,539,410.41</b>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系期末华元安装电气安装工程所形成的存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87,838.87	1,637,833.84	1,016,781.74
预交企业所得税	8,256.36	8,256.36	37,110.47
<b>合计</b>	<b>1,896,095.23</b>	<b>1,646,090.20</b>	<b>1,053,892.21</b>

##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海滨	47,600,732.64	47,707,018.35	47,670,865.92
------	---------------	---------------	---------------

公司持有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每年根据该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损益。

## 8、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136,164,797.24</b>	<b>8,788,081.82</b>	<b>2,766,331.21</b>	<b>142,186,547.85</b>
房屋及建筑物	103,074,051.09	-	61,074.54	103,012,976.55
机器设备	15,451,394.30	5,736,968.54	200,755.00	20,987,607.84
运输设备	15,179,859.98	1,617,277.37	2,404,715.00	14,392,422.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9,491.87	1,433,835.91	99,786.67	3,793,541.11
<b>累计折旧</b>	<b>29,535,957.37</b>	<b>6,886,473.41</b>	<b>2,669,072.12</b>	<b>33,753,358.66</b>
房屋及建筑物	8,965,200.90	2,848,607.63	5,037.11	11,808,771.42
机器设备	8,437,846.48	1,602,463.97	74,653.41	9,965,657.04
运输设备	11,723,352.75	1,938,991.19	2,492,209.15	11,170,134.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9,557.24	496,410.62	97,172.45	808,795.41
<b>固定资产净值</b>	<b>106,628,839.87</b>	<b>7,253,990.81</b>	<b>5,449,641.49</b>	<b>108,433,189.19</b>
房屋及建筑物	94,108,850.19	-	2,904,645.06	91,204,205.13
机器设备	7,013,547.82	5,196,967.74	1,188,564.75	11,021,950.80
运输设备	3,456,507.23	640,957.02	875,176.69	3,222,287.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49,934.63	1,416,066.05	481,254.98	2,984,745.70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68,779,332.90</b>	<b>79,673,351.92</b>	<b>12,287,887.58</b>	<b>136,164,797.24</b>
房屋及建筑物	38,387,411.24	64,686,639.85	-	103,074,051.09
机器设备	14,727,219.49	12,867,503.39	12,143,328.58	15,451,394.30
运输设备	15,194,543.98	129,875.00	144,559.00	15,179,859.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0,158.19	1,989,333.68	-	2,459,491.87

<b>累计折旧</b>	<b>22,948,042.29</b>	<b>14,008,396.31</b>	<b>7,420,481.23</b>	<b>29,535,957.37</b>
房屋及建筑物	5,503,840.07	3,461,360.75	-	8,965,200.82
机器设备	7,025,326.65	8,704,163.40	7,291,643.57	8,437,846.48
运输设备	10,082,529.99	1,769,660.42	128,837.66	11,723,352.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6,345.58	73,211.74	-	409,557.32
<b>固定资产净值</b>	<b>45,831,290.61</b>	<b>72,381,708.35</b>	<b>11,584,159.09</b>	<b>106,628,839.87</b>
房屋及建筑物	32,883,571.17	64,686,639.85	3,461,360.75	94,108,850.27
机器设备	7,701,892.84	5,575,859.82	6,264,204.84	7,013,547.82
运输设备	5,112,013.99	129,875.00	1,785,381.76	3,456,507.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812.61	1,989,333.68	73,211.74	2,049,934.55

其中，本期机器设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0 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安排，本公司将所拥有的 1 台高速分散机、1 台小型断路智能老化台、1 台电动葫芦、1 台小型断路器智能标准台等固定资产出售，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回所造成的影响。

###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70,027,248.17</b>	<b>965,695.54</b>	<b>2,213,610.81</b>	<b>68,779,332.90</b>
房屋及建筑物	39,055,127.65	300,000.00	967,716.41	38,387,411.24
机器设备	15,012,700.11	457,084.40	742,565.02	14,727,219.49
运输设备	15,134,378.07	206,541.91	146,376.00	15,194,543.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5,042.34	2,069.23	356,953.38	470,158.19
<b>累计折旧</b>	<b>19,866,821.86</b>	<b>4,986,121.70</b>	<b>1,904,901.26</b>	<b>22,948,042.29</b>
房屋及建筑物	4,550,251.60	1,613,377.26	659,788.71	5,503,840.15
机器设备	6,191,381.14	1,376,838.82	542,893.30	7,025,326.65
运输设备	8,510,421.30	1,907,665.46	335,556.77	10,082,529.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767.82	88,240.16	366,662.48	336,345.50
<b>固定资产净值</b>	<b>50,160,426.31</b>	<b>965,695.54</b>	<b>5,294,831.25</b>	<b>45,831,290.60</b>
房屋及建筑物	34,504,876.05	300,000.00	1,921,304.96	32,883,571.09
机器设备	8,821,318.97	457,084.40	1,576,510.54	7,701,892.83
运输设备	6,623,956.77	206,541.91	1,718,484.69	5,112,013.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274.52	2,069.23	78,531.06	133,812.69
---------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6.26%。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7,919,331.95 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总体状况较好，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稳健。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大额闲置固定资产，主要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 9、无形资产

### (1) 2015 年 1-9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b>42,052,007.67</b>	-	-	<b>42,052,007.67</b>
土地使用权	34,524,823.17	-	-	34,524,823.17
电脑软件	7,527,184.50	-	-	7,527,184.50
累计摊销	<b>9,504,412.64</b>	<b>937,559.51</b>	-	<b>10,441,972.15</b>
土地使用权	3,834,779.40	517,872.35	-	4,352,651.75
电脑软件	5,669,633.24	419,687.16	-	6,089,320.40
无形资产净值	<b>32,547,595.03</b>	-	<b>937,559.51</b>	<b>31,610,035.52</b>
土地使用权	30,690,043.77	-	517,872.35	30,172,171.42
电脑软件	1,857,551.26	-	419,687.16	1,437,864.10

###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b>42,052,007.67</b>	-	-	<b>42,052,007.67</b>
土地使用权	34,524,823.17	-	-	34,524,823.17
电脑软件	7,527,184.50	-	-	7,527,184.50
累计摊销	<b>7,804,854.68</b>	<b>1,699,557.96</b>	-	<b>9,504,412.64</b>
土地使用权	3,144,282.94	690,496.46	-	3,834,779.40
电脑软件	4,660,571.74	1,009,061.50	-	5,669,633.24

无形资产净值	<b>34,247,152.99</b>	-	<b>1,699,557.96</b>	<b>32,547,595.03</b>
土地使用权	31,380,540.23	-	690,496.46	30,690,043.77
电脑软件	2,866,612.76	-	1,009,061.50	1,857,551.26

###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b>42,052,007.67</b>	-	-	<b>42,052,007.67</b>
土地使用权	34,524,823.17	-	-	34,524,823.17
电脑软件	7,527,184.50	-	-	7,527,184.50
累计摊销	<b>7,804,854.68</b>	<b>1,699,557.96</b>	-	<b>9,504,412.64</b>
土地使用权	3,144,282.94	690,496.46	-	3,834,779.40
电脑软件	4,660,571.74	1,009,061.50	-	5,669,633.24
无形资产净值	<b>34,247,152.99</b>	-	<b>1,699,557.96</b>	<b>32,547,595.03</b>
土地使用权	31,380,540.23	-	690,496.46	30,690,043.77
电脑软件	2,866,612.76	-	1,009,061.50	1,857,551.2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详细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861.25	650,490.76	656,813.22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5,800,000.00	-	-
预付建材款	278,600.00	-	-
预付设备款	-	1,079,066.00	-
合计	<b>6,078,600.00</b>	<b>1,079,066.00</b>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形成的预付款项。

### 12、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9 月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157,737.67	-	4,079,618.38	-	12,078,119.29

(2)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554,250.10	2,603,487.57	-	-	16,157,737.67

(3) 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399,029.67	5,155,220.43	-	-	13,554,250.10

## (六)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35,720,000.00	46,020,000.00	53,600,000.00
保证	1,800,000.00	-	-
抵押兼保证	70,000,000.00	110,000,000.00	68,300,000.00
抵押兼保证兼质押	22,300,000.00	-	-
合计	129,820,000.00	156,020,000.00	121,9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	8,000,000.00	2015/3/11 至 2016/3/10	7.2225%	以燎电股份“鄞国用 2012 第 15005106 号鄞州区号第 201204746、201204747、
公司	8,000,000.00	2015/3/12 至 2016/3/11	7.2225%	

公司	9,000,000.00	2015/3/13 至 2016/3/12	7.2225%	201204748 号”房地产抵押
公司	1,800,000.00	2015/6/9 至 2016/6/8	7.1400%	由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吴建国、陈梅香、张红芳、施国富、王锡金、俞安芳、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
公司	15,000,000.00	2014/11/14 至 2015/11/13	6.0000%	由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保证，以环能电气“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902 号”房地产抵押
公司	13,000,000.00	2014/11/18 至 2015/11/17	6.0000%	由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保证，以环能电气“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900 号”房地产抵押
公司	42,000,000.00	2014/11/28 至 2015/11/27	5.6000%	由上海海滨、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保证，以环能电气“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901 号”房地产抵押
公司	11,000,000.00	2015/5/28 至 2016/5/28	5.8650%	该借款由祝元、祝贤定、王联萍、环能电气、上海海滨提供保证担保，由上海海滨以其沪房地奉（2011）第 004269 号、沪房地奉（2011）第 004271 号、沪房地奉（2013）第 01546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元创控股、燎电股份以其持有的上海海滨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	11,300,000.00	2015/5/29 至 2016/5/29	5.8650%	该借款由祝元、祝贤定、王联萍、环能电气、上海海滨提供保证担保，由上海海滨以其沪房地奉（2011）第 004269 号、沪房地奉（2011）第 004271 号、沪房地奉（2013）第 01546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元创控股、燎电股份以其持有的上海海滨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燎原配套	4,600,000.00	2015/3/17 至 2016/3/16	7.2225%	由祝元提供抵押担保
燎原配套	2,000,000.00	2015/4/2 至 2016/3/20	7.2225%	由祝元提供抵押担保
华元安装	4,120,000.00	2015/7/30 至 2016/7/30	6.7200%	由新科电器以其鄞房权证高字第 200300108 号、鄞国用 2002 字第 00938 号提

				供抵押担保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的 3 笔贷款总计 7,000,000.00 元均已到期，且公司按期偿还。

## 2、应付票据

###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7,497,210.40	68,000,000.00	39,524,398.08
商业承兑汇票	19,078,288.60	40,052,872.25	10,030,000.00
合计	<b>166,575,499.00</b>	<b>108,052,872.25</b>	<b>49,554,398.08</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受票人	票据类别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1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7	2015/10/7	3,000,000.00
2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7	2015/10/7	2,000,000.00
3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9	2015/10/7	5,000,000.00
4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4	2015/10/14	3,000,000.00
5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4	2015/10/14	3,000,000.00
6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4	2015/10/14	2,000,000.00
7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8	2015/11/8	7,500,000.00
8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8	2015/11/8	8,000,000.00
9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11	2015/12/11	20,000,000.00
10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19	2015/12/19	10,000,000.00
11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24	2015/12/24	5,000,000.00
12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500,000.00
13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3	2015/10/13	9,900,000.00
14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29	2015/10/29	2,000,000.00
15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29	2015/10/29	5,000,000.00
16	燎电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19	2015/12/19	20,000,000.00
17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29	2015/12/29	10,000,000.00
18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500,000.00
19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500,000.00
20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500,000.00
21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8/20	2016/2/20	5,200,000.00
22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8/20	2016/2/20	6,500,000.00
23	宁波博润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7	2015/10/17	500,000.00
24	宁波博润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7	2015/10/17	500,000.00
25	宁波博润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7	2015/10/17	800,000.00

26	宁波市鄞州蓝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30	2015/10/30	5,000,000.00
27	宁波市鄞州朝屹电器冲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30	2015/10/30	5,000,000.00
28	浙江金冠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5	2015/11/5	100,000.00
29	浙江豪龙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5	2015/11/5	300,000.00
30	宁波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5	2015/11/5	200,000.00
31	海格曼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5	2015/11/5	400,000.00
32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5	2015/11/5	200,000.00
33	浙江智信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5	2015/11/5	100,000.00
34	江苏国星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9	2015/12/9	100,000.00
35	江苏新洛凯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9	2015/12/9	100,000.00
36	浙江哥伦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9	2015/12/9	100,000.00
37	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16	2015/9/16	100,000.00
38	乐清优耐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27	2016/1/27	100,000.00
39	乐清正雁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27	2016/1/27	50,000.00
40	宁波南洋电线电缆厂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27	2016/1/27	100,000.00
41	宁波江北明禾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27	2016/1/27	100,000.00
42	浙江南瑞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27	2016/1/27	50,000.00
43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27	2016/1/27	647,210.40
44	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45	浙江哥伦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200,000.00
46	浙江智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500,000.00
47	江苏国星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50,000.00
48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49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0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1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2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3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4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5	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300,000.00
56	宁波浙泰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7	浙江豪龙模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50,000.00
58	宁波市鄞州新阳工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9	浙江金冠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	2016/3/2	200,000.00
60	舟山市华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61	宁波北方变压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62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250,000.00
63	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江东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50,000.00
64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65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66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67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68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69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70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71	浙江乾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9/29	2016/3/29	150,000.00
72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4/8	2015/10/8	1,770,000.00
73	宁波市鄞州朝屹电器冲件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4/15	2015/10/15	5,000,000.00
74	宁波市鄞州蓝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4/13	2015/10/13	5,000,000.00
75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	商业承兑汇票	2015/5/7	2015/11/7	941,284.60

	公司				
76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5/19	2015/11/19	1,384,830.10
77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5/27	2015/11/27	919,509.50
78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6/2	2015/12/2	902,436.40
79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6/15	2015/12/15	1,314,000.00
80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7/7	2016/1/7	1,236,228.00
81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7/22	2016/1/22	610,000.00
<b>合计</b>					<b>166,575,499.00</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票人	票据类别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1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7	2015/10/7	3,000,000.00
2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7	2015/10/7	2,000,000.00
3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9	2015/10/7	5,000,000.00
4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4	2015/10/14	3,000,000.00
5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4	2015/10/14	3,000,000.00
6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4	2015/10/14	2,000,000.00
7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8	2015/11/8	7,500,000.00
8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5/8	2015/11/8	8,000,000.00
9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11	2015/12/11	20,000,000.00
10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19	2015/12/19	10,000,000.00
11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24	2015/12/24	5,000,000.00
13	环能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13	2015/10/13	9,900,000.00
14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29	2015/10/29	2,000,000.00
15	上海海滨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29	2015/10/29	5,000,000.00
16	燎电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19	2015/12/19	20,000,000.00
<b>合计</b>					<b>105,4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好，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不断增多。由于公司客户多以电网、市政、房地产商为主，客户审批环节较多且付款周期长，公司经营过

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上述应付票据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融资性应付票据均已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

公司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包括：

①公司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并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

②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建立了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已经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开票规定及专门制定了严格的《公司票据开具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程序，并强化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

③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如违背上述承诺被有关部门处罚，本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要求其对公司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保证燎电股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因此受到损害。2、本公司承诺，以上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声明或重大遗漏。如果违反前述声明，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先生出具承诺：“燎电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如燎电股份因曾使用、处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508.25 万元，均为真实业务发生的票据。

## （2）应付关联方票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或关联方票据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并询问相关工作人

员，调取了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E201601200115786759)，，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票据贴现业务，也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及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燎电股份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给银行或债权人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燎电股份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并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公司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3、应付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57,157,074.02	87.25	88,154,345.71	70.57	78,894,087.46	84.42
1-2 年	5,019,759.17	7.66	28,811,894.87	23.07	6,442,483.11	6.89
2-3 年	1,621,571.54	2.48	5,095,733.89	4.08	2,697,616.01	2.89
3 年以上	1,712,868.77	2.61	2,851,760.84	2.28	5,416,450.63	5.80
合计	<b>65,511,273.50</b>	<b>100.00</b>	<b>124,913,735.31</b>	<b>100.00</b>	<b>93,450,637.21</b>	<b>100.00</b>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 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温州罗格朗有限公司	4,638,660.19	7.08	货款	1 年以内

2	浙江智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43,898.10	5.10	货款	1年以内
3	湖州泰仑电力自动化公司	2,752,000.00	4.20	货款	1年以内
4	宁波新吉宁电气有限公司	1,080,259.00	1.65	货款	1年以内
		1,577,462.72	2.41		1-2年
5	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	2,458,326.90	3.7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5,850,606.91	24.20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元进出口	14,884,300.00	11.92	应付货款	1-2年
		1,000,000.00	0.80		3-4年
		1,500,000.00	1.20		5年以上
2	元创销售	114,920.00	0.09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9,249,973.00	7.41		1-2年
		25,139.00	0.02		2-3年
		111,568.00	0.09		3-4年
3	宁波博润电器有限公司	3,375,030.50	2.70	应付货款	1年内
4	信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72,728.00	1.82	应付技术开发费	2-3年
5	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	2,264,790.00	1.81	应付货款	1年内
合计		34,798,448.50	27.86		-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元进出口	14,884,300.00	15.93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1.07		2-3年
		1,500,000.00	1.61		5年以上
2	元创销售	9,249,973.00	9.9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25,139.00	0.03		1-2年
		111,568.00	0.12		2-3年
3	信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72,728	2.43	应付技术开发费	1-2年
4	宁波市鄞州百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64,000.00	1.67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5	宁波新吉宁电气有限公司	1,478,839.25	1.58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2,086,547.25	34.34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往来”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4、预收账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4,947,253.05	98.68	16,647,960.20	46.45	37,269,879.95	93.87
1-2 年	114,217.85	0.75	18,212,988.18	50.81	1,153,657.20	2.91
2-3 年	4,518.80	0.03	-	-	381,000.00	0.96
3-4 年	81,000.00	0.53	980,999.80	2.74	900,000.00	2.27
合计	<b>15,146,989.70</b>	<b>100.00</b>	<b>35,841,948.18</b>	<b>100.00</b>	<b>39,704,537.15</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子公司华元安装的安装工程款，安装工程的项目期限长、金额大，按照项目情况收取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2015 年预收账款明显减少因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完工所致。

#####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市鄞州下应东南片区拆迁置业有限公司	2,694,856.41	17.79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67,492.76	17.61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550,000.00	10.23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宁波华茂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395,000.00	9.21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公司低压分公司	1,367,521.37	9.03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b>9,674,870.54</b>	<b>63.87</b>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9,951,966.69	55.67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70,000.00	21.68	工程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宁波恒威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3,952,012.13	11.03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宁波市鄞州下应东南片区拆迁置业有限公司	1,715,752.14	4.79	工程款	1年以内
5	宁波明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565,830.00	1.58	工程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33,955,560.96</b>	<b>94.74</b>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市鄞州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2,018,437.17	80.64	工程款	1年以内
		953,657.20	2.40		1-2 年
		900,000.00	2.27		3-4 年
2	宁波科义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09,597.00	6.82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755,522.05	1.90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汇纤村经济合作社	430,769.23	1.08	工程款	1年以内
5	丽水市普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6,595.73	0.72	工程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37,767,982.65</b>	<b>95.12</b>		-

###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939,227.03	11,267,246.60	10,999,696.59	2,226,762.5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	1,939,227.03	10,299,289.83	10,031,739.82	2,206,777.04

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	487,720.36	487,720.36	-
医疗保险费	-	367,002.80	367,002.80	-
工伤保险费	-	61,863.80	61,863.80	-
生育保险费	-	21,005.50	21,005.50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30,364.31	30,364.3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8,315.90	458,315.9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413,708.80	413,708.80	-
失业保险费	-	44,607.10	44,607.10	-
<b>合计</b>	<b>1,939,227.03</b>	<b>11,725,562.50</b>	<b>11,458,012.49</b>	<b>2,206,777.04</b>

②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b>2,180,050.00</b>	<b>12,041,806.01</b>	<b>12,282,628.98</b>	<b>1,939,227.03</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2,617.00	10,821,010.42	11,044,400.39	1,939,227.03
职工福利费	-	545,705.39	545,705.39	-
医疗保险费	14,409.00	498,502.50	512,911.50	-
工伤保险费	2,015.60	72,553.40	74,569.00	-
生育保险费	1,008.40	32,263.60	33,272.00	-
工会经费	-	25,499.70	25,499.70	-
职工教育经费	-	46,271.00	46,271.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21,702.10</b>	<b>730,048.60</b>	<b>751,750.70</b>	<b>-</b>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8,989.30	639,282.60	658,271.90	-
失业保险费	2,712.80	90,766.00	93,478.80	-
<b>合计</b>	<b>2,201,752.10</b>	<b>12,771,854.61</b>	<b>13,034,379.68</b>	<b>1,939,227.03</b>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b>901,882.88</b>	<b>14,701,524.95</b>	<b>13,423,357.83</b>	<b>2,180,050.00</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1,882.88	13,352,275.12	12,091,541.00	2,162,617.00
职工福利费	-	768,483.62	768,483.62	-
医疗保险费	-	368,139.50	353,730.50	14,409.00

工伤保险费	-	42,275.60	40,260.00	2,015.60
生育保险费	-	52,013.90	51,005.50	1,008.40
工会经费	-	87,002.21	87,002.21	-
职工教育经费		31,335.00	31,335.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b>549,028.80</b>	<b>527,326.70</b>	<b>21,702.10</b>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494,221.80	475,232.50	18,989.30
失业保险费	-	54,807.00	52,094.20	2,712.80
<b>合计</b>	<b>901,882.88</b>	<b>15,250,553.75</b>	<b>13,950,684.53</b>	<b>2,201,752.10</b>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制定且执行了合理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680,234.17	2,812,508.57	357,379.51
增值税	2,547,531.57	1,881,399.90	1,366,750.39
营业税	2,069,816.91	1,141,662.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505.81	80,798.12	19,453.48
教育费附加	72,536.36	34,604.89	11,626.00
地方教育附加	41,396.33	23,069.93	2,231.2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1,925.95	85,490.07	2,720.45
印花税	-	3,222.80	327.87
残疾人保障金	104.00	304.00	156.00
<b>合计</b>	<b>9,633,051.10</b>	<b>6,063,060.45</b>	<b>1,760,644.92</b>

## 7、其他应付款

###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6,645,094.94	104,831,284.57	71,387,355.97
应付暂收款	6,216,435.36	92,944,817.70	117,839,005.18
其他	616,502.07	398,608.41	933,728.43
<b>合计</b>	<b>13,478,032.37</b>	<b>198,174,710.68</b>	<b>190,160,089.58</b>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祝元	214,342.22	1.59	应付暂收款	1 年以内
		2,743,710.26	20.36		2-3 年
		405,000.00	3.00		5 年以上
2	徐华芬	2,500,000.00	18.55	暂借款	1 年以内
3	袁晓霞	1,000,000.00	7.42	暂借款	2-3 年
		1,000,000.00	7.42		4-5 年
4	童培凯	1,000,000.00	7.42	暂借款	1-2 年
5	包承祥	500,000.00	3.71	暂借款	5 年以上
合计		9,363,052.48	69.47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培罗成置业有限公司	29,252,600.00	14.76	暂借款	1 年以内
2	燎原新科	28,642,488.20	14.45	应付暂收款	1 年以内
3	祝元	24,391,206.91	12.31	暂借款	1 年以内
4	元创新能源	16,089,000.00	8.12	暂借款	1 年以内
5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7	暂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3,375,295.11	57.21		-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梅香	32,452,042.10	17.07	应付暂收款	1 年以内
		3,197,851.53	1.68		2-3 年
2	燎原新科	27,665,800.00	14.55	暂借款	1 年以内
3	祝元	26,348,323.53	13.86	应付暂收款	1 年以内
4	元创新能源	19,889,000.00	10.46	暂借款	1 年以内
5	翁秀芬	6,800,000.00	3.58	暂借款	1 年以内
		4,400,000.00	2.31		1-2 年
		1,900,000.00	1.00		2-3 年
合计		122,653,017.16	64.50		-

(3)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往来”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8、长期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436,000.00	5,326,000.00	-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528,258.04	-911,599.77	-
合计	2,907,741.96	4,414,400.23	-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未确认融资收益	145,843.07	-	11,123.62	134,719.4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增值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安排，公司将所拥有的 1 台高速分散机、1 台小型断路智能老化台、1 台电动葫芦、1 台小型断路器智能标准台等固定资产出售，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回，该批资产原值 12,143,328.58 元，账面净值 4,851,685.01 元，合同价款为 5,000,000.00 元，租赁合计支付额为 6,118,520.00 元，确认售后回租收益 148,314.99 元，本期分摊减少折旧成本 11,123.62 元。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元创控股	48,198,000	31,782,000.00	31,782,000.00
祝元	8,802,000	-	-

王月娥	1,000,000	-	-
胡斯斯	1,000,000	-	-
徐华芬	500,000	-	-
钟丹	300,000	-	-
高超璐	200,000	-	-
俞安芳	-	4,854,000.00	4,854,000.00
王锡金	-	4,854,000.00	4,854,000.00
吴建国	-	4,854,000.00	4,854,000.00
张红芳	-	4,854,000.00	4,854,000.00
施国富	-	4,428,000.00	4,428,000.00
陈梅香	-	4,374,000.00	4,374,000.00
<b>合计</b>	<b>60,000,000.00</b>	<b>60,000,000.00</b>	<b>60,000,000.00</b>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164,470.21	53,166,970.21	53,166,970.21
<b>合计</b>	<b>20,164,470.21</b>	<b>53,166,970.21</b>	<b>53,166,970.21</b>

公司当期因为收购华元安装、燎原配套、环能电气三家公司股权导致当期资本公积减少 33,002,500.00 元，其中：收购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5,108,000.00 元，收购宁波燎电股份配套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5,567,300.00 元，收购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减少 2,327,200.00 元。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0,047,671.04	-8,662,320.41	-22,232,883.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7,359,425.22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047,671.04	-8,662,320.41	-14,873,458.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4,199.36	9,945,649.37	6,211,138.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546,825.02	3,228,150.31	-966,910.6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	-	-
减：其他	1,889,000.00	11,331,000.00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8,342,471.68</b>	<b>-10,047,671.04</b>	<b>-8,662,320.41</b>

2015 年 1-9 月：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6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 1-7 月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0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元创控股享有股利 6,399,750.00 元，祝元享有股利 1,100,250.00 元。

根据子公司华元安装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通过的 2015 年 1-7 月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2,500,000.00 元，根据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元创控股享有股利 1,889,000.00 元，公司享有股利 611,000.00 元。

根据子公司华元安装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通过的 2015 年 8-9 月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0 元，根据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公司享有股利 1,500,000.00 元。

2014 年度：

根据子公司华元安装股东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元，根据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元创控股享有股利 11,331,000.00 元，公司享有股利 3,669,000.00 元。

##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195.12	150,115,606.69	-12,757,35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36,811.31	-117,463,167.37	-89,006,9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9,961.03	-30,347,400.45	92,351,72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954.60	2,305,038.87	-9,412,588.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192.77	5,123,147.37	2,818,108.5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57,354.19 元、150,115,606.69 元和 11,368,195.12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62,872,960.88 元，主要系大量货

款收回，导致 2014 年度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减少，使得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入主要是 2014 年货款收回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06,959.39 元、-117,463,167.37 元和 165,636,811.31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购建房屋和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大量关联方暂借款、暂支款收回。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351,724.85 元、-30,347,400.45 元和 -179,979,961.03 元。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 2015 年 1-9 月支付票据保证金 43,067,596.65 元，导致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资金流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现金流量表各项目金额，其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50	87.80	87.38
流动比率（倍）	0.70	0.87	0.90
速动比率（倍）	0.58	0.79	0.77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8%、87.80% 和 84.50%，基本保持稳定，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5 年度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明显减少，因公司加强了款项的收回和支付，致使公司 2015 年度总资产、总负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明显减少，且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33,002,500.00 元，系本期公司收购受元创控股同

一控制的子公司华元安装、燎原配套、环能电气股权引起，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总资产，调整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的结构，是 2015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7 和 0.70，速动比例分别为 0.77、0.79 和 0.58。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了 0.17 和 0.21，公司对应收应付款项加强收回和支付，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减少，且流动资产减少比例大于流动负债的减少比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偿债期限较短，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及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创电子	70.55	76.65	72.60
科润电力	80.52	78.81	75.44
晨宇电气	69.28	72.49	74.21
同行业平均	76.24	78.93	77.41
燎电股份	84.61	87.76	87.37

####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创电子	1.18	1.14	1.04
科润电力	1.04	1.03	1.02
晨宇电气	0.88	0.87	0.79
同行业平均	0.95	0.98	0.94
燎电股份	0.70	0.87	0.90

####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创电子	1.04	0.95	0.87
科润电力	0.70	0.72	0.73
晨宇电气	0.53	0.53	0.53
同行业平均	0.71	0.75	0.73
燎电股份	0.58	0.79	0.77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不同，故上述对比中，世创电子、科润电力采用的是 2015 年 4 月 30 日数据，晨宇电气采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本公司采用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 ①经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电网、市政、房产等领域，上述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24,099,678.05 元，118,238,616.23 元、82,274,961.6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15%以上。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成套设备、开关、断路器等输变电设备，产品型号较多，客户的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整体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别为 60,539,410.41 元、53,086,678.49 元、46,125,148.69 元。

由于该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等，材料成本比重较大，所需流动资金要求较高，行业平均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输变电设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96,715,046.29	95.17	128,394,203.92	94.03	173,833,912.55	94.77
直接人工	1,351,072.24	1.33	3,725,807.51	2.73	4,915,248.67	2.68
制造费用	3,561,132.44	3.5	4,430,131.79	3.24	4,668,986.85	2.55
合计	101,627,250.97	100.00	136,550,143.22	100.00	183,418,148.07	100.00
工程服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1,237,759.90	54.11	17,557,548.33	51.94	12,386,403.55	51.15
直接人工	26,006,428.61	45.05	15,617,798.32	46.20	11,192,029.01	46.22
制造费用	489,466.70	0.85	631,000.59	1.87	636,101.17	2.63
合计	57,733,655.22	100.00	33,806,347.25	100.00	24,214,533.74	100.00
贸易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1,093,504.19	100.00	61,962,100.85	100.00	26,470,017.97	100.00

其中，输变电设备业务包括成套设备、开关、断路器等产品，其营业成本

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90%以上；工程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50%以上，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45%以上。

## ②资金循环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自有资金相对不足，日常经营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21,900,000 元、156,020,000 元、129,820,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0%、20.84%、27.20%。

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碍于中小民营企业的局限性，通常较难地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长期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使用部分流动负债资金投资长期资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到期时存在一定的财务成本压力。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和采购材料支出，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收回大量货款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大量关联方暂借款、暂支款收回。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银行借款的支付与归还，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 2015 年 1-9 月支付票据保证金 43,067,596.65 元，导致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资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为公司带来了较为持续的现金流。为保证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了差异化的营销策略。针对行业需求的中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和隔离开关产品，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单位材料成本和采购成本，保证持续的销售利润增长。针对处于行业技术领先水平的万能式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新产品，公司拥有产品核心技术的专利权和关键生产工艺的解决方案，从而取得新产品销售的市场定价权，保障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偿债提供保障。此外，公司通过进入新三板市场，拓宽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缓解偿债压力，改善资本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2.52	2.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8	143	154
存货周转率(次)	3.23	4.38	3.91
存货周转天数	111	82	9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4、2.52和2.02。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多为电力设备制造商和电力公司，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产品从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再到最后收回大部分货款，时间跨度较长，结算周期与应收账款转率匹配。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1、4.38和3.23。其中，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库存商品减少，2014年公司客户订单增加，而公司生产未能随订单增加，消耗了公司部分的库存商品。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0,904,596.87	9,945,510.32	6,214,372.98
毛利率(%)	20.68	18.29	1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9.09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1	14.9	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15	0.12

公司目前的产品分为五大类：成套设备、断路器、开关、贸易、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6,214,372.98元、9,945,510.32元和10,904,596.87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35%、18.29%和20.68%，总体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各期毛

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度毛利率较前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服务收入占比增加，且此项收入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6%、9.09% 和 10.42%，2014 年较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三次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减少。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自身特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元创控股	控股股东
华元安装	子公司
燎原配套	子公司
环能电气	子公司
义乌宁燎	子公司，已经转让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义乌宁燎已经注销。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海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燎原新科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元创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燎电电气	受最终控制人亲属控制
元创新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元进出口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辰电器	受最终控制人亲属控制
祝元	实际控制人
祝贤定	实际控制人
沈丹敏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联萍	实际控制人亲属
高伟根	实际控制人亲属
徐华芬	参股股东
吴建国	原股东
陈梅香	原股东
张红芳	原股东
施国富	原股东
王锡金	原股东
俞安芳	原股东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进行了准确认定和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海滨	采购商品	29,756,250.43	26.85	41,504,163.31	22.58	47,503,741.88	31.42

燎原新科	采购商品	-	-	56,723,975.20	30.86	23,234,341.87	15.37
元创销售	采购商品	42,735.04	0.04	3,114,499.30	1.69	3,630,509.95	2.4
元创销售	接受劳务	-	-	2,214,444.67	100	2,139,555.87	100
燎电电气	采购商品	3,464,581.19	3.13	12,955,256.41	7.05	-	-
永辰电器	采购商品	1,980,148.20	1.79				
华元进出口	采购商品	-	-	-	-	12,721,623.94	8.41
<b>合计</b>		<b>35,243,714.86</b>	<b>-</b>	<b>116,512,338.89</b>	<b>-</b>	<b>89,229,773.51</b>	<b>-</b>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海滨	销售商品	14,242,792.84	10.36	15,683,280.65	6.24	16,417,051.28	6.29
燎原新科	销售商品	1,282,051.28	0.93	53,611,321.37	21.34	31,724,444.44	12.16
元创销售	销售商品	-	-	9,435,136.75	3.75	13,460,056.62	5.16
燎电电气	销售商品	1,121,709.40	0.82	20,572,307.70	8.19	-	-
华元进出口	销售商品	-	-	-	-	14,401,367.53	5.52
<b>合计</b>		<b>16,646,553.52</b>		<b>99,302,046.47</b>		<b>76,002,919.87</b>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吴建国、陈梅香、张红芳、施国富、王锡金、俞安芳	本公司	1,800,000.00	2015.06.09-2016.06.08	否
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11.14-2015.11.13	否
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4.11.18-2015.11.17	否
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上海海滨	本公司	42,000,000.00	2014.11.28-2015.11.26	否
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祝贤定、王联萍、元创控股、上海海滨、环能电气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5.05.29-2016.05.28	否
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祝贤定、王联萍、元创控股、上海海滨、环能电气	本公司	11,300,000.00	2015.05.29-2016.05.28	否
祝元	燎原配套	4,600,000.00	2015.03.17-2016.03.16	否
祝元	燎原配套	2,000,000.00	2015.04.02-2016.03.20	否
燎原新科	华元安装	4,120,000.00	2015.07.30-2016.07.30	否
祝元、环能电气	本公司	7,000,000.00	2015.04.29-2015.10.29	否
祝元、环能电气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6.24-2015.12.24	否
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祝贤定、王联萍、元创控股、上海海滨、环能电气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4.09-2015.10.07	否
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祝贤定、王联萍、元创控股、上海海滨、环能电气	本公司	9,900,000.00	2015.04.13-2015.10.13	否
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祝贤定、王联萍、元创控股、上海海滨、环能电气	本公司	15,500,000.00	2015.05.08-2015.11.08	否
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祝贤定、王联萍、元创控股、上海海滨、环能电气	本公司	11,700,000.00	2015.08.20-2016.02.20	否
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祝贤定、王联萍、元创控股、上海海滨、环能电气	本公司	1,800,000.00	2015.04.17-2015.10.17	否
陈飞军、杨亚珍、祝元、沈丹敏、祝贤定、王联萍、元创控股、上海海滨、环能电气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04.30-2015.10.30	否
祝贤定、祝元、燎原新科、元创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6.11-	否

新能源			2015.12.11	
祝贤定、祝元、燎原新科、元创 新能源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6.19- 2015.12.11	否
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 环能电气	本公司	4,500,000.00	2015.09.02- 2016.03.02	否
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 环能电气	本公司	1,350,000.00	2015.09.29- 2016.03.29	否
本公司、环能电气	上海海滨	10,000,000.00	2015.08.24- 2016.02.24	否
本公司、环能电气	上海海滨	10,000,000.00	2015.08.25- 2016.02.25	否
本公司、环能电气	上海海滨	10,000,000.00	2015.08.26- 2016.02.26	否

## (2) 关联资产收购情况

### ①收购燎原新科的资产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燎原新科签署《机器设备收购协议》，约定燎原新科向公司出售液压机、线切割机床、磨床等机器设备。本次收购价格为109,931.04元。燎原新科于2015年10月31日将上述资产交付给公司。

### ②收购上海海滨的资产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海滨签署《机器设备收购协议》，约定上海海滨向公司出售1台数控冲床和1台数控型材冲床机器设备。本次收购价格为130万元。上海海滨于2015年10月31日将上述资产交付给公司。

### ③收购环能电气的股权

2015年6月13日，燎电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5年6月30日，燎电股份和元创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创控股将其持有的环能电气1,556.73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4.13%），以1,556.7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燎电股份；2015年7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

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后，燎电股份合计持有环能电气 2,100 万股股权，占环能电气股本总额的 100%，环能电气成为燎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④收购华元安装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3 日，燎电股份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5 年 6 月 30 日，燎电股份和元创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创控股将其持有的华元安装 1,510.89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54%），以 1,510.8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燎电股份；2015 年 7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后，燎电股份合计持有华元安装 2,000 万股股权，占华元安装股本总额的 100%，华元安装成为燎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⑤收购燎原配套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3 日，燎电股份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5 年 6 月 30 日，燎电股份和祝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元将其持有的燎原配套 177.48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6%）按照账面净资产对应价值，以 232.7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燎电股份；2015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后，燎电股份合计持有燎原配套 580 万股股权，占燎原配套股本总额的 100%，燎原配套成为燎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关联资产出售情况

#### ①出售义乌宁燎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义乌市宁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4 日，燎电股份和元创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宁燎 26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以 2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元创控股；2015 年 10 月 8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义乌宁燎任何股权，义乌宁燎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 ②出售燎电电气的股权

2014年7月25日，经燎电电气股东决定，同意燎电股份将其所持燎电电气2,0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0%）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伟根，同日转让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燎电电气任何股权，燎电电气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燎电电气成立于2013年2月28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气开关、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公司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246号。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为货币形式出资。

经核查：燎电股份成立燎电电气是为了取得望春工业园的约50亩土地，后因政府指标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等多种原因，并未取得该地块。燎电电气成立后，实际并未运营，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无土地、房产等。考虑到设立燎电电气已无实质作用，2014年7月，公司以净资产为定价基准，将该股权转让给高伟根。2015年1月16日，项目组对燎电股份及燎电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高伟根进行了补充核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联往来

###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上海海滨	-	44,233,519.50	26,513,249.49	货款
	燎原新科	-	19,150,435.90	30,066,710.58	货款
	元创控股	-	1,500,000.00	1,500,000.00	货款
合计			64,883,955.40	58,079,960.07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滨	38,500,000.00	64,752,800.00	64,752,800.00	暂借款
	高伟根	10,000,000.00	22,520,000.00	2,500,000.00	暂借款
	祝元	1,618,841.95	26,485,720.84	57,218,099.49	应收暂付
	燎原新科	-	9,091,202.00	1,763,798.00	应收暂付
	元创控股	702,326.30	30,641,904.97	-	应收暂付
	祝贤定	109,870.49	22,941,641.91	15,800,995.68	应收暂付
	俞安芳	-	2,281,380.00	2,286,380.00	应收暂付
	吴建国	-	2,381,380.00	2,281,380.00	应收暂付
	王锡金	-	2,381,380.00	2,284,380.00	应收暂付
	施国富	-	2,081,160.00	2,081,160.00	应收暂付
	华元进出口	-	3,000,000.00	13,980,800.00	应收暂付
	燎电电气	-	89,116,905.16	-	应收暂付
	陈梅香	-	1,305,780.00	-	应收暂付
	徐华芬	-	-	1,000,000.00	暂借款
	元创销售	-	-	9,408,266.25	应收暂付
<b>合计</b>		<b>50,931,038.74</b>	<b>278,981,254.88</b>	<b>175,358,059.42</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燎原新科	72,431.04	-	16,689,814.20	货款
	永辰电气	541,306.89	-	-	货款
	华元进出口	-	17,384,300.00	17,384,300.00	货款
	元创销售	-	9,501,600.00	9,386,680.00	货款
<b>合计</b>		<b>613,737.93</b>	<b>26,885,900.00</b>	<b>43,460,794.20</b>	货款
其他应付款	陈梅香	112,851.22	1,680,044.23	35,649,893.63	应付暂收
	华元进出口	-	966,688.50	3,687,876.00	应付暂收
	元创新能源	-	16,089,000.00	19,889,000.00	应付暂收
	华欣咨询	-	2,575,000.00	1,400,000.00	应付暂收
	元创销售	-	11,111,286.59	12,225,433.42	应付暂收
	元创控股	-	4,188,423.16	7,919,993.60	应付暂收
	祝元	3,363,052.48	24,391,206.91	26,348,323.53	应付暂收
	燎原新科	-	28,642,488.20	27,665,800.00	应付暂收

	祝贤定	4,025.01	6,859,919.40	799,919.40	应付暂收
	徐华芬	2,500,000.00	4,500,000.00	-	暂借款
	燎电电气	-	866,898.66	-	应付暂收
	上海海滨	18,000.00	-	-	应付暂收
合计		<b>5,997,928.71</b>	<b>101,870,955.65</b>	<b>135,586,239.58</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应收关联方款项也均已收回和规范。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交易对方；
-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至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①交易对方；
-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⑦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

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五)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 ①与上海海滨的关联交易

上海海滨电气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元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上海海滨主营业务范围为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开关、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应用于企业、商场、医院、住宅等场所。

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海海滨销售断路器等配件产品和电解铜的情况。公司生产的断路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精密性，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能够有效满足上海海滨高低压配电柜设备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公司能够以低于市场价采购原料铜，上海海滨通过向公司采购加工后的电解铜以控制材料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向上海海滨电气销售断路器占比 82.16%，选取同型号的断路器单价与 5 家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不足 5 家按实际家数计算平均数)，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公司销售给海 滨电气单价 (含税价：元)	公司销售给非 关联方单价(含 税价：元)	差异 (%)
智能型万能断路器	NLW1-2000M/800	7,260.00	7,384.95	-1.72
智能型万能断路器	NLW1-2000M/1250	10,200.00	10,310.33	-1.08
塑壳断路器	NLM1-225L/3300/225A	330.00	297.32	9.90
塑壳断路器	NLM1-400M/3300A	690.00	680.88	1.32
低压万能空气断路器	DW15-1600/	3,025.00	3,113.00	-2.91
低压万能空气断路器	DW15-630/	1,529.00	1,609.16	-5.24
紫铜型材镀锡 <sup>1</sup>	-	52.32	56.61	-8.20

注：紫铜型材镀锡属于材料类，没有统一产品型号。

如上所示，公司向上海海滨电气销售断路器和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断路器价格相差 10%以内，差异较小。

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海海滨采购成套高低压配电柜的情况。由于公司持有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渠道，且公司由于产能不足而交由上海海滨生产，且上海海滨具有相应的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条件与能力，公司通过向上海海滨销售配件和原料铜，经上海海滨加工组装后再向其采购高低压成套设

备用以销售。通过合理的分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有效利用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了双方的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箱式变电站的组装配件中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通过向上海海滨采购有利于控制成本，同时保证产品的质量。

由于向上海海滨采购的设备为非标准产品，无同类市场参考价，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上海海滨销售给公司 价格(含税价：元/件)
高低压开关柜	KYN28/GGD	12,731.95
低压开关柜	GCK	34,188.03
低压开关柜	GCK	113,190.60
高低压开关柜	KYN28-12/GCS	31,681.57
高低压开关柜	KYN28/GGD	14,542.48
低压开关柜	GGD/GCS	18,315.02
高低压开关柜	GGD壳/XGN15-12	16,898.36
低压开关柜	GGD/GCS	17,806.27

上海海滨自收购后由于上海海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整合效果不佳，且上海地区用工成本较高，人工成本上支出较高，业务协同效应一直未能显现。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海海滨目前已经停止生产，未再接受新的订单或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公司与上海海滨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已经得到规范。

## ②与燎原新科的关联交易

燎原新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贤定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同为元创控股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内燎原新科的经营范围为电器开关、控制箱、电表箱、塑料制品、五金件、电子、绝缘材料的制造、加工；电器配件的批发、零售等。

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燎原新科销售预装变电站、铜排等产品的情况。一方面，由于燎原新科电器生产规模较小，业务不稳定，当订单量增加时，就近调拨公司库存。另一方面，燎原新科由于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限制，生产产品的成本过高，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销售。此外，燎原新科还向公司采购部分电解铜。

选取销售给燎原新科同类产品单价与 5 家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不足 5 家按实际家数计算平均数)，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公司销售给燎原新科单 价(含税价：元)	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单 价(含税价：元)	差异 (%)
低压配电柜	C730313 系列	49,500.00	48,847.20	1.32
箱变	YB□	44,500.00	44,996.69	-1.12

	-12/0.4(F.R) /T-630			
加工铜排	紫铜排	51.01	56.61	-10.97
剩余电流保护 断路器	nIm1z-100	300.00	310.00	-3.33
预装式变电站	630KVA	220,000.00	220,682.31	-0.31

如上所示，公司向燎原新科销售产品的价格，除铜排价格相差较大外，其他产品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

**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燎原新科采购电器开关、低压配电柜和零星电器配件的情况。得益于地理位置上的临近，公司在急需零件时，向燎原新科直接采购，节约了交货时间和运输成本。此外，在开关业务上，原有的定位是公司作为销售方，燎原新科作为生产方，因此也存在公司向燎原新科采购的情形。

选取向燎原新科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与5家非关联方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燎原新科销售给公司单价 (含税价：元)	燎原新科销售非关联方 单价(含税价：元)	差异 (%)
电器开关	QSA系列、 HH15系列	32,478.63	34,102.56	-5.00
动力箱	NLXL-21	213.68	224.364	-5.00
电器配件	CMJ	3,418,803.40	3,589,743.57	-5.00
低压配电柜	GGD	36,410.26	35,821.14	1.62
箱变	YB□ -12/0.4(F. R)/T-630	38,461.54	40,384.62	-5.00

如上所示，公司向燎原新科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采购相比，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燎原新科之间的关联交易，但自挂牌计划启动以来公司已予以规范和停止该类交易。

### ③与元创销售的关联交易

元创销售成立于2012年，为公司控股股东元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表箱的批发和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元创销售电器开关的销售与采购。该类交易占比较小，自新三板挂牌计划启动以来，公司已予以规范该类交易。2013年、2014年公司通过元创销售的销售团队拓展业务。2015年，公司不再将销售业务外包给元创销售，不发生该类劳务交易。

### ④与燎电电气的关联交易

燎电电气是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所持燎电电气 100% 股份转让给高伟根。

报告期内，公司与燎电电气存在电器开关、电解铜、低压配电柜、箱变、断路器的采购与销售。该类交易占比较小，自新三板挂牌计划启动以来公司已予以规范该类交易。

#### ⑤与华元进出口的关联交易

华元进出口是公司控股股东元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013 年，公司与华元进出口存在电器开关的关联交易。2014 年后，公司不再与华元进出口发生关联交易。

#### ⑥与永辰电器的关联交易

永辰电器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开关、绝缘材料、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辰电器的关联交易产生主要系公司老厂房搬迁后塑料件的加工车间不再设置，原老厂房的塑料件业务转由永辰电器承接，业务外包，故向其采购。该类交易采购商品金额较小，占比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启动前，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除少数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外，大部分交易价格与市场销售/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本次挂牌工作启动以来，公司已予以规范该类交易，并终止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监高等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与价格、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

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全体股东、董监高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在作为燎电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燎电股份的资金，不与燎电股份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燎电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在作为燎电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燎电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燎电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燎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燎电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燎电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切实可行且已履行。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果的影响数	
处置子公司	义乌宁燎	-	公司基本停业，对期后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影响甚小

义乌宁燎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一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以前，义乌宁燎业务开展较为缓慢，不及预期，2014 年、2015 年义乌宁燎无实质性开展业务。本次挂牌工作启动后，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结构，同时因公司注销解散需要一定的时间，经与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先通过转让给元创控股再行注销清算的方案。基于此种安排，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义乌市宁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4 日，燎电股份和元创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宁燎 26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以 2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元创控股；2015 年 10 月 8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并于当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义乌宁燎任何股权，义乌宁燎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义乌宁燎根据《公司法》关于注销清算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第 14126 期《金华日报》办理了清算公告，目前相关注销清算手续尚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子公司义乌宁燎已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23	0.20	22.43	40.25	-	40.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42	0.29	34.71	45.68	-	45.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23	0.42	66.65	77.59	-	77.59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1-9 月			
-	-6.86	-	-3.86
2014 年			
-	-0.03	-	0.54
2013 年			
137.61	0.67	-	-2.2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转让义乌宁燎股权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义乌宁燎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要求。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090 号)，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关联方资金 50,931,038.74 元，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往来”。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关联方资金已全部归还。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为上海海滨担保。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上海海滨的担保已经解除。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0.00	2015.12.24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0.00	2015.10.29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00	2015.10.29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000,000.00	2016.05.28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300,000.00	2016.05.28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0.00	2015.10.07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900,000.00	2015.10.13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500,000.00	2015.11.08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700,000.00	2016.02.20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00,000.00	2015.10.17
环能电气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2015.10.30

合计			88,200,0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 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环能电气	本公司	环能电气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26,836,859.50	25,208,332.13	13,000,000.00	2015.11.17
环能电气	本公司	环能电气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24,243,427.29	23,046,913.15	15,000,000.00	2015.11.13
环能电气	本公司	环能电气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32,092,457.14	30,046,361.67	42,000,000.00	2015.11.26
环能电气	本公司	环能电气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32,092,457.14	30,046,361.67	4,500,000.00	2016.03.02
环能电气	本公司	环能电气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32,092,457.14	30,046,361.67	1,350,000.00	2016.3.29
合计						75,850,000.00	

###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单 位	抵押权人	抵押 标的 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 日
本公司	宁波鄞州银 行高桥支行	房 屋 建 筑 物	42,155,770.56	33,002,793.17	8,000,000.00	2016 .03.10
本公司	宁波鄞州银 行高桥支行	房 屋 建 筑 物	42,155,770.56	33,002,793.17	8,000,000.00	2016.03.11
本公司	宁波鄞州银 行高桥支行	房 屋 建 筑 物	42,155,770.56	33,002,793.17	9,000,000.00	2016.03.12
合计	-	-	-	-	25,000,000.00	-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单	质押权	质押标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
-----	-----	-----	-----	-----	--------	------

位 人	的物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日
本公司	交通银行 宁波鄞州 支行	上海海滨 股权	511,700,000.00	47,600,732.64	11,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 宁波鄞州 支行	上海海滨 股权	511,700,000.00	47,600,732.64	11,300,000.00
合计	-	-	=	=	<b>22,300,000.00</b>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安排，公司将所拥有的 1 台高速分散机、1 台小型断路智能老化台、1 台电动葫芦、1 台小型断路器智能标准台等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租回，该批资产原值 12,143,328.58 元，账面净值 4,851,685.01 元，合同价款为 5,000,000.00 元，租赁合计支付额为 6,118,520.00 元，确认售后回租收益 148,314.99 元。

#####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售后回租	-528,258.04	-911,599.77	383,341.73

#####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6,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420,000.00
合计	<b>3,436,000.00</b>

##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06 年 12 月 8 日，燎原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燎原电器厂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正评报字（2006）第 3020 号《宁波燎原电器厂企业转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采用加和法，经评估计算，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宁波燎原电器厂申报的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77,892,145.30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79,418,296.54 元，评估价值为 94,187,869.85 元，评估增值为 14,769,573.31 元，增值率为 18.60%；全部负债账面价值为 38,288,208.94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40,421,858.10 元，评估价值为 40,421,858.10 元，评估增值为 0.00 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03,936.3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8,996,438.44 元，评估价值为 53,766,011.75 元，评估增值为 14,769,573.31 元，增值率为 37.87%。

2006年12月23日，燎原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企业改制方案，以净资产评估价值53,766,011.75元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1,8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 十、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七）、股东权益情况”之“3、未分配利润”。

###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输配电设备领域提供系统化服务解决方案，以“倡导绿色智能科技新生活”为使命，立志成为国内输配电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领导者。未来，公司将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持续专注于输配电领域，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

为：

### **1、实现业务优化升级**

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竞争优势的业务升级，在研发、生产制造、采购供应方面寻求合作伙伴，追求整体价值链成本最小化，从简单的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服务竞争转变，以提供优质产品和一体化、一站式的系统解决方案作为增加价值的途径。

###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使公司持续创新在制度上得到可靠保证。完善科研管理及科研激励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优化研发人员与研发成果相关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提升公司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 **3、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引进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用工效率。公司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全面建设上升到了战略高度，并制定了一系列员工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公司内部资源，将员工的职业计划和企业目标相结合，通过培训及实践的方式培养人才；同时，实时的根据公司的需要通过多元化的外部招聘途径引进各方面的高端人才。为员工创造一个具有公平公正的奖惩激励环境，建立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

### **4、完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控**

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以事业部进行核算；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信息管理和内部通报机制，强化信息披露责任的落实；完善公司会议体系，提高沟通效率；开展流程优化工作，不断完善各级业务流程的优化、审批、监控等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 **5、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通过改善自身的管理水平，增强自身的财务规范程度，树立自身的信用形象、改变传统的融资观念，积极拓宽外部融资渠道。一方面，公司根据其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来拓宽融资方式。

## (二)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贤定和祝元，两人系父子关系。祝贤定、祝元通过元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819.80 万股股份、祝元直接持有公司 880.20 万股股份，祝贤定和祝元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目前，祝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祝贤定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对重大事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和授权机制，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的诚信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组织高管定期参加企业管理培训，以学到更多企业管理方面的知识，降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2、处置股权的风险

上海海滨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含 60KV 以上）元器件、配电柜等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上海海滨 43%的股权，上海海滨与燎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上海海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整合效果不佳，且上海地区用工成本较高，相较于燎电股份本部在人工成本上支出较高，业务协同效应一直未能显现。依据股转系统的挂牌要求，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决定上海海滨停止生产，并着手处置上海海滨资产。目前上海海滨仅持有生产设备和土地资产，较投资前升值较多。但是如果公司处置资产的时点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

应对措施：因上海海滨地处上海，工商业发达，资产价格有较强的增值保值，但是因上海海滨整体体量较大，处置的绝对价格较高，为了更好的、利益最大化保护股东权益，上海海滨将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立或者组合等方式等进行处置。

与此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海滨持有的生产设备和土地资产的市场动态，并对所处的市场进行全方位的调研和分析，同时通过聘请专业的顾问为其处置的各环节提供咨询服务，制定处置计划，协助公司处置资产，提高其决策的效率，减少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风险。

### 3、资产受限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等，材料成本比重较大，所需流动资金要求较高，行业平均负债水平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0、0.87和0.70，速动比例分别为0.77、0.79和0.58，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偿债期限较短，受限于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使用部分流动负债资金投资长期资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到期时存在一定的财务成本压力。燎电股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38%、87.80%和84.50%，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受限制的资产余额为186,785,407.22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而且部分借款由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可能存在丧失抵押物的所有权或处置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能通过抵押担保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公司财务部门将提前做好年度预算，并根据公司业绩及实际的收款、付款情况，提前做好资金规划，以避免借款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同时，公司努力提升盈利水平，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了差异化的营销策略。针对行业需求的中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和隔离开关产品，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单位材料成本和采购成本，保证持续的销售利润增长。针对处于行业技术领先水平的万能式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新产品，公司拥有产品核心技术的专利权和关键生产工艺的解决方案，从而取得新产品销售的市场定价权，保障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偿债提供保障。此外，公司通过进入新三板市场，拓宽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缓解偿债压力，改善资本结构。

### 4、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已有融资渠道

较为有限。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是公司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利益，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且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经规范，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开具的票据情况。

针对此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先生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综上，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足额保证金，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但若相关商业银行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降低公司的信用额度或停止对公司的贷款，则会加重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或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方法进行融资后，不能及时采用其他融资方法募集公司所需资金，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财务部已经在《财务管理制度》中严格规定了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程序，同时，强化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公司及管理层也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先生已经出具了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将不会给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害。

## 5、宏观经济波动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投资的不断加大，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输变电行业也将更加重视集约型发展，减少资源和环境代价，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减少，产品价格降低，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造成公司利润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提高输配电各环节的产品工作效率和稳定性，引导市场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开发智能化、环保型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依靠内生式增长，提高抗风险能力。

## 6、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业主要包括高低压元器件和输变电设备两大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受输变电设备市场需求的影响较高。输变电设备的主要用户为国家电网，国家对电网行业的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国家政策动向，主动研究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降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此外，公司将进行坚持同心多元化的经营战略，以分散风险，增强适应外部的应变能力。

## 7、中高级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来满足研发和生产。公司现有员工中，高学历人才占比较低，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差距。为改善公司人才结构，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育结合外部聘任的方式，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技术人员配置。

**应对措施：**为改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公司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通过内部培育、外部聘任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技术人员配置。

## 8、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公司产品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技术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不断完善高低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等产品系列，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产品性能，提升产品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对研发的资金投入，引进掌握关键新技术的人才，加强技术保密管理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激励措施。及时跟踪国际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学习和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培训，掌握新技术，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 9、市场竞争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了2,000家，市场面临着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竞争。随着国家电网的新一轮的升级改造，低压电器的需求将逐步增大。国内外大型厂商加大了低压电器领域的投资力度，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由此可能引发低压电器产品的价格下降。若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不能有效的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及技术水平，可能会面临市场冲击、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巩固现有地区业务，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将业务扩展至全国，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在巩固已占有市场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适用型产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企业规范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保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于2014年9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

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信息的变化，及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审核。

## 11、税收代扣代缴的风险

2009 年至 2011 年度期间燎电股份因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公司少代扣代缴股东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公司扣而未缴股东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被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处以公司罚款。公司已缴纳了上述款项，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针对上述违法事实，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处罚事项的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亦未发生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来公司若不加强管理人员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现少缴税款的情形，将可能受到税收的处罚，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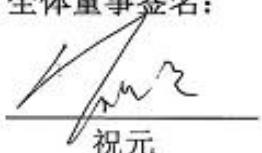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牢固树立自觉纳税意识，把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作为自己的责任，坚持依法经营、照章自觉纳税。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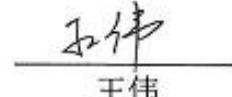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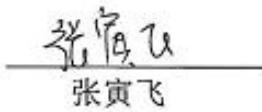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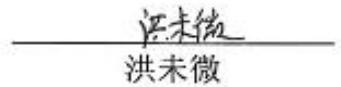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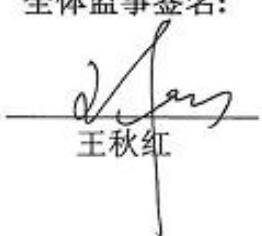
  
祝贤定

  
王伟

  
张寅飞

  
洪未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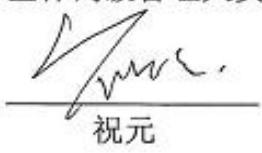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秋红

  
范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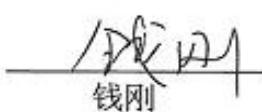
  
王国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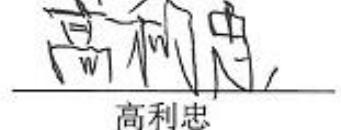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祝元

  
陈梅香

  
钱海军

  
钱刚

  
高利忠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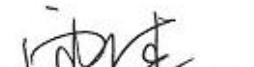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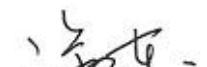


郑小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康健



涂和东



徐若飞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学让  
沈学让

经办律师: 张彦周 肖军  
张彦周 肖军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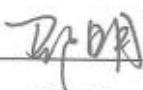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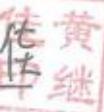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黄继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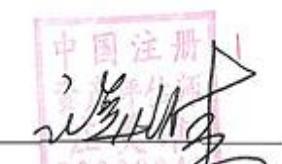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振宙

签字注册评估师：

  
庄美维

  
刘兰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